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

審核 2009 至 2010 年度

開支預算的報告

2009 年 6 月

財務委員會

審核2009至2010年度 開支預算的報告

2009年6月

目 錄

章節	目 錄	頁數
I	序言	1 - 2
II	公務員事務	3 - 7
III	通訊及科技	8 - 13
IV	工商及旅遊	14 - 23
V	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24 - 29
VI	司法及法律事務	30 - 38
VII	財經事務	39 - 48
VIII	公共財政	49 - 50
IX	政制及內地事務	51 - 61
X	保安	62 - 70
XI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71 - 78
XII	衛生	79 - 89
XIII	環境	90 - 96
XIV	房屋	97 - 104
XV	運輸	105 - 116
XVI	民政事務	117 - 124
XVII	福利及婦女事務	125- 133
XVIII	勞工	134 - 141
XIX	教育	142 - 152
XX	工務	153 - 161
XXI	規劃及地政	162 - 166

附錄		頁數
I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會議程序表	167 - 168
II	書面及補充問題和索取進一步資料 要求數目一覽表	169 - 170
III	出席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委員及 公職人員名單	171 - 192
IV	各政策局局長的發言稿	193 - 262

第I章：序言

1.1 在2009年2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政司司長向立法會提交了《2009年撥款條例草案》。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期間，立法會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71(11)條，在立法會進一步審議條例草案前，將開支預算交由財務委員會詳細審核。

1.2 財務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1(1)條成立，成員包括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立法會議員。在2009年3月23日至27日的5天期間，財務委員會舉行了20節特別會議，審核預算。舉行此等特別會議的目的，是確保政府當局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在2009-2010年度執行各項政府政策所需的款項。

1.3 為方便議事工作，財務委員會委員獲邀請就預算提交書面問題，而財務委員會秘書其後共接獲2 985條書面問題，並交予政府當局作覆。各管制人員所作書面答覆的列印文本及電子文本，均在特別會議舉行之前轉交委員參閱。公眾人士亦可在立法會網頁閱覽該等答覆。

1.4 在2009年3月23日至27日舉行的特別會議，每個環節集中處理一個特定的政策範圍，並由相關的政策局局長及其主要管制人員出席各環節的會議。該20個環節的時間表載錄於**附錄I**。在每個環節開始時，有關的政策局局長／管制人員先就其綱領範圍下的開支重點及撥款要求作出簡短陳述。主席隨即邀請委員向政府當局提出問題。該20個環節的會議過程載於第II至XXI章。未能在會議席上處理的問題，以及委員索取進一步資料的要求，均在會議後交由政府當局作書面答覆；而在會議席上提出的廣泛政策事宜則轉介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1.5 轉交政府當局在特別會議後作答的補充問題及索取進一步資料的要求共有120項。有關此等問題的所有書面答覆，已於2009年4月1日及2日《2009年撥款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前交予委員。此等問題和索取進一步資料要求的數目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第I章：序言

1.6 出席特別會議的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載於**附錄III**。各政策局局長在特別會議上的發言稿載於**附錄IV**。

1.7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53段的規定，此份備有中英文本的報告在2009年6月24日提交立法會。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2.1 應主席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向委員簡介來年在公務員事務方面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

控制公務員編制

2.2 王國興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一直以來都促請政府放寬對公務員編制的控制。因此，他對政府擴大公務員編制以應付服務需要的計劃表示歡迎。他詢問該等額外的職位事實上是現有空缺還是新設職位，以及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否申請這些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鑑於要推行新措施，以及公共服務需求日益增加，當局認為有理據容許公務員編制在2009-2010年度適度淨增加約1 530個職位。這些職位全屬新職位，任何人士(包括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倘符合入職要求，均可透過公開招聘程序申請這些公務員職位。

2.3 由於政府致力控制公務員編制，公務員編制已由高峰期的約19萬個職位縮減至約16萬個職位，因此，李卓人議員支持擴大公務員編制的建議。鑑於在該1 530個新職位中，大部分似乎會預留給紀律部隊，李議員關注到其他政策局／部門或許會被迫把服務外判，尤其是把屬於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二級工人職位所負責的服務外判，因為這些職位仍受控制，要為這些職位進行公開招聘，須經公務員事務局批准。他指出，在2003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期間，二級工人在清潔受疫症影響的處所方面的貢獻，證明他們的職責非常重要，當局應考慮容許各政策局／部門填補懸空的二級工人職位。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澄清，公務員編制淨增加的1 530個職位包括紀律部隊職位和文職職位，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答覆(編號CSB006)。總括而言，在編制方面會有最高淨增長的部門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淨增加200個職位)、房屋署(淨增加177個職位)及衛生署(淨增加172個職位)。她補充，公務員事務局批准了3個部門為正受公開招聘管制的職系進行公開招聘的申請，當中涉及約360個職位。目前，公務員隊伍內共有約6 800名二級工人和2 400名一級工人，公務員事務局亦正審核兩個部門公開招聘二級工人的申請。在外判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按照既定政策，若認為某些公共服務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很適合外判，便應判給私營機構提供有關服務，但條件是有關安排不會引致強迫遣散在職公務員。然而，李卓人議員指出，在2008年12月至2010年3月期間填補的7 700個公務員職位空缺中，沒有一個空缺屬於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他認為，政府正在剝削基層市民加入公務員隊伍的機會。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5 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開設更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作為政府致力保就業的措施之一；若會，當局會開設多少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財政司司長承諾在未來3年創造62 000個職位和實習機會，當中估計約44 000個會是因加強多個就業計劃而創造的職位、4 000個是透過"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提供的實習機會、10 000個是維修1 000幢破舊樓宇的職位、2 800個是協助主辦機構籌辦更多盛事吸引旅客訪港的職位、260個是舉辦與2009年東亞運動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60周年有關的活動的職位、500個是為互聯網用戶舉辦教育活動的職位，以及200個是提升政府大樓及公共設施能源效益的職位。鑑於這些職位的性質，預料在政府轄下直接開設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只有約200至300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務員隊伍中共有大約14 6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根據所得的資料，預期各政策局／部門在2009年及2010年開設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數目雖有一些輕微波動，但仍會維持在14 000個左右，而各政策局／部門亦會在夏季期間增設500至600個崗位，以應付季節性急增的服務需求。

2.6 李卓人議員憶述，在2006年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用情況進行的特別檢討已確定，約4 00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工作，由公務員執行會更為適當。餘下約12 500個崗位均在符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適用範圍的情況下開設，而開設這些崗位的原因之一，是部分政府服務正在檢討。這些崗位涉及香港電台聘請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康文署聘請的約300名圖書館助理。然而，當局須在檢討提供有關服務的模式後，才把該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李議員詢問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的時間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解釋，由於有關的檢討由相關政策局／部門進行，公務員事務局只能在接獲檢討結果後才作出行動。李議員認為有關情況並不理想，他恐怕部分政策局／部門或會以檢討作為押後把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的藉口。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據她理解，康文署和效率促進組共同就公共圖書館提供前線及支援服務的模式進行的檢討正處於最後階段。

公務員培訓

2.7 吳靄儀議員察悉，每年在公務員培訓方面的開支只有約3,000萬元，由於公務員編制龐大，她認為該筆款項極不足夠。她詢問當局按甚麼基準計算每年的開支，以及當中是否包括了2009-2010年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1,000萬元開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所指的3,000萬元只是公務員事務局轄下公務員培訓處外判予外間機構的課程的開支。她表示，政府十分重視公務員的培訓和發展，每年在這方面的平均開支約為1億元。在2005-2006、2006-2007及2007-2008年度，公務員培訓處在公務員培訓方面的總開支分別為1億700萬元、1億1,700萬元和1億2,500萬元。此外，個別政策局／部門本身亦有員工培訓和發展的撥款，以配合其特定需要。舉例而言，香港警務處、房屋署和民航處在2007-2008年度的培訓開支分別為1,700萬元、1,160萬元和1,040萬元。

2.8 吳靄儀議員詢問當局以甚麼準則評估公務員的培訓需要，因為當局似乎過份側重技能訓練和常規訓練，而較少注重裝備公務員，令他們更容易接受新思維和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例如種族平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各政策局／部門負責因應其特定的運作或專業需要，提供與工作有關的培訓(例如民航處就有關航空交通管制而舉辦的培訓)，而公務員培訓處則負責提供切合所有公務員一般需要的通用培訓，例如人力資源管理、合約管理、種族平等、國家事務和《基本法》的培訓。當局曾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就《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的最新發展，為不同部門的公務員主持10場講座。當局亦曾聯同廉政公署舉辦兩個有關誠信培訓的大型計劃。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2.9 為確保當局會向公務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以提高他們滿足社會期望的成效，以及在公務員隊伍內推廣廉潔守正的文化，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 ——

- (a) 政府當局會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發展和做法，因應需要改變公務員的基本信念、思維和文化，以配合社會上不斷轉變的訴求；
- (b) 公務員培訓處的角色及編制(包括該處人員所屬的職系)，以及該處在確定公務員培訓需要及評核其培訓課程是否有助公務員妥善履行職務時所採用的準則；
- (c) 有否／會否委聘獨立的第三者評核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培訓課程是否有成效或有何不足之處；
- (d) 有何機制加強公務員持續進修的文化，以及提高公務員參加員工發展課程的興趣；及
- (e) 當局會否因應市民對公務員在整體和特別範疇(例如種族平等)的表現的期望，邀請本港和外地專家在培訓課程中講課，協助公務員加深瞭解與其工作有關的各個課題。

2.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雖然同意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但她解釋，在公務員培訓處直接舉辦的課程中，已有約70%外判予外間機構，並由公認善於講課的學者、顧問和專業人士主講。舉例而言，當局除了邀請平機會的講者外，亦有邀請大專院校和非政府機構的講者就種族平等講課。當局最近亦邀請了劍橋大學一名教授，為中級公務員舉辦一個有關司法覆核的課程。就課程評核而言，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每名參加者均會獲邀在課程完結時填寫問卷，此份問卷會有助公務員培訓處評核課程的成效及確定需進一步改善的範圍。個別部門的顧客聯絡小組亦是就有關公務員在服務方面的不足之處及他們的培訓需要蒐集意見的渠道之一。

公務員的附帶福利

2.11 張文光議員認為，在2007-2008年度，政府在公務員附帶福利方面的開支約為31億元，款額相當龐大。他提醒當局，在當前的經濟狀況下，公眾或會認為公務員附帶福利的開支不可以接受，他並詢問有否空間把有關開支調低至某水平，或就有關開支設定某水平的上限。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2006年就公務員的附帶福利進行檢討後，已削減或取消多項附帶福利。舉例而言，當局已取消全體公務員的空氣調節津貼；在1996年及以後和在2000年及以後加入政府的公務員，已分別不再享有海外教育津貼和本地教育津貼；當局亦由2006-2007學年起，把現有申領海外教育津貼和本地教育津貼的人士的津貼額上限凍結，並把新申領海外教育津貼和本地教育津貼的人士的津貼額上限調整至1997年的水平。此外，當局已就公務員的自置居所資助計劃設定每年2 000個名額。因此，附帶福利的開支自2006年起已一直減少。她補充，政府當局在考慮應取消還是保留某項津貼時，一直恪守《基本法》第一百條和第一百零二條有關合理和合法的原則，並以述明公務員附帶福利的公務員僱傭合約為依歸。當局亦有必要充分諮詢公務員。

2.12 潘佩璆議員支持當局在2009-2010年度於現有診所增設8間診症室和牙科手術室，但他詢問這些診症室和牙科手術室是否專供公務員使用；若然，當局會否長遠而言設立更多診症室，專門為公務員提供醫療服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證實，新增設的診症室專供公務員使用。在這些新增的診症室中，兩間將設於現時的柴灣公務員診所，其餘6間則設於將在新界開設的新公務員診所。然而，她指出，即使當局提供額外的診症室，這些診症室在普通科門診層面也不能應付公務員和合資格人士的所有醫療需要。他們仍需透過醫院管理局在全港約70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專科門診診所及醫院的網絡，尋求醫療服務。

第III章：通訊及科技

3.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向委員簡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通訊及科技科在2009-2010財政年度的主要工作範疇(附錄IV-2)。

香港電台

3.2 李永達議員表示，香港電台(下稱"港台")員工曾向他投訴，指由於港台是"檢討中的部門"，令招聘和晉升員工的程序要比其他政府部門的慣常做法更加複雜。此外，數碼及高清晰度(下稱"高清")電視節目的製作器材和設施嚴重不足，以致剪接工作須在浸會大學的製作室進行。據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已提出警告，表示他們不會播放港台的非高清電視製作，這情況實在極不理想。李議員深切關注到，港台會逐漸失去有效運作的能力，嚴重影響員工士氣。

3.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強調，政府當局致力確保港台有足夠資源為市民提供優質廣播服務。繼2008-2009年度給予港台的撥款有所增加後，2009-201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建議亦會尋求進一步增加5.5%撥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政府當局留意到港台員工士氣備受關注，並已定期與港台的管理層和工會就一系列管理及人員編制事宜保持密切對話。據他所知，港台已可透過招聘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來填補空缺。

3.4 關於設施和設備，廣播處長表示，港台一直有將電視演播室、電台錄音室及製作器材升級及數碼化。在2009-2010年度，港台已預留2,560萬元供購置標準清晰度(下稱"標清")及高清器材，以製作標清和高清節目。預期在2009年年底前，港台的室內及戶外拍攝均可以高清制式進行。他補充，按照兩家電視台的發牌條件，港台電視節目現時經由他們的免費電視台的模擬頻道在黃金時段播放。港台與兩家電視台共同協商後，個別節目以標清及高清制式在兩家電視台的標清及高清頻道播放。港台正與他們磋商在其標清及高清頻道撥出更多時段，播放港台節目。在節目質素方面，廣播處長表示，港台的電台和電視節目獲得高收視收聽率，可見深受市民歡迎。在2008年，港台聯

第III章：通訊及科技

同3家本地電視台，進行了覆蓋整個業界的2007年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就觀眾的欣賞程度而言，港台在4台之中得分最高。獲最高欣賞指數評級的20個節目中，有9個屬港台製作。此外亦有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內部培訓課程，幫助提升製作質素。港台會繼續努力提高節目內容的廣度和深度，並引入國際視野。關於員工士氣，廣播處長表示員工流失已放緩，他欣然匯報，部分新製作，例如《香港故事》，廣受市民歡迎。他有信心港台員工定會貫徹其專業精神，繼續努力為市民提供優質廣播服務。

3.5 李慧琼議員問及港台有何工作計劃，為7至11歲的弱勢社羣兒童及操英語兒童製作節目。她殷切期望港台會製作節目，幫助少數族裔兒童學習中文。她提到青少年的濫藥和性問題日益嚴重，並詢問當局會否為年輕觀眾製作此方面的特備節目。在教育電視節目方面，李議員觀察到學校利用教育電視服務的情況並不理想，尤以學前及中學的使用情況為然。由服務表現衡量指標可見，在2007-2008年度只有325間幼稚園和381所中學使用該服務。

3.6 廣播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夏季與相關非政府機構合作，以弱勢社羣兒童為對象，推出名為《小朋友大夢想》的計劃。當局已推出一個英語教育節目《Sunday Smile》，專為7至11歲以英語為第二語言的兒童而設，內容包括唱歌、詩歌、講故事、有趣事物及音樂。在教育電視節目方面，廣播處長表示，港台的主要角色是為教育局製作學校教育電視節目，以支持政府的教育政策。教育電視節目主要以學科為基礎，例如中文、英文、數學、科學，其內容由教育局經諮詢老師和家長後設計。他承諾把委員有關為少數族裔兒童製作節目的建議轉達教育局，以供參詳。關於學校使用教育電視的情況，廣播處長表示，教育電視服務的對象以小學生為主。隨着小學生人口下降，教育電視服務所涵蓋的目標小學數目亦相應地較往年有所減少。

推動電影業發展

3.7 王國興議員表示，傳統上，香港電影在六、七十年代流行於東南亞市場。很可惜，由於本地電影業普遍低迷，此情不

第III章：通訊及科技

再。隨着近年電影市場萎縮、電影減產、票房收入下跌，電影業面臨艱苦歲月。他察悉，電影發展局在電影發展基金下批准撥款2,900萬元，但只資助了11齣電影的製作，他詢問當局會推行甚麼其他具體措施，幫助振興本地電影業。

3.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電影業是本港創意產業的旗艦，對服務業和旅遊業的發展，以及對加強本港的國際形象和文化形象，貢獻良多。政府當局致力推廣創意並提供有利本港電影業長遠發展的環境。為此，當局設立了電影發展基金，資助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及有助電影業發展的項目。政府的資助旨在鼓勵更多人在電影製作方面作出商業投資，開展大量電影製作活動，從而創造就業機會，栽培電影業人才，塑造新世代導演，幫助電影業復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又表示，為復興香港電影在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傳統市場，當局籌辦了一項名為"香港電影NEW ACTION"的推廣活動。由電影發展局成員和業界代表組成的香港代表團，在2008年12月至2009年2月期間走訪上述3個地方，而這3個市場的代表亦於2009年3月底來港出席業務論壇，與本地業界領袖商討如何推廣香港電影。至於內地市場，透過與內地相關部門協調後已取得成果，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一系列開放市場的措施現正實施，有利本港電影業到內地拓展。因此，香港與內地合拍的電影數量大幅增加。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執行

3.9 陳鑑林議員詢問，《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自2007年12月全面實施以來，實施和執行的進展如何。他查詢電訊服務使用者已登記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的百分比，以及對付屢犯者的措施。他詢問當局會否檢討實施成效。

3.10 電訊管理局局長表示，截至2009年2月底，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已收到9 925宗關於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的舉報，類型林林總總，包括預錄電話訊息、短訊、傳真及電郵，其中7 274宗(73%)已經處理。其餘2 651宗涉嫌違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將會迅速處理，投訴人將獲告知調查結果。電訊管理局局長表示，相同發送人遭到超過1宗舉報的情況頗為常

見。截至2009年2月底，已發出1份執行通知、69封警告信和804封勸誠信。電訊局會密切監察遵從條例的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對付屢犯者。對於屢犯者，電訊局發出勸誠信後，倘若繼續收到舉報針對相同發送人，便會展開正式調查，並向有關發送人發出警告信。關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的登記人數，她表示，迄今已有超過100萬個使用者登記。登記冊仍然開放以供登記，登記制度已因應運作經驗作出數次微調，電訊局會繼續加以宣傳。為提升效率，電訊局已修訂舉報表格，利便市民舉報涉嫌違例的個案，並會定期檢討舉報程序、調查和執行情況，以確保有效和高效率的運作。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中期檢討

3.11 謝偉俊議員對於近日傳媒報道亞視財政緊絀表示關注。他詢問，亞視的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檢討原定於2009年12月進行，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之提前。雖然希望台灣大亨新注入的資本有助亞視扭轉局面，但他建議制訂應變計劃，以便一旦亞視因財政困難而無法繼續經營，政府當局即可接管亞視。

3.12 李永達議員表示，亞視節目獲得高的欣賞指數評級寥寥可數。他認為，由於其財政問題長期存在、觀眾較少及市場佔有率偏低，亞視難以提供可與無綫競爭的優質電視節目。他質疑政府有否就亞視的表現進行任何研究或調查。鑑於大氣電波頻譜是稀少的公共資源，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亞視如果沒有改善跡象，應否繼續獲得分配這項公共資源。

3.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亞視和無綫現行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有效期至2015年年底終結，2009年12月或之前須進行中期檢討。中期檢討的準備工作已經展開。一如既往，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會就各項法定和牌照要求，檢討兩家持牌機構的表現，並評估其未來6年(即2010至2015年)的資本和節目投資計劃，以及在2009年年底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建議。中期檢討其中一部分，是就兩家持牌機構的表現徵詢公眾意見。廣管局將於2009年年中舉行公聽會和進行意見調查，以瞭解公眾對電視服務的意見，並就持牌機構的表現評估公眾反應。當局會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

中期檢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又表示，有必要為電視節目服務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廣播條例》(第562章)亦設有條文規管牌照的延期、續期、暫時吊銷及撤銷。注入新的資金和建立新的管理團隊，希望有助亞視扭轉局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與廣管局會密切監察兩家持牌機構的運作，確保他們按照法例規定、發牌條件及業務守則提供優質電視服務。

"香港政府Wi-Fi通"服務

3.14 陳淑莊議員察悉，本港不同地區有不同的Wi-Fi熱點，她詢問當局按甚麼準則決定Wi-Fi裝置的分布位置。她又詢問當局有否計劃與私人商業機構合作，在商業場所提供Wi-Fi服務。

3.1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香港政府 Wi-Fi 通"(下稱 "WiFi通")計劃的目的，是在訪客眾多的政府場地為市民提供免費上網服務。Wi-Fi熱點裝設在人流較多的政府場地，例如公共圖書館、青年中心、康樂中心、就業中心及公共諮詢中心，這些場地由各部門建議。雖然目前"WiFi通"計劃只限於政府場地，但當局已透過公開招標，委託一家商業服務供應商安裝Wi-Fi設施及為市民提供上網服務，因此，該計劃有助刺激私人機構提供公共Wi-Fi服務，從而推動本港的Wi-Fi發展。目前在商業場所有幾千個商業熱點。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亦已在大約150個公共屋邨安裝設施，方便服務供應商為房委會租客提供免費Wi-Fi服務。政府當局正在研究開放若干地點，以便商業服務供應商部署公共Wi-Fi熱點。

3.16 陳淑莊議員問及政府有何數碼共融計劃，讓弱勢社羣(例如殘疾人士)有更多機會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設施和上網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為照顧有需要的弱勢社羣，當中殘疾人士被認定為最需要優先照顧的社羣之一，當局成立了數碼共融專責小組，負責就訂立相關數碼共融策略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專責小組檢討了現有服務，並建議採取額外措施，讓有需要的弱勢社羣更容易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設施，獲得更多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技能、培訓及有用的內容和應用，令

第III章：通訊及科技

他們的生活更充實。至於政府網站，當局已制訂指引，方便視障人士可以瀏覽網站內容。

創造職位

3.17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面對經濟下滑，失業率持續上升。他詢問政府有何措施推動創造職位，以及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職權範圍的政策範疇內，估計會直接或間接創造多少新職位。

3.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政府採取的做法是藉着支援私人企業和刺激經濟，保就業，創職位。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除了加緊批准和實施那些有助創造職位的政府資訊及通訊科技項目外，當局亦正在努力協助被裁減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才留守本行。政府當局一直與業界組織合辦活動，協助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向準客戶推廣產品和服務，以及幫助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才取得培訓、就業、自僱及相關志願工作的機會。關於創造職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之下，會創造約20至30個職位。此外，在耗資600萬元的培訓計劃下，會創造約50個臨時資訊科技培訓和諮詢職位，以幫助中小企加強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在促進數碼共融方面，當局已預留6,300萬元，在全港推行為期一年的正確安全使用互聯網的教育活動，預計可創造約500個為期一年的臨時職位。當局已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中預留款項，以擴大實習研究員計劃，提供約600個實習研究員職位。

第IV章：工商及旅遊

4.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向委員簡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在2009-2010財政年度的工作重點(附錄IV-3)。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4.2 王國興議員及方剛議員察悉，截至2009年3月19日，在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只有約5 700宗貸款申請獲批，涉及的貸款總額約為104億元，只佔政府1,000億元保證承擔總額約10%。他們關注到，計劃的使用率偏低是否因為難以從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下稱"參與貸款機構")取得貸款。鑑於失業率處於5%的水平並趨向上升，他們詢問當局會推出哪些額外的支援措施，以加強支援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及保就業。王國興議員提到中央政府近期在深圳及廣東推行的措施，他詢問在環球金融危機下，當局會否在香港推出類似的措施，以加強支援本地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方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政府的保證比例提高至80%-90%，並購入中小企業貸款，而不是僅作為提供70%信貸保證的保證人。梁君彥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林大輝議員均認為當局應為本地企業推出新措施及額外的紓困措施。

4.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中小企業是香港的經濟骨幹，政府給予高度重視。為回應業界對加大支援力度的訴求，當局於短時間內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及連串額外的措施，以便中小企業從商業貸款市場得到即時紓緩，解決現金周轉的問題。為協助企業重整資本，政府率先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提供70%的信貸保證，藉此加強參與貸款機構對貸款予企業的信心。當局亦鼓勵參與貸款機構在作出審慎的風險管理後，以包容及彈性的方式照顧本地企業的周轉需要。為了讓更多企業受惠於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有在本港註冊及有實質業務，並在2008年12月15日營運滿1年的公司(上市公司除外)，均有資格申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會與有關的商會及業界組織合作，繼續宣傳及推廣這些計劃。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情況的發展，並會積極研究所有方案的可行性，俾能向中小企業提供適時的支援。

4.4 林大輝議員表示，政府聲稱信貸保證計劃取得成功，但實情剛好相反，很多企業仍難以從參與貸款機構取得貸款，因此業界普遍認為這些計劃未能有效解決中小企業迫切的周轉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檢討中有否制訂任何準則及指標，以評估這些計劃的成效。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計劃於何時檢討這些資助計劃。

4.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這些計劃旨在盡可能協助最多的企业，並在某程度上有助紓緩部分企业的周轉問題。申請宗數與獲批的貸款額近月大幅上升，顯示越來越多企业開始受惠於有關計劃。截至2009年3月19日，約有5 700宗貸款申請獲批，受惠的企业絕大部分是僱用20人以下的小型企业，涉及約8萬個職位。政府當局會盡量提高有關計劃的成本效益，當中會考慮到業界和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有關這些計劃的檢討預計在2009年5月底完成，而這些計劃很可能會繼續推行。她備悉梁君彥議員的建議，即當局應盡早公布檢討結果，以消除參與貸款機構和中小企業之間的不確定因素。工業貿易署署長回應主席有關被拒貸款申請宗數的提問時告知委員，截至2009年3月1日，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接獲約8 700宗申請，其中約3 100宗轉交工貿署作進一步審批，約1 200宗被參與貸款機構拒絕，而約4 000宗正由參與貸款機構審批。

4.6 湯家驛議員表示，雖然政府提供70%的信貸保證，但部分參與貸款機構仍收取極高利息(例如最優惠利率加10%)，並對準借款企业施以嚴苛的條件。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會如何協助中小企業借款人，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相關計劃的利率提供指引／資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釐定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貸款的利率，是個別參與貸款機構的商業決定。一般來說，政府提供的保證會令信貸風險減少，這將會在利率上適當反映。雖然政府當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已促請參與貸款機構以彈性及包容的方式照顧其客戶的周轉需要，但銀行在彈性處理及確保作出審慎的信貸風險評估之間維持適當的平衡，亦同樣重要。政府當局不能亦不適宜向中小企業申請人提供有關參與貸款機構所收取利率的資料，因為這可能被視為向借款企业推薦某些參與貸款機構。中小企業借款人可考慮接觸不同的參與貸款機構，以找出最符合其需要的一間。

第IV章：工商及旅遊

4.7 張宇人議員表示，參與貸款機構把飲食和餐館業視為高風險的行業，因此這些行業未能受惠於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為協助振興市道和刺激本地居民消費，零售、飲食和餐館業均主動向顧客提供特別折扣。為了讓與旅遊相關的行業可全面受惠於進一步開放個人遊計劃所帶來的商機，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調撥資源，並尋求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駐內地辦事處的協助，幫助宣傳香港飲食業提供的折扣，藉此吸引更多內地旅客訪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已提供資源加強旅發局於內地的推廣工作。如認為有需要，當局將考慮增撥資源。她承諾把建議轉告旅發局。

4.8 梁美芬議員察悉，不少資深員工因中小企業倒閉而失業。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成立一個特別基金，協助失業人士裝備自己，轉任其他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除了透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推出各項支援企業及保就業的計劃和措施外，勞工及福利局一直透過其政策範圍內的措施，在不同的範疇為失業人士提供支援。至於資訊及通訊科技業，除了加快審批及推行可創造就業的政府資訊及通訊科技項目外，當局亦致力協助被裁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在行業內繼續發展。政府當局與業界組織一直有合辦活動，以便本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小企業向準客戶展示其產品與服務，並協助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取得培訓、受僱、自僱和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的義務工作的機會。

協助於內地經營的香港企業

4.9 梁君彥議員提到中央政府及廣東省政府近期為協助於內地經營的香港企業而宣布的各項支援及便利化措施，他促請政府積極向內地政府跟進，俾能加快實施這些紓困措施及盡早公布實施的詳情，以協助中小企業把握商機。

4.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一直與內地當局緊密聯繫，以反映香港企業的關注。行政長官於2009年3月初與商務部部長共同主持一個會議，讓本港商界領袖向內地官員直接表達他們在開發內地市場所遇到的困難及關注。中央政府已實施多項便利化措施，例如准許在香港以人民幣進行貿易支付、調

高出口退稅率，暫停加工貿易台帳保證金"實轉"等。在省的層面，廣東省當局已設立加工貿易企業轉型升級的專項資金，並暫時緩減多項行政徵費及社保等費用。政府一直與內地當局維持緊密聯繫，尋求早日實施有關的支援措施。當局亦有舉辦簡報會及研討會，協助香港企業瞭解內地政策及法規的轉變，從而作出相應的調整。

4.11 林健鋒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新措施協助以內地為基地的港資企業抵禦金融危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來年的焦點是透過參與內地不同地區的商貿展覽，以及於內地城市舉辦大型的香港消費品展覽會，協助香港企業開發內地內銷市場。繼香港貿易發展局最近於廣州成功舉辦展覽會後，當局將於武漢及重慶舉辦同類的展覽會，讓香港企業直接向內地消費者推廣其產品。政府當局將繼續留意市場發展，並會制訂合適的便利化措施，支援港資企業。

4.12 陳茂波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協助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及轉移的工作，他察悉，根據現行稅務規例，以中小企業資助計劃批出的貸款購入、並用於內地營運的設備和機器，其折舊不可在計算稅項時扣除。他認為這個限制不利加工貿易的發展，並促請當局因應不同形式的加工貿易檢討稅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備悉有關建議，並承諾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轉達這項關注，以供考慮。

《競爭條例草案》

4.13 李永達議員詢問押後《競爭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的原因，並質疑押後立法是否因為主要土地發展商及商會的反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競爭條例草案》是一項非常重要和複雜的法例。為確保有效實施競爭政策，當局需要更多時間，根據法律上的一些最新發展及2008年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擬備組織架構的細節及為"不獲豁免"的法定機構制定豁免條文。因此，《競爭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須作相應的調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正與政府當局內部的相關各方緊密合作，以期解決有關的政策、法律和技術問題，並將致力於2009-2010年

第IV章：工商及旅遊

度立法會會期內盡快提交條例草案。當局將於2009年3月30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最新發展。

保障消費者權益

4.14 陳淑莊議員詢問，當局因應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的建議引入法例規管誤導和不良銷售手法的時間表為何。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檢討，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消委會的建議既複雜且覆蓋多個範疇，須作詳細研究。須予仔細研究的事項包括不良銷售手法的定義、誤導性陳述和重要遺漏的範圍、實施的問題及與現行法例和其他規管理制度的銜接。她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有需要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已原則上同意加強規管不良銷售手法。政府當局將致力加快檢討，並會就未來路向諮詢公眾。

旅遊推廣

4.15 謝偉俊議員察悉，除了撥予旅發局的5億220萬元資助金、預留作推廣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的3,000萬元撥款，以及用於上海世博的100萬元撥款外，旅發局亦可申請動用為數1億元的"盛事基金"，該基金的目的是資助非牟利機構籌備藝術、文化和體育盛事。他質疑會否出現資源重疊，而這些安排是否有意間接向旅發局增撥資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不會出現任何資源重疊。旅發局將根據其工作大綱使用有關的資助金及其他撥款。"盛事基金"有明確界定的用途及範圍，當局將會建立一個公平、開放和透明的運作機制，確保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公平分配資源及善用有關款項。評審委員會將根據一套明確的申請資格準則及評審要求，審批所有舉辦盛事的申請，包括旅發局遞交的申請。

4.16 謝偉俊議員察悉，當局於2009-2010年度預算中預留1,870萬元，以支持旅發局在俄羅斯、中東及印度新興市場的推廣工作，他詢問為何《信報財經新聞》引述旅發局主席田北俊先生指他對上述國家的市場潛力表示有所保留。謝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這個明顯自相矛盾之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她

第IV章：工商及旅遊

無法評論這宗傳媒報道。然而，她察悉旅發局已在這些市場開展推廣活動，而旅發局主席亦親赴印度參與有關活動。

4.17 李慧琼議員察悉，旅發局約80%的預算撥款及其主要工作重點都是在海外推廣香港。雖然她明白吸引海外旅客的推廣及宣傳工作的重要性，但她認為當局應作出更大努力，鼓勵本地居民留港消費，尤其是在假期期間留港消費，以刺激本地消費。她補充，當局應調撥更多資源，向本地居民推廣地區文化傳統項目／活動，以及推廣綠色旅遊及開發具本土特色的新旅遊產品，例如重新包裝廟街和女人街，這不僅吸引海外旅客，亦能吸引本地居民。

4.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覆時強調旅發局工作的重要性，包括推廣優質旅遊服務和舉辦盛事，利用香港在購物、美食、文化及傳統方面的優勢，加強香港的吸引力。她指出，本地及海外旅客同樣可參與旅發局舉辦的活動，並從旅遊基建設施的發展中受惠。旅遊事務專員提到耗資55億元的海洋公園重新發展項目，她並預期，到了2013年，海洋公園的景點數目可倍增至大約70個。她補充，本地居民亦可享用新的旅遊設施，例如即將投入服務的"高峰列車"及"亞洲動物天地"。綠色旅遊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旅發局今年將會針對日本銀髮族推出綠色觀光遊。除了新舉辦的"香港遠足節"外，旅發局亦將繼續舉辦其他活動，包括離島遊及香港濕地公園觀光團，以推介本港景色怡人的郊區。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及重新發展海洋公園

4.19 葉劉淑儀議員對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和擬議的漁人碼頭進度緩慢表示關注。她察悉南區有不少居民反對在海洋公園興建3間酒店的建議，她並詢問該項建議如何配合黃竹坑的活化社區及酒店發展計劃。她提醒政府當局，就本港的新酒店進行整體規劃時，要注意到旅遊業和酒店市場有周期性，並需評估內地旅客(即海洋公園的主要客羣)對海洋公園的酒店住宿的需求。

第IV章：工商及旅遊

4.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由於南港島線(東段)的走線現已敲定，當局將會推展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當局將於2009年4月向南區區議會和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財務可行性的研究報告結果。至於黃竹坑地區的酒店發展，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已考慮和批准黃竹坑分區計劃大綱圖，准許把土地用途由"工業"改為"商業"，包括酒店。然而，任何這類發展均會以市場主導。關於海洋公園的酒店發展，她表示居民主要關注擬議酒店的高度，而城規會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作出處理。

4.21 葉劉淑儀議員提到市民對殺人鯨感興趣，並詢問能否以殺人鯨作為海洋公園的賣點。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若情況許可，以及視乎供應，海洋公園公司會考慮增加公園的動物種類，務求為訪客帶來更精采的玩樂體驗。

香港迪士尼樂園

4.22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雖然正值經濟不景，但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香港迪士尼")管理層最近卻調高入場費，並拒絕披露主題公園全年訪客人數。他認為，基於企業透明度，樂園須公布全年訪客人數，以便與原來預計的數字(每年訪客人數約500萬)作比較，從而評估主題樂園是否成功。他詢問政府(作為香港迪士尼的主要股東)已採取哪些措施監察及改善香港迪士尼的營運表現。

4.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香港迪士尼由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下稱"主題樂園公司")董事局監察下經營。自2005年9月開幕至今，香港迪士尼的累積入場人次已超過1,500萬。雖然入場費是根據商業考慮而釐定，但政府當局已敦促管理公司提升其服務質素，以增加樂園對旅客的吸引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承諾把議員對調高入場費及未有披露全年訪客人數的關注轉告董事局。

4.24 陳鑑林議員、李華明議員及梁美芬議員關注到，根據傳媒報道，由於未能就擴建計劃與政府達成協議，擴建主題樂園的創意及設計工作需要停止，導致香港迪士尼約30名工程師被

第IV章：工商及旅遊

解僱。這些議員促請政府盡早完成與華特迪士尼公司的磋商，以及增加磋商進展的透明度。李華明議員關注到香港迪士尼若不進行擴建，由於其規模較小，在面對內地新主題樂園(例如上海的主題樂園)的競爭時，香港迪士尼很可能會失去吸引力。李華明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華特迪士尼公司指預期政府無需就擬議的擴建計劃投放資源的說法。

4.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積極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商討香港迪士尼的擬議擴建計劃及財務安排。鑑於商討仍在進行，現階段不宜透露商討的內容。她補充，有關擴建計劃和主題樂園公司可能進行資本重整的磋商，所涉及的不單是華特迪士尼公司的注資事宜。如果說根據華特迪士尼公司的方案，政府無需投放資源，這說法亦非正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當局會盡一切努力在可行的範圍內向華特迪士尼公司爭取最理想的協議，以期增加香港迪士尼的吸引力及提升營運表現，俾能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就此，由2009年2月起，當局已在旅遊事務署開設1個為期9個月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支援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的商討。雖然當局並無設定磋商的時間表，但商討工作可望於未來數月取得顯著的進展，當局稍後會向議員匯報商討的最新發展和結果。

4.26 梁美芬議員提到傳媒報道指該30名被解僱的工程師因裁員而每人獲發50萬元，由於政府持有香港迪士尼57%股權，她詢問政府是否需要分擔有關開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這些開支由華特迪士尼公司而並非主題樂園公司承擔。因此，政府無需分擔有關開支。

郵輪碼頭設施

4.27 詹培忠議員關注到，啟德新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在2013年年中啟用的規劃目標，未必能滿足郵輪市場的迫切需要。他建議首個泊位應在基本設施落成後隨即啟用，無需留待其他配套設施完成後才投入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地盤平整工程竣工需時，這些工程包括把海堤移後及進行海床挖泥工程，以容納吃水深的巨型郵輪。籌備工作正如火如荼地進行，政府當局會爭取早日落成新郵輪碼頭的首個泊位。

當局將於未來數月申請撥款，俾能在2009年年底前開展建造工程。為加快建造過程，地盤平整工程及郵輪碼頭大樓建築工程將同步進行，以確保首個泊位可於2013年年中啟用。一俟基本設施建成，首個泊位便會率先啟用，無需等待設施齊備的郵輪碼頭大樓落成。

4.28 詹培忠議員察悉，部分郵輪未能停泊於現有的郵輪碼頭，須改用招商局碼頭的停泊設施，他詢問這些郵輪可否於日後的啟德新郵輪碼頭停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啟德新郵輪碼頭可供所有郵輪使用，但需視乎是否有空置泊位及停泊時間表。個別郵輪公司可與日後的郵輪碼頭營運商協定停泊安排。

4.29 詹培忠議員及林健鋒議員詢問，在新郵輪碼頭的首個泊位建成前，當局因應巨型郵輪另作的停泊安排為何。他們促請當局改善設施和服務，令郵輪乘客上落郵輪更方便，從而有助香港建立首選郵輪中心及郵輪必到目的地的正面形象。

4.3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巨型郵輪漸成國際趨勢，在世界各地，巨型郵輪在停泊時需要另作停泊安排的情況並不罕見。旅遊事務署將會協調相關的政府部門，就啟德郵輪碼頭啟用前另作的停泊安排，向郵輪公司提供協助及建議。現時，旅發局已於葵涌貨櫃碼頭的郵輪泊位為郵輪乘客安排款待服務、文藝表演、臨時旅客諮詢和服務專櫃。旅遊事務署亦一直與貨櫃碼頭營運商、郵輪公司及相關各方緊密合作，務求便利郵輪乘客上落郵輪，讓乘客在香港感到賓至如歸。

葡萄酒業的發展

4.31 陳偉業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曾就吸煙的禍害進行多項研究，並尋求調高煙草稅，但卻沒有對含酒精飲品進行類似的研究，且逐步撤銷葡萄酒、啤酒及所有其他酒精飲品(烈酒除外)的進口稅，他對此感到失望。他表示，豁免葡萄酒稅將間接鼓勵飲酒，而根據聯合國一項研究及多個海外先進國家進行的研究，飲酒危害健康，亦可引致家庭暴力事件、罪案及削弱生

第IV章：工商及旅遊

產力。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對飲酒的禍害進行全面和深入的研究，包括所導致的經濟損失。

4.3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採取措施以推動葡萄酒貿易和集散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主要目的是讓本港能夠從亞洲各地對葡萄酒持續上升的需求中受惠。這些措施不應被誤解作鼓勵飲酒。數據顯示，自2008年2月豁免葡萄酒稅後，葡萄酒的貿易、集散及其他相關業務均出現可觀增長，為社會和經濟帶來經濟收益。研究亦顯示適量飲酒不會損害健康。

效率促進組

外判項目

5.1 王國興議員問及各政策局／部門將於2009-2010年度推出的政府外判項目，以及其對就業情況的影響。

5.2 效率促進組專員表示，效率促進組的角色是通過進行可行性／業務計劃研究、檢討外判安排、建議最佳作業方式，以及提供培訓等，協助各政策局／部門外判其服務。效率促進組現時進行的研究均與外判項目無關。政策局／部門各自的外判計劃完全是其首長考慮到本身的需要所作的決定，效率促進組沒有資料顯示哪些政策局／部門正計劃在2009-2010年度推出外判項目。

5.3 王國興議員要求把他的下述意見記錄在案：效率促進組日後應在落實外判項目前諮詢立法會，即使這些外判項目不會導致刪除公務員職位。

5.4 效率促進組專員澄清，效率促進組的角色只是進行可行性／業務計劃研究，並向可能有意考慮外判服務的政策局／部門提供協助，效率促進組無法就是否有任何政策局／部門正考慮推出外判項目提供意見。不過，她會把王議員的意見及關注轉告政務司司長及相關的政策局／部門，以供考慮。

1823電話中心

5.5 余若薇議員察悉，1823電話中心在2008年共處理2 404 983宗電話查詢，她詢問效率促進組專員會否考慮增聘人手應付繁重的工作量。她亦詢問就1823電話中心進行的表現評核的詳情。

5.6 效率促進組專員解釋，效率促進組評估1823電話中心的表現時，採用了平衡計分卡的方式，並參照多項主要的表現指標。這些指標包括能夠在12秒內接聽電話，並且能夠在來電者首次來電查詢時提供滿意的答覆。根據評核結果，1823電話中心能夠滿意地達到這些指標(例如90%的來電者在首次來電時已

就其查詢獲得答覆)。當局亦會持續進行顧客滿意調查，收集市民對1823電話中心服務的意見。按1至5分的等級計算，1823電話中心自投入運作後，顧客滿意度多年來一直維持在大約4.2分的水平。效率促進組專員進一步表示，為回應申訴專員對1823電話中心提供的處理投訴服務提出的意見，效率促進組已委聘外界顧問檢討1823電話中心的表現及找出可予改善之處。根據過去3季持續進行的季度投訴處理調查，按1至10分的等級計算，顧客滿意程度一直維持在7.5至7.7分的水平。

5.7 至於1823電話中心的人手，效率促進組專員表示，效率促進組的全職員工數目已由2006年3月的204名增至2009年3月的234名，而同期的兼職員工則由104名增至160名。1823電話中心2008年的營運開支約為6,700萬元，佔效率促進組撥款額幾近一半。效率促進組專員補充，效率促進組會繼續監察1823電話中心的表現，並會持續審視其人手狀況。效率促進組亦正在研究使用現代科技，例如自動語音辨認技術，以改善1823電話中心的服務效率。

5.8 陳偉業議員表示，按照1823電話中心現時的人手數目，每名員工每年平均處理的查詢個案多達8 000至1萬宗。他表示，鑑於工作量如此繁重，1823電話中心沒有能力有效處理其他政府部門轉介的投訴。他認為效率促進組亦應就1823電話中心的服務質素訂下標準，並提供額外人手以達到這些標準。

5.9 效率促進組專員表示，1823電話中心在2008年處理了240萬宗查詢個案。至於有關效率促進組20個委託部門所提供的服務的查詢，92%來電者的查詢在首次來電時已獲得答覆。效率促進組專員補充，1823電話中心在2008年亦接獲約29萬宗投訴個案。關於由運輸署轉介至1823電話中心以便向投訴人發送認收信的投訴，效率促進組專員解釋，這項安排是應運輸署的要求而作出，目的是讓效率促進組能夠為運輸署備存一套集中的投訴紀錄。

行政署

5.10 李永達議員要求當局提出理據，說明為何在2009-2010年度，總目142項下預留作財政司司長政治助理及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薪酬的款額較2008-2009年度增加3倍。

5.11 行政署長解釋，2008-2009年度修訂預算中的薪酬款額以6個月為計算基礎，並只包括財政司司長政治助理的薪酬款額。2009-2010年度的款額則涵蓋財政司司長政治助理及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全年的薪酬款額，以應付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一職可能有人出任的情況。如有任何未被使用的款額，均可退回政府中央。

5.12 李永達議員表示，社會上對政府當局委任更多政治助理提出強烈意見。他認為如果當局不就政府內餘下的政治助理職位作出委任，預留作支付其薪酬的款額便可更早騰出作其他有用的用途。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行政署及有關政策局會繼續留意此項目下任何未被使用的款額，並會在有需要時重行調配這些款額作其他用途。

中央政策組

5.13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答覆葉劉淑儀議員時表示，政府推出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下稱"研究資助計劃")，以推動高等教育院校進行公共政策研究。除研究資助計劃外，中央政策組亦有另外委聘顧問進行研究。

5.14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顧問研究項目是否亦涉及與高等教育機構或智經研究中心合作。她亦詢問所需的經費，以及將會如何使用這些研究項目的結果。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回應時表示，顧問會邀請學者及專家參與進行研究。中央政策組每年的總開支約8,000萬元，開支項目包括研究助理計劃(2,000萬元)、與智經研究中心及其他機構舉辦研討會(約100萬元)、部門開支(約160萬元)及顧問研究(約600萬元)。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補充，減去研究資助計劃的2,000萬元撥款後，餘下的6,000萬元大部分用作資助中央政策組的研究項目

第V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及員工(包括研究人員)開支。研究資助計劃下部分已完成的研究項目的結果會提交政策局／部門作參考，而顧問研究報告則會在適當時在中央政策組的網頁上公布。

5.15 葉劉淑儀議員對挑選顧問為中央政策組進行研究的透明度及公平性表示關注。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解釋，中央政策組是按照既定程序，透過投標制度挑選顧問。他表示，中央政策組曾與在投標制度下選定的多個香港研究中心合作。

5.16 余若薇議員詢問，中央政策組原則上是否會把所有由公帑資助的研究報告公開；若否，中央政策組會根據哪些準則選定可予公開的研究報告。

5.17 關於在研究資助計劃下進行的研究，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表示，當局會採用以下方法鼓勵有關學者盡可能公開其研究結果——

- (a) 負責管理研究資助計劃的研究資助局會鼓勵有關學者把其研究報告上載互聯網；
- (b) 研究資助局正計劃在取得有關學者的同意後，把研究結果予以整理及出版；及
- (c) 中央政策組正計劃在今年為有關學者舉辦研討會，讓他們與市民分享其研究成果。

5.18 余若薇議員促請當局公開所有由公帑資助的研究報告(包括在研究資助計劃下進行及由中央政策組委聘的顧問進行的研究)。她建議中央政策組應制訂合約條件，規定獲批給研究經費的學者／顧問完成相關研究時須公開其研究報告。涂謹申議員認同余議員的意見並且補充，就關於具時間敏感性事項的研究項目而言，政府當局應在較後的時間檢討這些事項是否仍具敏感性，並考慮公開某些相關結果。主席要求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考慮委員的建議。

廉政公署

5.19 涂謹申議員詢問，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為何沒有提供資料，載列2009-2010年度有關技術支援組的預算開支與2008-2009年度的預算開支的對比，因為披露這些資料不會影響廉署的調查工作。他對技術支援組的工作性質及撥款的使用表示關注。

5.20 廉政專員解釋，技術支援組的主要職能是在調查貪污個案方面提供技術支援，披露其工作詳情將無可避免地影響廉署調查工作的效率及成效。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補充，在執行調查職務時，廉署調查員有需要搜集情報。他表示，分目103"酬金及特別服務"提供一個主要的經費來源，以便進行秘密行動及搜集情報，而披露這些開支的詳情並不恰當。

5.21 廉政專員回覆涂謹申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2009-2010年度分目103的預算為1,700萬元，相等於廉署總開支約2%，這筆金額不包括2009-2010年度為技術支援組提供的一般運作設備、消耗品及維修服務預留的352.2萬元撥款。廉政專員進一步表示，截至2009年3月初，分目103的開支約1,300萬元，佔2008-2009年度核准撥款約80%。廉政專員解釋，分目103主要用作搜集情報及秘密行動，以支援整個執行處的調查工作。

5.22 涂謹申議員進一步詢問，廉政專員可否就有關的趨勢提供意見，例如在過去5年，技術支援組的開支有否上調或下調，以便議員監察及找出這方面的任何異常之處。

5.23 廉政專員向委員保證，廉署已設法盡可能就預算開支提供更多資料。鑑於廉署調查工作繁多，因此需要在分目103下提供更多資源。他指出，在2009年首兩個月，廉署接獲的貪污舉報數字錄得15%的增幅，而有關金融及保險業的舉報數字則增加逾50%。為回應涂謹申議員對技術支援組人員編制的提問，廉政公署助理處長(行政)表示，透過內部重行調配，技術支援組增加了兩名員工，編制數目由2007-2008年度的57人增至2008-2009年度的59人。

行政長官辦公室

5.24 余若薇議員察悉，過去3年粉嶺別墅只舉行了5項官方活動，她對維修該物業的成本效益表示關注。她詢問行政長官在粉嶺別墅舉行了多少項私人活動，以及該別墅每年的管理開支。

5.25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表示，粉嶺別墅是行政長官的郊區別墅。雖然行政長官的公務活動大多數在香港禮賓府舉行，但如情況合適，行政長官亦會考慮在粉嶺別墅舉行公務活動。不過，行政長官辦公室沒有備存行政長官進行私人活動的正式紀錄。她補充，粉嶺別墅每年的管理開支約為50萬元。

5.26 余若薇議員認為應備存行政長官在粉嶺別墅進行私人活動的正式紀錄，因為別墅的管理開支是以公帑支付。這些紀錄有助委員從開支及使用率的角度，考慮應否保留粉嶺別墅。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為行政長官提供官邸，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建議的行政長官薪酬條件的主要部分，並於2005年11月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第VI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6.1 應主席邀請，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嫣華女士及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各自就其負責的工作範疇，重點講述2009-2010年度的主要綱領(附錄IV-4-a及IV-4-b)。

法庭聆訊的輪候時間

6.2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歡迎司法機構增聘司法人手的措施，因為這會提升服務質素。鑑於高等法院的破產和清盤案件及勞資審裁處申索案件的數量預期會隨着經濟轉差而增加，王議員詢問司法機構縮短有關聆訊的輪候時間的計劃。

6.3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破產和清盤的案件量在2008年第4季有增加迹象，而勞資審裁處的申索案件亦不斷上升。司法機構正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調撥足夠資源，以應付案件量增加。她向委員保證，司法機構會致力達致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目標輪候時間。

6.4 鑑於司法機構已擬定應變計劃，增聘暫委區域法院法官，並安排他們於裁判法院的法庭聆訊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案件，何俊仁議員對此舉會否對裁判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造成負面影響表示關注。

6.5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只會在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案件的輪候時間情況惡化時才採納這項安排，而大前提是不影響裁判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她指出，某些裁判法院的法庭較細，缺乏犯人欄，不可用作聆訊刑事案件。司法機構計劃利用該等法庭聆訊民事案件，以紓緩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內的法庭所承受的壓力。

6.6 劉江華議員指出，儘管當局多年來已增撥資源，以處理承受壓力的地方輪候時間冗長的問題，但在輪候時間方面作出的改善仍未達標。舉例而言，傳票案件的輪候時間仍未達到50天這個目標，而2005至2007年則需要長達94或95天的實際輪候時間。事實上，2008年的實際輪候時間仍長達78天。他亦對增聘暫委司法人員應付案件量會否影響服務質素表示關注。他詢

第VI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間，司法機構2009-2010年度預算草案撥款會否足夠處理承受壓力的地方輪候時間冗長的問題。

6.7 司法機構政務長指出，在過去4年，雖然就傳票案件調撥的資源已增加約20%，但傳票案件的數量由2005至2008年亦增加約20%。在2008年，儘管案件量增加，增撥的資源仍可把傳票案件的輪候時間由超過90天縮短為78天。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表示，除增聘暫委司法人員外，司法機構已由2008年年底開始展開一連串公開招聘工作，以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及常任裁判官，而招聘工作進展順利。

6.8 劉江華議員建議司法機構進一步探討縮短法庭聆訊的輪候時間的方法，包括增加使用資訊科技，以及檢討工作程序以提高效率。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正檢討其工作程序，以找出可提高效率之處。儘管案件量增加了20%，傳票案件的輪候時間得到改善，顯示司法機構已提高效率。儘管如此，她同意進一步研究改善措施，以縮短傳票案件的輪候時間。

6.9 劉健儀議員對2005至2008年傳票案件數量增加表示關注。她建議司法機構可考慮提議以定額罰款方式處理現以傳票方式處理某些類型罪行，以便減少裁判法院司法資源所承受的壓力。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她會按罪行類型及執法部門提供2005至2008年傳票案件的分項數字。至於就某些罪行引入定額罰款取代發出傳票的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她只可把劉議員的建議轉交有關政策局考慮。

6.10 葉偉明議員認為，既然預期在勞資審裁處處理的申索案件會因經濟不景而增加，司法機構應計劃增撥人手資源，以縮短僱員申索案件由預約至入稟的冗長輪候時間，並紓緩審裁處人員的沉重壓力。

6.11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勞資審裁處的案件量時多時少，而司法機構已考慮勞資審裁處過去10年的案件量，以制訂有關的辦公地方使用計劃，把勞資審裁處遷往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在勞資審裁處提供的13個法庭中，只有8個現正使用。由於

第VI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勞資審裁處有空餘的法庭，加上獲增撥司法及支援人員資源，可在有需要時增設審訊表。司法機構政務長亦告知委員，在2008-2009年度獲招聘加入司法機構工作的75名公務員中，已包括增聘的調查主任。

6.12 謝偉俊議員詢問司法機構為何不考慮在北九龍裁判法院容納家事法庭，以應付現有家事法庭缺乏備用法庭的情況及縮短輪候時間。司法機構政務長指出，除若干涉及聆訊需時較長的案件外，家事法庭案件的輪候時間大致上達到目標輪候時間。司法機構正就家事法庭的排案編排作出調整，使法庭時間表得以善用，好讓更多需時較長的案件獲得處理。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表示，家事法庭、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一直以來都一併設於灣仔法院大樓。司法機構亦已擬定應變計劃，必要時會增聘暫委區域法院法官，並安排他們於裁判法院的法庭聆訊區域法院案件，從而可調撥區域法院部分法庭資源聆訊家事法庭案件。

推廣法治和香港的法律制度

6.13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在2008-2009年度，用於推廣法治和香港的法律制度的撥款只有75,000元，但用於在香港拓展與內地有關的法律服務的開支則高達500,000元。她認為，除複製宣傳光碟及撥款進行海外演說外，亦應增撥資源，加強宣傳工作，以加深各界對法治和香港的法律制度的瞭解。

6.14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調撥大量資源推廣法治，例如出席海外或香港的會議及宣傳活動；籌辦活動，令各界加深瞭解在“一國兩制”架構下的現行法律制度；以及與法律專業團體合作，推廣法律服務，並加深公眾對香港法律制度的瞭解。律政司的人員除致力提高公眾對《基本法》的瞭解和認識外，亦參與為學校舉辦的教育活動。有關《基本法》的資料亦透過在律政司網站發出的通訊傳送。

6.15 至於在香港拓展與內地有關的法律服務，律政司司長進一步指出，有關撥款涵蓋範圍廣泛的工作，包括派員前往內地

第VI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推動雙方在法律服務方面的合作，以及為內地官員和律政司的律師舉辦實習課程。

法律草擬

6.16 吳靄儀議員詢問，法律草擬科的法律草擬技巧及法例文體委員會(下稱"技巧及文體委員會")會否檢討以中文草擬法律的技巧。她進一步詢問當局有否計劃提高香港中文法例的可讀性，以及為有關員工提供所需的培訓課程。劉健儀議員表達類似關注，並詢問技巧及文體委員會會如何具體解決香港法例中文本的可讀性問題。

6.17 律政司司長表示，律政司會致力招聘中英語文能力高兼具備良好法律知識的優秀人才，加入負責草擬法律的律師入職職級。律政司亦會繼續透過內部師友計劃提高法律草擬人員的法律草擬技巧，並透過培訓課程增加他們草擬法律的經驗。他表示，為使香港法例更清晰易解，法律草擬科的政策是以淺白語言草擬準確反映政策意向的法例。法律草擬專員補充，技巧及文體委員會正透過其通曉雙語的律師團隊概括地檢討一系列草擬技巧及法例文體，例如在法案中使用的修訂技巧，以期使香港法例的中英文本更清晰易解。

6.18 法律草擬專員回覆吳靄儀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海外很多法律草擬辦公室設有法律編輯職位，而建議為律政司設立的職位，是招聘一名英語專家，檢視法律草擬方面所用的文法和句子結構，並提出建議，以改善法例的行文。這個法律編輯職位建議試行5年，而是否繼續，則視乎檢討結果而定。至於臨時的律師職位，則為一年合約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負責多項工作，包括檢視及更新法律草擬手冊，改善香港法規的可讀性，以及加強法律草擬科內的知識管理。

檢控

6.19 吳靄儀議員察悉，法庭檢控主任於2008年在裁判法院的出庭日數為11 799天，而在72名法庭檢控主任(不包括負責行政

第VI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職務的19名人員)中每名於2008年在裁判法院的平均出庭日數則只為164天。她對如此人員編制是否合理表示關注。

6.20 律政司司長解釋，由於法庭檢控主任需就其出席的法庭聆訊作準備，每名法庭檢控主任每年平均出庭164天，實屬合理。吳議員認為，如計及法庭聆訊的準備工作，律政司便應按更合理的基準計算把案件外判予私人律師處理的費用。

6.21 吳靄儀議員察悉，只有一名法庭檢控主任擁有執業大律師資格，她詢問律政司如何能達致在中期及長期把大部分檢控工作交由具備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執行的計劃。

6.22 律政司司長指出，不少現任法庭檢控主任已累積多年檢控工作經驗，服務水準之高，備受認同。律政司在考慮法庭檢控主任事宜上依循多項原則，就中期至長期而言，大部分檢控工作應由具備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執行，並必須維持檢控水準，以及必須尊重現任的法庭檢控主任的地位。

6.23 余若薇議員提及律政司司長在其發言稿中對檢控政策的扼要解釋時，要求律政司司長解釋政府當局決定不檢控被指於2009年1月在香港旅遊購物期間襲擊一名記者的穆加貝夫人(津巴布韋總統的妻子)的法律依據。她詢問，如穆加貝夫人獲中央人民政府給予外交特權及豁免待遇，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日後可否基於穆加貝夫人屬不受歡迎人物，以及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有先例禁止她入境而拒絕她進入香港。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考慮一個先例，當中一名越南外交人員於2001年在香港干犯刑事行為，之後根據特區政府與有關當局的談判結果被禁止再次進入香港。

6.24 律政司司長表示，中央人民政府告知特區政府，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下稱"《中國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穆加貝夫人獲給予豁免和免受刑事起訴的待遇，而《中國條例》已納入《基本法》附件三，並由《1997年全國性法律公布公告》公布，故適用於香港。中央人民政府亦告知，根據《中國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穆加貝夫人獲給予的特權及豁免待遇包括刑事管轄豁免。律政司司長進一步指

第VI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出，特權及豁免問題屬外交事宜，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

6.25 金若薇議員詢問，有關記者可否透過民事訴訟或私人檢控尋求糾正。律政司司長表示，如有關記者決定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律政司會在收到更多有關此事的資料後研究此事。應余議員的要求，律政司司長答允以書面解釋此個案的法律考慮因素。至於有關如穆加貝夫人將來再次來港時拒絕她入境的建議，律政司司長表示，此事屬保安局的政策範疇，而他會把余議員的關注事項轉交保安局考慮。

6.26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相信在國際協議訂明給予外交人員外交特權及豁免待遇的原意，是切合外交人員進行外交性質的活動時的實際需要。他認為，中央人民政府及聯合國應檢討在外國國家元首及其配偶為非外交目的而逗留海外司法管轄區時，是否適宜給予他們外交特權及豁免待遇。

6.27 陳偉業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曾在若干個案中採取法律行動，向在執法行動過程中令執法人員受輕傷的人追討賠償，陳議員詢問律政司司長，政府當局在採取法律行動前，會否考慮被告的財政狀況，評估成功追討賠償的機會，以免浪費人力和資源。他察悉，部分被告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人，未必有能力支付有關賠償。

6.28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在追討政府的金錢損失時，政府當局會評估成功追討有關損失的機會是否很大。在某些個案中，有關一方可能會建議分期付款，以避免訴訟，而有關建議會獲政府當局考慮。

向警方提供意見

6.29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部分性工作者指稱卧底警務人員在進行打擊色情活動的秘密行動中接受免費性服務。他詢問，刑事檢控科在考慮有關案件以提出檢控時，曾否就卧底警務人員在該等秘密行動中的行為找到需予關注的問題，並把該等個案轉交警方採取跟進行動。梁國雄議員對涂議員的關注亦有同

第VI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感，並認為警方的有關內部指引應訂明禁止臥底警務人員在該等秘密行動中接受性工作者提供的免費性服務。

6.30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與執法部門(包括警方)定期就關乎調查及檢控的事宜交換意見，而涂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亦可在該等會議上提出。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警方已就臥底人員在打擊色情活動的秘密行動中的行為制訂清晰的書面指引，而與警方內部指引有關的事宜屬保安局的工作範疇。

6.31 應涂謹申議員的要求，律政司司長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律政司在考慮檢控的過程中，曾就臥底警務人員在進行打擊色情活動的秘密行動中的行為找到需予關注的問題，並已轉交警方採取跟進行動的個案數目。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6.32 何俊仁議員就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對法庭工作量的影響表示關注。他問及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獲分配的額外人手資源及向有關員工提供的培訓。鑑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複雜，何議員認為，加強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人力支援，對減少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給法庭帶來的工作量不會十分有效。

6.33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為配合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聆案官數目已有所增加。當局已增設7個司法書記職位，以加強對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的支援。此外，當局亦會加強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人力支援。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當局已為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和約430名支援人員開辦特為配合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而設的培訓課程，而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下出現的相關問題亦會在向司法人員提供的各培訓環節中處理。

6.34 謝偉俊議員表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目的之一，是推廣調解作為解決糾紛的其他方法，以便減少民事訴訟，而這應可使司法人力資源的需求減少。他詢問司法機構政務長，司法機構在提交目前人力要求時有否考慮此點。

第VI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6.35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在建議為司法機構增設的16個職位中，只有7個與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其餘職位旨在加強其他法庭登記處(例如遺囑登記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支援。司法機構會密切監察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進展情況，並在調配人力資源時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

6.36 律政司司長回覆王國興議員就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及推廣調解服務的進展作出的查詢時表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將於2009年4月2日實施，而由他擔任主席的調解工作小組正檢討調解服務的現行發展，以期就如何更有效及更廣泛地透過調解服務解決爭議提出建議。工作小組已成立3個專責小組，就公眾教育及宣傳、評審資格及培訓，以及規管架構提出建議。工作小組將於2009年6月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6.37 余若薇議員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提供支援服務的成效表示關注。她提到，司法機構於2005年進行了一項使用者滿意調查，發現超過90%的受訪者滿意中心的服務。余議員就此指出，她曾接獲使用者的意見，表示櫃檯職員並無提供有用的意見。她詢問當局向櫃檯職員提供甚麼培訓，使他們掌握所需的法律程序知識，從而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有用的資料。

6.38 司法機構政務長指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諮詢服務，涵蓋法庭程序事宜而非法律意見。在2009-2010年度預算中，除現有5名職員外，資源中心將會增設一個職位。為配合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資源中心的設施及服務已有所提升，例如已為櫃檯職員提供專門訓練，以加強接待及一般查詢櫃檯的支援，以及印製了新的小冊子和更新法庭表格式樣。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表示，當局於2005年在資源中心向使用者派發問卷，進行該項使用者滿意調查。調查結果之前已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應余若薇議員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答允提供調查報告，供委員參閱。

第VI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以陪審團制度取代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制度的建議

6.39 關於司法機構提出以陪審團制度取代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制度的建議，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實施該建議的進展。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司法機構已因應政府當局就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而進行的諮詢工作，把該建議提交政府當局考慮。她察悉，政府當局正在考慮該建議。

第VII章：財經事務

7.1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向委員簡介2009-2010年度有關財經事務的建議預算及主要政策措施(附錄IV-5)。

政府債券計劃

7.2 王國興議員察悉，政府擬推行發債計劃，所籌得的款項將撥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成立的基金。他詢問該計劃的安排為何及該基金擬作何用途。王議員建議，政府債券計劃籌得的款項及投資回報應用作創造更多職位和紓解失業問題。

7.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債券計劃的目的是設立有系統及持續發行政府債券的機制，以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而不是籌集資金應付公共開支。政府債券計劃籌得的資金會撥入一個基金，主要用作償付已發行債券的本金、履行政府債券計劃的相關財務責任及法律責任，以及投資。該基金會與政府的財政儲備及一般收入分開處理。基金投資策略的目標是保本和賺取合理的投資回報，以履行政府債券計劃的財務責任及法律責任。當局推行政策措施(例如推行公共項目以創造職位)所需的撥款會盡量以經營收入支付；如經營收入不足以支付經營開支，則有關撥款會從財政儲備撥付。

7.4 陳偉業議員支持發行政府債券的建議，但對基金籌得款項的用途則表示關注。他建議把款項用作資助港珠澳大橋等大型基建項目的建造工程，讓投資大眾可受惠於此等項目的穩定利息回報／收入。此舉亦可減輕基建項目的建造成本對公共開支造成的負擔。這種融資安排較現時的基建項目融資安排優勝，因為在現行安排下，參與基建項目的私人企業可獲取高利息／高回報。陳議員進而建議，政府應如部分議員早前所建議，成立橋樑及隧道管理局這類獨立法定機構，以管理籌得的款項。

7.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強調，政府債券計劃旨在促進市場發展和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發行政府債券不會影響政府既定的公共財政管理模式。政府無意把政府債券計劃籌得的款項用作資助基建項目，而現行為此等項目提供的融資安排亦將繼續適用。陳偉業議員認為，發展債券市場與改善基建項目建

第VII章：財經事務

造工程的融資安排並無衝突。他促請政府當局適當考慮其建議，透過發行政府債券收一舉兩得之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答陳偉業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歡迎政府債券被納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投資組合內。

7.6 林健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人民幣債券，以吸引國際投資者，例如伊斯蘭基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在香港拓展人民幣存款的規模有其限制。另一方面，政府現時以發展本地債券市場為目標，必須有足夠的債券發行量配合，才有助擴闊投資者基礎和推動本地企業發行債券。政府認為，發行港元政府債券最能達致這目的。政府會跟進以人民幣為貿易結算貨幣和駐港內地機構發行人民幣債券等多項措施的推行情況，以繼續發展本地的人民幣市場。

伊斯蘭債券市場

7.7 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促進香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一事上有何進展。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此進行研究，例如投資者是否有興趣投資伊斯蘭金融產品，以及預期有多少此類產品在市場上推出。

7.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在香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是一項相對較新和長遠的計劃。除伊斯蘭國家外，只有少數非伊斯蘭國家提供平台，供伊斯蘭債券市場發展。政府在過去兩年已進行相關工作(包括展開宣傳)，成功使伊斯蘭基金推出市場、銀行開設伊斯蘭銀行業務窗口，以及伊斯蘭金融機構在港開設分行。政府一直檢討有關的稅務安排，並諮詢持份者的意見，而政府亦計劃在2009-2010年度提交立法建議，以調整《印花稅條例》及《稅務條例》下的印花稅、利得稅及物業稅安排，從而為伊斯蘭金融產品提供一個與傳統金融產品公平競爭的平臺。雖然制定修訂法例需時，但政府認為，若透過立法而非行政措施實施上述調整安排，從長遠的角度而言，更能配合伊斯蘭金融產品的發展計劃。

第VII章：財經事務

7.9 梁美芬議員指出，在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發生後，許多投資者對債券市場失去信心，她詢問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恢復投資者的信心，從而使債券市場進一步發展。

7.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在全球金融風暴下，當局會致力完善金融市場的規管制度，以恢復市場信心。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一直與銀行合作，推行適當措施，以加強規管結構性金融產品的銷售。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亦已預留約2,000萬元作投資者教育之用。

7.11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鑑於航空業在內地及亞洲區方興未艾，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香港發展航空及飛機融資業務，而非推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因為此項計劃需要修訂法例和動用頗多資源。

7.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強調，鑑於伊斯蘭金融產品潛力巨大，而且投資規模龐大，加上內地及香港對新興市場甚感興趣，在香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建議方向正確。至於發展金融市場的其他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與金融界保持緊密聯繫，並會與有關的監管機構及持份者詳細研究促進市場發展的建議。

與內地的金融及經濟合作

7.13 林健鋒議員對拓展香港的人民幣業務表示關注。他詢問，以人民幣為貿易結算貨幣和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下稱"人民銀行")簽訂的貨幣互換協議等新安排會否增加香港的人民幣存款額。

7.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以人民幣為貿易結算貨幣，有助增加人民幣存款額和促進香港的人民幣業務進一步發展。貨幣互換協議旨在讓港資企業在內地開設的分行及子行取得人民幣流動資金，以應付融資需要。

7.15 陳鑑林議員察悉，政府在2009-2010年度並無增撥資源，以推進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合作，他對這方面的工作進度表示關注。陳議員指出，香港與內地的金融體系應盡快加強合作，

第VII章：財經事務

以拓展人民幣業務和減少兩地規管制度的差異。就此，陳議員詢問，為推進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下稱"《綱要》")而成立的粵港聯絡協調小組(下稱"協調小組")每隔多久舉行一次會議。陳議員詢問，由於協調小組會集中研究4個領域(即金融業、服務業、基礎設施及城市規劃和創新及科技)的合作事宜，粵港雙方會否在協調小組之下為4個領域各設專責的工作小組，以加快工作進度。

7.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除協調小組舉行會議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亦為實施《綱要》而與廣東當局保持緊密和定期的聯繫。各個監管機構及政策局／部門亦與內地有關的對口單位交換意見，討論雙方在4個合作領域中共同關注的事項。在金融業方面，討論範圍包括在香港發展人民幣業務和鼓勵珠江三角洲地區(下稱"珠三角地區")的企業來港上市等計劃。當局會向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簡介推進與內地金融合作所取得的進展。

7.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香港特區與內地的有關當局／機構同時就不同的計劃商討金融合作事宜。舉例來說，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內地當局會晤，討論如何鼓勵珠三角地區的企業來港上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與財政部合作，開拓會計服務業在內地的商機；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管局及人民銀行合作，處理以人民幣為貿易結算貨幣的事宜。

加強規管金融界的措施

7.18 對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財經事務科並無為其負責的多項措施(例如設立財經事務申訴專員的建議、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的建議，以及引入企業拯救程序)訂立具體的時間表及行動計劃，何俊仁議員深表關注。何議員認為，當局應盡快為實施這些建議修訂法例，確保能早日加強金融界的規管制度。

7.1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當局需要時間參考外國的經驗，並據此研究成立財經事務申訴專員的建議。至於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督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

第VII章：財經事務

會考慮外地的做法，並因應情況的轉變，覆核從過往研究收集得來的資料，再研究規管保險業適當的未來路向。在企業拯救方面，不同的持份者對2000年代初期提出的擬議程序意見不一。政府當局現正就引入程序協助財困的公司扭轉困局進一步諮詢持份者。

聯繫匯率制度

7.20 詹培忠議員指出，在全球金融危機的衝擊下，經濟逆轉，以致美元疲弱。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現時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稱"聯匯制度")下以美元為掛鈎貨幣的安排。詹議員表示，港元匯率如繼續與美元掛鈎，將嚴重影響進口貨品的價格，使香港市民的生活開支增加。詹議員提到新加坡採用浮動匯率制度，他認為，鑑於內地經濟發展蓬勃，香港現時應檢討聯匯制度下的掛鈎貨幣及安排。

7.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過去多年，聯匯制度一直行之有效，這項安排對金融發展起支持作用，亦有助維持本港的貨幣穩定。雖然不時有人建議當局檢討聯匯制度，但政府並無計劃改變現行安排，因為有關安排對維持香港的貨幣穩定至為重要。

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所引起的投訴

7.22 甘乃威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只運用現有人手及資源，落實跟進金管局及證監會在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報告中提出的行動綱領(下稱"行動綱領")。他亦深切關注到，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共引起約2萬宗投訴(下稱"雷曼相關投訴")，但金管局轉交證監會調查的個案只有大約300宗。他詢問，當局有何人手計劃及措施加快處理投訴和落實行動綱領。

7.2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金管局及證監會已增撥資源處理雷曼相關投訴。至於金管局及證監會在報告中提出的跟進工作，政府當局認為可透過調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兩個監管機構的現有人手及資源，吸納這方面的工作。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表示，在20 364宗雷曼相關投訴中，金管局已完成

第VII章：財經事務

20 322宗個案的初步評估工作。金管局發現約有5 000宗個案須予調查，並已初步調查其中約4 000宗個案。約有400宗個案的表面證據證明個案涉及不當銷售，這些個案已轉交證監會在銀行的層面進一步調查。證監會一直以"由上而下"的模式盡快處理投訴，在此模式下，證監會會根據金管局轉介的個案，調查個別銀行銷售結構性金融產品的行為及做法。金管局已盡力處理投訴，並調派了大批員工專門負責這項工作。為增加處理投訴的人手，金管局已刊登廣告招聘125名臨時員工。在此期間，金管局已向會計師行借調60名員工處理這項工作。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進而表示，截至2009年3月20日，在大約5 200宗銀行與受影響客戶商討和解的個案中，3 800宗個案已達成自願和解。

7.24 梁國雄議員對金管局需要長時間調查接獲的投訴表示關注，因為此等投訴須先經初步評估，只有不當銷售的表面證據成立的投訴才會轉交證監會調查。他表示，冗長的調查程序對投訴人不公平，部分投訴人別無選擇，不能再等，只有接受銀行建議的和解方案。

7.2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證監會根據法例獲授權調查銀行經營證券業務時涉及不當行為的指控，而實際上，證監會自2008年年底已開始調查雷曼相關投訴。

7.26 涂謹申議員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否確保金管局有足夠人手盡快處理雷曼相關投訴。他關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否設定完成調查工作的期限，並要求金管局按照期限加快工作。

7.2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發生後，政府當局已要求監管機構盡快處理投訴，並在有需要時增撥資源處理個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金管局已安排額外人手加快有關工作，並一直定期公布調查進度。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補充，鑑於個案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各有不同，金管局難以就完成所有投訴的調查工作定出明確的期限。他表示，金管局的目標是在一年內(即2010年3月或之前)完成調查約70%的投訴個案，但能否達致這個目標，則視乎若干可能影響調查過程的因素，例如能否成功招聘額外人手處理調查工

第VII章：財經事務

作。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回應涂謹申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由於餘下30%的投訴個案相對複雜，部分投訴人可能要求覆核投訴，因此金管局無法就完成所有個案的調查工作定出明確的期限。

7.28 梁美芬議員表示，部分投訴人告訴她，銀行在和解協議中加入苛刻的條件，並禁止他們向第三者披露和解資料。梁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這方面向投訴人提供協助。她亦建議由銀行出資成立應急基金，向雷曼相關投訴的投訴人提供即時援助，以恢復投資者對在港銷售的金融產品的信心。

7.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繼續加強規管架構。然而，他不能代表銀行回應成立應急基金的建議。他指出，銀行一直盡力回應客戶關注的問題和恢復他們對銀行服務的信心。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表示，金管局不會干預銀行與客戶之間的和解磋商，但金管局已向有關的銀行表明，與雷曼相關投訴的投訴人和解所訂立的條款及條件，不應不當地阻止投訴人向監管機構提供調查投訴所需的資料。

百分百存款保障

7.30 甘乃威議員表示，公眾關注臨時百分百存款保障沒有涵蓋某些存款。他詢問當局有何進一步措施加強公眾對存款保障計劃的信心，以及當局為所有類別的銀行存款提供百分百保障須作出多少財政承擔。

7.31 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表示，金管局及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委員會")已推行一系列措施，以加深公眾對現行百分百存款保障範圍的認識。金管局已向認可機構發出指引，規定該等機構須向所有不受保障存款帳戶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告知他們哪部分的存款不受保障。存保委員會現正計劃在2009年第二季發表檢討存款保障計劃的公眾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涵蓋的事項包括保障水平、受保障存款的範圍和保費。

第VII章：財經事務

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份子融資活動

7.32 湯家驛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撥款330萬元，用以在財經事務科成立一個設有6個職位的政策小組，以強化香港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份子融資活動的制度。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需要增設這些職位，以及該小組將會執行的主要職務為何。湯議員提到，最近報章曾報道一名海外領袖被指透過在香港購買物業清洗黑錢，他質疑在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份子融資活動的制度下，現時依賴專業人士及金融機構舉報的安排能否有效地偵查非法活動。

7.3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自2008年10月起，政府當局已把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份子融資活動的整體政策統籌工作從保安局的禁毒處移交至財經事務科。在財經事務科轄下成立新的小組，並為此開設6個職位，將提供所需的人手處理這方面的工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新的政策小組會負責根據現行國際上的做法，制訂立法建議，以加強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份子融資活動的規管制度。政策小組會首先針對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集中制訂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份子融資活動的規管架構，並把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的規定納入法例。政府當局會諮詢商界對立法建議的意見，為在2010年6月或之前向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提交第一份進度報告作準備，該報告旨在匯報當局曾採取甚麼跟進行動，以處理相互評核報告中提出的不足之處。

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7.34 陳健波議員指出，保險業對擬議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下稱"保障基金")期望甚高，認為基金將有助刺激業務，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財經事務委員會的進度報告中，提供詳細及具體的建議。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建議的詳情前，先諮詢業界及有關持份者的意見。由於政府當局在2009-2010年度沒有為成立保障基金提供撥款，他詢問當局何時成立基金。

第VII章：財經事務

7.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由於保障基金的運作模式及具體細節尚在研究階段，加上當局將會諮詢業界及持份者的意見，因此政府沒有就有關建議預留撥款。政府當局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保險業監理專員補充，保險業監理處曾於2008年7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設立保障基金的可行性研究，當時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設立保障基金，但委員對道德風險的問題、保障的範圍，以及可能轉嫁予顧客的額外費用表示關注。進度報告將闡釋此等具體範疇。

有關引入法定最低工資的統計調查

7.36 林大輝議員察悉，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將於2009年年中展開一項新的統計調查，以搜集僱員的工資、工作時數、就業及人口特徵的資料，為香港引入法定最低工資的分析提供數據。鑑於調查涉及的工作範疇廣泛，他詢問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確保收集得來的數據可靠。林議員進而詢問當局以甚麼方法選取公司及其僱員進行調查。

7.37 政府統計處處長表示，此項統計調查將是一項大規模和全面的調查，調查範圍包括1萬間不同界別的公司和其6萬名僱員。當局會參考國際標準及慣例和各行各業的分類(當局已因應本地情況對分類作出適當調整)，選取涵蓋香港所有主要行業及職業的具代表性僱員樣本。政府統計處處長強調，當局會根據專業的統計原則和最佳的國際慣例設計調查所用的抽樣方法。政府統計處處長解釋，當局會從統計處不斷更新的機構單位記錄庫中，隨機抽取1萬間不同規模及僱員人數的公司。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僱主須備存每名僱員的僱傭紀錄12個月，以備參考。在調查中，被抽選的公司須提供僱員名單，而統計處會根據名單隨機抽取不同職級及階層的職員，並要求僱主根據他們的僱傭紀錄，提供相關工資及有關資料。政府統計處處長表示，鑑於香港的中小型公司佔多數，當局會根據適當的統計方法，在合適的情況下採用適合的加權因素，分析由此等公司收集得來的數據，確保調查結果具代表性和可靠。

第VII章：財經事務

破產管理署

7.38 陳茂波議員察悉，在2008年的破產／清盤個案中，有破產管理署尚未向法院申請免除其受託人／清盤人的法定職務的積壓個案。他詢問，破產管理署能否在2009-2010年度完成辦理這些積壓個案。陳議員認為，延遲處理免除職務令的申請可能會對破產人造成不必要的壓力，他促請破產管理署申請額外資源，盡快完成此等個案。

7.39 破產管理署署長回應時澄清，延遲處理免除職務令的申請不會影響破產人解除破產，因為他們可獲自動解除破產。他表示，破產管理署會盡其所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為已完成個案管理工作的破產／清盤個案申請免除該署的受託人／清盤人職務。然而，該署須優先調派人手應付因破產／清盤個案激增而增加的工作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破產管理署會運用該署的現有資源，並透過外判計劃，繼續提供符合成本效益的服務。

印花稅

7.40 梁國雄議員表示，去年他曾建議政府當局透過提高印花稅增加收入。他質疑當局為何不採納這項建議，借助2008年市場成交額高的機會增加收入。

7.4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鑑於更改稅項的各種建議對政府收入及香港的經濟發展會有重大影響，當局須審慎研究。他表示，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比較，香港現時徵收的印花稅水平不低。

第VIII章：公共財政

8.1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重點介紹2009-2010年度在其職責範圍內有關公共財政的主要工作(附錄IV-6)。

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

8.2 陳鑑林議員察悉，在所收到的2007-2008年度報稅表總數中，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只佔少數(個別人士報稅表為9.3%，物業稅報稅表則為2.4%)，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例如加強宣傳)鼓勵市民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以節省紙張。陳議員認為，若電子報稅系統所涉程序及認證方式過於繁複和不易操作，或會令用戶不敢使用。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精簡電子報稅程序的方法，以及為用戶提供清晰指引。

8.3 稅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電子服務的使用率會隨時間逐漸增加，例如以電子付款方式交稅者起初只佔少數，現在已超過50%。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報稅表數目在過去數年逐漸增加。稅務局局長承認，有需要加強宣傳電子報稅，以提高使用率，而有關的宣傳工作亦會以電子方式進行，以節省成本及紙張。此外，稅務局亦曾就電子報稅進行用戶調查，以找出可進一步改善之處，並收到1萬多份回應。稅務局局長指出，為使電子報稅系統更方便易用，稅務局是率先准許使用個人辨認密碼的政府部門，用戶除可以個人辨認密碼作為電子交易的認證外，亦可使用數碼證書作為認證。此外，在電子報稅表上已預先填上僱主提供的入息詳情，這項預設功能備受納稅人歡迎。

政府車輛

8.4 陳鑑林議員關注並察悉，在6 303部政府車輛中，只有612部是環保車輛。他詢問政府有否計劃增加車隊中的環保車輛數目。

8.5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表示，政府已在2008年訂購230部環保車輛，並計劃在2009年再購置257部。在更換政府車輛時，政府經考慮運作及資源方面的因素，以及市場有否供應後，將會優先購置環保車輛。

季度帳目

8.6 陳茂波議員察悉，政府計劃於2009-2010年度檢討季度帳目的內容和編排，使之與周年帳目盡量一致，他詢問當局何時進行檢討，以及會否在檢討期間諮詢有關的持份者。

8.7 庫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現正開發新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並會於2009-2010年度實施。政府會在檢討新系統實施後的運作情況時，一併檢討年度及季度帳目的內容和編排，以期使這兩份帳目報表的呈列方式一致。政府會在適當情況下於檢討期間諮詢持份者。

資產出售及證券化計劃

8.8 陳茂波議員質疑，既然公務員購屋貸款的還款回報相對較高和穩定，政府為何在2009-2010年度仍透過資產出售及證券化計劃繼續出售這些貸款。

8.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計劃在2009-2010年度繼續出售公務員購屋貸款，但政府出售任何資產前，會考慮回報率等多項相關因素。

第IX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9.1 應主席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向委員簡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事務處、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 "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 "私隱專員公署")2009-2010年度的預算開支和工作重點(附錄IV-7)。

內地事務

透過自由行計劃來港的內地居民

9.2 譚耀宗議員建議，政府應與內地當局磋商，提高內地旅客獲准帶返內地的免稅品的數量上限，令放寬內地居民透過自由行計劃來港的措施可為零售業(如海味零售商)帶來更大裨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會將譚議員的意見轉達工業貿易署考慮，以便該署與內地當局商討，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補充協議六之下，擴大開放措施的涵蓋範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只有原產地是香港的進口貨物，才可在《安排》下享有零關稅優惠。他同意提供資料，開列內地旅客返回內地時獲准攜帶哪類免稅品及他們獲准攜帶這些免稅品數量的上限。

為在內地遭拘留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9.3 李卓人議員察悉，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及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粵辦")的入境事務組曾在2007年及2008年分別處理一宗香港居民因間諜罪而在內地遭拘留的個案。李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個案的詳情。由於在2008年因間諜罪而被拘留的香港居民仍未獲釋，李議員詢問駐內地辦事處曾經提供甚麼協助，以及是否有任何法律程序在進行中。

9.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基於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原因，他不會就個別案件作出評論。他表示，關於在2008年處理的拘留個案，入境事務組當時曾應被拘留人士的家屬所提出的要求，將他們的意見和要求向內地有關當局轉達，亦曾為他們提供有關資料以作參考，包括就尋求合適的法律代表提供意見。被拘留人士的家屬其後並沒有要求當局進一步提供協助。處理被拘留港人的求助個案時，駐內地辦事處會向求

第IX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助人(通常是有關港人的家屬)瞭解個案詳情，並會將他們的意見和要求向內地有關當局轉達。駐內地辦事處也會向求助人提供相關資料和意見。駐北京辦事處主任回答李卓人議員時確認，因間諜罪被拘留的香港居民與2007年獲釋回港者是同一人。

9.5 何俊仁議員詢問，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可否探訪在內地被拘留以待進行法律程序的香港居民。他認為駐內地辦事處應主動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安排探訪被拘留人士，以便直接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協助。

9.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駐內地辦事處已按照既定機制，盡量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目前未能作出安排，讓香港特區的政府官員探訪被拘留人士，而駐內地辦事處必須尊重內地的法律和法規。香港特區政府曾與內地當局探討可否探訪被拘留人士，但至今仍未就此達成共識。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為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9.7 陳偉業議員不滿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回應。陳議員批評政府對遇事香港居民漠不關心。他促請政府向內地當局認真跟進此事，以期作出安排，讓駐內地辦事處的官員可探訪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

9.8 梁美芬議員察悉，駐內地辦事處在2008年處理的46宗拘留個案當中，12名求助人已獲釋回港。她詢問駐內地辦事處曾經提供甚麼援助，以協助被拘留人士回港。由於部分被拘留人士在香港舉目無親，梁議員詢問香港特區政府可否為這些被拘留的香港居民提供法律和金錢上的援助。

9.9 駐北京辦事處主任回應時表示，在被拘留人士已獲釋回港的12宗個案中，入境事務組曾經應有關家屬的要求，將他們的申述書向內地有關當局轉達。這些被拘留人士隨後獲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現行法例下，並無任何安排可為在內地被拘留的本港居民提供法律協助。至於聲稱身無分文或在內地遺失旅遊證件的香港居民，入境事務組會提供金錢和行政上的援助，協助他們返港。梁美芬議員表示，在大部分個案中，

第IX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被拘留人士的家屬均不知道在內地法律下應如何尋求法律協助，或如何委聘法律代表處理有關案件。梁議員促請駐內地辦事處在這方面提供更多切實可行的意見和協助。

9.10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相當多拘留個案涉及商業糾紛等民事事宜，在若干個案中，被拘留人士本身也不清楚遭拘留的原因。劉議員認為，駐京辦和駐粵辦應更積極主動協助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例如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以瞭解個案詳情(包括拘留原因)、向求助人提供有關個案詳情，以及為他們提供有關內地法律和程序方面的意見。

9.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不論有關個案屬刑事還是民事性質，駐內地辦事處均會盡力協助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駐內地辦事處曾為多宗這類拘留個案提供有用的協助，並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回應劉健儀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駐內地辦事處沒有備存有關各辦事處曾處理的民事案件性質的資料，日後會考慮製備這方面的統計資料。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表示，處理香港居民在內地因遭拘留而求助的個案時，駐粵辦的入境事務組會先向求助人及／或其家屬瞭解個案詳情。入境事務組亦會向他們概略解釋內地法律、法規及不同階段的刑事處理程序。如有需要，駐粵辦會為求助人及／或其家屬提供有關省／直轄市的律師協會的資料。求助人及／或其家屬可考慮聘請適合的律師擔任其法律代表。

中港家庭

9.12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部分中港家庭基於與家人團聚的理由申請來港定居時遇上困難。持往來港澳通行證的人士必須每3個月返回內地為通行證續期，這做法對很多人造成困難，特別是需要來港照顧子女的人士。王議員促請駐內地辦事處更主動提供協助，例如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加快審批單程通行證申請，以及將往來港澳通行證的有效期由3個月延長至6個月。

9.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申請單程通行證及往來港澳通行證有效期的事宜，並不在他負責的政策範疇內。他

會向保安局及內地有關當局轉達王議員的關注。據他所知，往來港澳通行證措施在數年前推出，目的是在中港家庭等待內地審批單程通行證申請期間，滿足他們與家人團聚的需要。應王議員的要求，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同意提供資料，載列駐內地辦事處於2008年向基於與家人團聚理由申請來港定居的中港家庭提供協助的個案數字。

四川地震災區的重建工作

9.14 何鍾泰議員察悉，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共60億元，以支援四川地震災區的重建工作。他關注香港特區政府將如何支援重建項目的監督管理。

9.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發展局會與四川省有關當局合作，跟進重建項目的實施情況，包括聘用在監督內地工程項目及審核方面具豐富經驗的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執行實地巡視工作。香港的專業人士將會就有關項目的監督管理提供意見及與內地的專業人士交流。

9.16 何鍾泰議員歡迎香港的專業人士參與為重建項目提供意見，但他強調，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以及保證工程竣工時符合內地的最新質量要求，香港特區政府與四川省政府在監督管理工作的責任上必須明確分工，而在確保建設工程的工程質量和安全方面，四川省政府應負上最終責任。

9.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及四川省政府均理解到，香港特區的援建項目必須維持良好質量。於2008年簽署的《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合作的安排》，明確訂定川港兩地政府的基本責任，以及就援建項目的管理和監督審核所議定的各項原則。四川省政府負責安排實施建設及日常的項目管理監督。香港的專業人士則擔當顧問角色，監督項目的落實推行。

9.18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支援基金的核准撥款未必足以有效監督120個重建項目。他又認為，不宜只由幾位獨立專業顧問負

第IX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責監督工程進度。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對有關項目進行監督的現行安排是否有效，以及為此調撥的資源是否足夠。

9.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時強調，獨立專業顧問會實地檢查工程進度和擬備報告，除此以外，香港的專業人士也會參與監督工作。政府當局已答允每6個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匯報重建項目的進度。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確保謹慎運用該筆60億元的撥款，並會在有需要時增聘顧問。至於委員對委聘更多香港專業人士擔任顧問所表達的關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顧問所需的資歷和經驗，由發展局決定。為方便在四川進行實地檢查工作，委聘合適的香港專業人士，並由他們從內地的對口單位聘請支援人員擔任顧問，或會是恰當的做法。

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

9.20 劉秀成議員察悉，雖然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下稱“2010年世博”）——香港館工程的核准項目預算為1億4,500萬元，但2008-2009年度的修訂預算及2009-2010年度的預算分別只有800萬元和7,000萬元。他關注到有關撥款是否足以應付所需開支，以供籌備將於2010年5月舉辦的“2010年世博”。劉議員察悉，香港館的設計會以概念設計比賽的得獎設計為基礎，他詢問香港館的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將會委託香港還是內地的承建商進行。

9.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部分項目預算涉及將於2010-2011年度招致的開支，用於在2010年5月至10月期間舉辦與“2010年世博”相關的活動，以及支付香港館建造工程完竣後的未付開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招標程序已經完成，建築署已將香港館的設計及建造工程合約批予一家香港承建商。建造工程將於2009年5月展開，並在2009年年底或之前完成主體結構，繼而進行內部裝修及準備展品，有關工作將於“2010年世博”在2010年5月開幕前完成。應劉議員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允提供有關獲聘承建商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令承建商可以在內地進行工程的安排，以及該承建商是否必須取得若干專業資格，方可在內地進行設計及建造工程。

第IX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9.22 何鍾泰議員對《安排》下的專業資格互認工作進展緩慢表示關注。儘管香港特區與內地已討論多年，但迄今只就與建造及工程服務相關的18個專業達成互認協議。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9.2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努力在《安排》下推行進一步的開放措施，讓各個服務行業(包括建造及工程專業)在內地開拓更多發展機會。有關在《安排》補充協議五之下為深化粵港經貿合作而先行先試的一系列服務開放及便利化措施，駐京辦會因應先行先試上述措施所得的結果，與內地相關對口單位磋商未來的發展方向。

粵港合作

9.24 葉國謙議員察悉，在2009-2010年度，當局會為"2010年世博"、四川地震災區重建，以及有關2012年選舉安排的公眾諮詢提供額外人力資源，卻未有為駐內地辦事處提供額外人力資源。他關注駐粵辦的現有人力資源是否足以應付與推行多項大型工作相關的跟進工作；這些大型工作包括《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下稱"《綱要》")、編製區域合作專項規劃，以及制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9.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認同落實《綱要》可為香港帶來新機遇。根據《綱要》內容，當局會致力擬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就"基礎設施建設"及"共建優質生活圈"編製區域合作規劃的框架。香港特區政府正積極與有關內地當局交流政策思維，以落實各項合作規劃的細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轄下有約30名人員提供支援服務，在4個駐內地辦事處當中，屬第二大的人手編制。在有需要時，駐粵辦可聘用內地人員，以加強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的人手支援。

駐北京辦事處

9.26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駐京辦新址並非位於市中心，或會對訪客造成不便。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新辦事處外觀灰沉，

第IX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未能反映香港國際大都會的形象。她建議日後裝修駐京辦時，應改善辦事處的外觀。她並建議在駐京辦內設置廚房，以香港的特色美食接待來自其他地方的賓客。

9.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基於成本開支方面的考慮，駐京辦並沒有設置廚房，但可安排餐飲服務接待來賓。駐北京辦事處主任補充，駐京辦新址位於北京城西的大路，公共交通四通八達。此外，由於駐京辦新辦事處鄰近中央人民政府轄下多個主要部委，因此從運作角度而言，駐京辦新辦事處的位置相當方便。自辦事處啟用以來，訪客數目不斷增加。至於辦事處的外觀設計，駐北京辦事處主任表示，為辦事處選定的顏色主調與區內四周建築物的顏色互相協調，而辦事處的建築設計亦得到正面評價。

政制發展

9.28 余若薇議員察悉，當局將於2009-2010年度預留500萬元，用以為2012年的選舉安排進行公眾諮詢，並會開設4個職位協助進行有關工作。余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撥款的分項數字，並按職員開支和舉辦公眾諮詢計劃／活動的開支劃分。她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進行公眾諮詢的具體計劃，例如將會舉辦的計劃及活動詳情。

9.2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會預留約200萬元作為增聘員工的開支，300萬元則用作進行公眾諮詢的相關開支，包括印製諮詢文件，以及舉辦地區和公眾論壇。如有需要，當局會申請增撥資源，以應付公眾諮詢工作的開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余若薇議員進一步查詢時表示，即將於2009年年底進行的公眾諮詢的範圍、規模及撥款，均與過往的諮詢工作相若。雖然仍未定實公眾諮詢的細節，但當局將會舉辦多個地區和公眾論壇，並會與不同行業及界別的團體會晤，以收集公眾人士對此問題的意見。應余若薇議員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有關計劃和活動的詳細資料，以及該等計劃和活動的預計分項開支。

第IX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9.30 李卓人議員質疑，既然公眾諮詢工作已經押後至2009年第四季進行，為何須於現階段進行公眾諮詢的籌備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須及早展開籌備工作，以便完成所有必需工作，例如整理先前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以撰寫諮詢文件、收集和整理社會上的不同意見，以及參考由學術機構進行的有關調查／研究的結果／建議以進行內部研究。

9.31 由於有關2012年選舉安排的公眾諮詢因近期經濟下滑而押後，林大輝議員詢問，假如經濟情況到了2009年年底仍未有顯著改善，諮詢工作會否進一步押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一如行政長官於2009年1月所宣布，諮詢工作不會再押後。當局需要預留足夠時間讓社會人士就2012年的選舉安排進行討論和達致共識，以便適時為兩項選舉展開籌備工作。

9.32 梁國雄議員表示，鑑於已有人就功能界別的現行選舉辦法提出司法覆核，當局應就功能界別選舉預留款項，以應付法庭一旦判決申請人勝訴的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功能界別現行選舉辦法的制訂過程具法律基礎，而且完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他不能就假設性問題作出回應，但若功能界別的現行選舉辦法須予修訂，選舉事務處可按需要就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申請額外資源。

9.33 余若薇議員表示，公民黨議員不支持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鑑於社會上對此事意見紛紜，她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應否填補餘下7個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職位空缺。余議員認為不應在2009-2010年度預算案中為這些餘下的職位空缺提供撥款，特別是在當前的政治和經濟環境之下。在政治委任制的檢討工作於2010年完成前，這些職位空缺填補與否，應作進一步考慮。

9.3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財務委員會於2007年12月批准開設24個新的政治委任職位。按照財政預算案的慣常處理方法，開設職位的撥款一經批准，即會在周年預算的相關開支總目下提供撥款。儘管如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目前並不急於填補有關空缺，當局會在物色到適當人選時，分階段作出有關委任。

9.35 黃毓民議員提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2009年2月23日到訪西貢區的行程，黃議員質疑該次探訪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職責及政策範疇是否相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該次活動是主要官員地區探訪計劃下的一項活動。該項計劃的目的，是讓主要官員有更多機會接觸地區居民、地區人士和區議員，並聽取他們對地區事務的意見。到訪西貢區期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與西貢區議會議員會面，聽取他們對政制發展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藉着參觀一所中學的機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亦聽取了年青人的意見，並對推行國民及公民教育的工作有更深入的瞭解。該次探訪的所有活動，均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職責和政策範疇相關。

涉台事務

9.36 黃定光議員詢問成立"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下稱"該委員會")的詳情，包括時間表、成員組合，以及該委員會是否在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之下設立。

9.3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成立該委員會是促進香港與台灣的交流合作的其中一項措施，並會配合貿發局在台北設立辦事處的計劃，為港台兩地的企業提供直接交流的機會。成立該委員會的籌備工作現正進行，並將於數個月內完成。該委員會將設於貿發局之下。關於該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該委員會的成員將包括對港台經貿事務有認識的人士。

9.38 鑑於與台灣進行合作交流的重要性和規模，黃毓民議員對當局只為此撥出極少資源表示失望，因為如此小額撥款，將會令這項工作既欠成效，亦無意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參與構思推展香港與台灣兩地互動交流的新策略，例如倡議由貿發局設立台北辦事處，以及與台中市合辦第一屆"香港——台灣城市交流論壇"，討論雙方共同關注的議題，當局已於2008-2009年度就這方面的工作提供資源。當局會在2009-2010年度增撥資源，進一步加強香港與台灣的交流

第IX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和合作。視乎有關工作的進展，當局日後或可增撥資源，以應付實際所需。

個人權利

9.39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法律援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在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之下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表示，擴大法律援助計劃的範圍一事，須作詳細研究。他會將梁議員的意見轉達民政事務局考慮。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9.40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部分政府部門仍未瞭解落實推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實際要求，亦沒有制訂具體措施或預留撥款，按照《種族歧視條例》的規定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翻譯服務。何議員認為，除撥款1,600萬元以營運4個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服務中心外，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亦應積極統籌各政策局／部門的資源和工作，以推行適當措施，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協助，以及為前線員工提供所需訓練。

9.41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表示，設立4個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服務中心的主要目的，是提供電話傳譯服務，方便他們使用公共服務，以及舉辦活動，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正積極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合作擬定行政指引，以供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前線人員作參考。至於為提供予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進行評估，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表示，在推行措施以落實《種族歧視條例》下的新法例規定方面，各政策局／部門尚須累積經驗。平機會亦正擬備有關推廣資料，以便各政策局／部門更清楚瞭解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事宜，並正就此徵詢各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

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9.42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雖然當局在2009-2010年度為平機會及私隱專員公署預留額外資源，但若要提出訴訟，有關撥款仍會不敷應用。何議員詢問，律政司會否為平機會及私隱專員

第IX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公署提供訴訟方面的法律意見和支援，以及會否為此提供任何撥款。

9.4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平機會可利用其儲備應付訴訟個案的開支，而平機會現時的累積儲備約有1,800萬元。私隱專員公署的儲備亦有款項可供支用。政府會支持平機會及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若他們在應付訴訟開支方面遇上財政困難，只要是值得跟進的個案，當局均可提供適當的財政支援。

第X章：保安

10.1 應主席邀請，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向委員簡介保安政策範疇下各綱領的主要措施(附錄IV-8)。

治安

開槍事件

10.2 涂謹申議員提述最近引致一名尼泊爾裔居民死亡的開槍事件，他查詢當局有否向前線警務人員提供充分指引，說明何時使用槍械，特別是面對市民的時候。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就槍械的使用訂有清晰指引。除了有關香港法律、相關政策及程序的基礎訓練外，所有警務人員均須定期接受有關使用槍械的實務訓練，以及在不同情況下就可使用的武力程度作出決定的訓練。警務處處長回應涂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警務人員在執行其職務時會使用廣東話及英語。

10.3 涂謹申議員察悉，有傳媒就該名尼泊爾人的刑事紀錄作出報道。他認為由於死因裁判官尚未就案件進行研訊，如此披露資料會妨礙司法公正。他促請警方就披露資料一事進行調查。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他無從得知傳媒報道的來源，而警方會按照法例規定及程序，以公正及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該宗個案。警方會考慮在死因研訊進行之前，跟進涂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旅客的犯罪率

10.4 陳健波議員對旅客犯案的數目最近有所增加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應付此問題。保安局局長表示，2008年訪港旅客的數目約為2 900萬人次，其中1 600萬人次來自內地。雖然訪港內地居民的增長率持續以雙位數增加，但在香港觸犯刑事罪行的內地旅客的比率則持續下降。入境事務處處長補充，透過"個人遊"計劃來港的內地旅客中，每10萬人次約有6人次曾在香港犯罪，而沒有參加"個人遊"計劃的，則每10萬人次約有8人次觸犯罪行。為維持本港的治安，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已加強各管制站的出入境管制，防止有可疑的旅客進

第X章：保安

入香港。政府當局應陳議員的要求，承諾提供2008年在香港觸犯罪行而被捕的旅客數目。

反恐行動

10.5 涂謹申議員察悉，警方將會增設103個職位以實行各項反恐的改善措施，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等職位負責的職務及當局就香港受恐怖襲擊威脅程度所作的評估。警務處處長表示，作為國際及大都會城市、金融中心及民航樞紐，香港有國際義務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自2002年生效後實施反恐怖主義及防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措施。雖然香港受恐怖襲擊威脅的程度被評為"中度"，但警方有需要加強其反恐能力，包括制訂反恐策略方針、統籌與國際執法機關的反恐聯絡、分析及評估反恐情報、支援警隊內專責行動單位、加強處理爆炸品事件或威脅的應變能力，以及進行研究和培訓工作。

10.6 涂謹申議員不信納當局的解釋，並指出有關工作並非新設，應已由保安部負責反恐工作的現有人員擔任。警務處處長澄清，多個單位的現役警務人員在不同程度上涉及反恐的工作，例如跟進與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有關的可疑交易舉報個案，以及保護各個在港領事。除保安部外，各總區和警區的大部分前線警務人員亦有參與此等工作。應涂議員的要求，警方承諾提供資料，說明被指派執行反恐職務的現有職位數目及有關職責的詳情，以及作出詳細澄清，說明增設的職位是否取代現有負責反恐職務的職位。

內部保安及人群管理的訓練

10.7 涂謹申議員詢問自2009年3月起警察機動部隊總部內接受內部保安及人群管理訓練的隊伍數目增加的原因。警務處處長表示，所有未曾就內部保安及人群管理範疇接受訓練的新入職及現役警務人員，均須參加此類訓練。2009年的受訓隊伍數目增加，是由於未曾接受此類訓練的新入職人員數目增加所致。

第X章：保安

採購儀器以減少以人手進行體腔檢查

10.8 何秀蘭議員查詢當局會否制訂策略減少以人手進行體腔檢查，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物色合適而有效的儀器，協助紀律部隊對被羈留者及囚犯進行搜身，務求盡量減少需於搜身時完全脫去內衣。

10.9 主席詢問，為何當局在2009-2010年度並無制訂任何採購計劃，購置用以協助懲教署搜查囚犯的儀器。懲教署署長解釋，懲教署正物色可靠的技術，用以取代以人手進行體腔檢查，但至今仍未在外國物色到合適而有效的儀器。懲教署一直有就評估新加坡使用新儀器的成效與新加坡當局聯絡。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相關的小組委員會匯報評估結果。

10.10 警務處處長回應主席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搜查分3個級別，而搜查的級別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當局現已使用手提金屬探測器協助警務人員搜查被羈留者，此舉亦有助評估應否進行第三級搜查(即涉及脫去內衣的搜身)。他強調，警方須履行其照顧被扣留人士的職責，以及確保其他可能與被羈留者接觸的人士的安全。搜查的目的絕對不是要令被羈留者感到尷尬。警務處處長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警方不會透過以人手進行體腔檢查來搜查毒品。

10.11 入境處處長及香港海關關長進一步澄清，入境處及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甚少以人手進行體腔檢查。入境處處長及海關關長表示，若能物色到合適而有效的技術協助對被羈留者進行搜查，便會考慮採用。何秀蘭議員促請保安局就採購所需儀器進行協調，並制訂時間表供各紀律部隊採用。保安局局長表示，若能物色到一些通用的儀器，政府當局會進行協調。

截取通訊及監察

10.12 何秀蘭議員詢問當局為何不披露關於所有管有的截取通訊及監察器材的種類、數量、使用次數及涉及開支的資料。保安局局長解釋，披露該等資料會讓犯罪分子得悉執法機關的

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會損害公眾利益。

10.13 何秀蘭議員不信納當局的解釋。她質疑為何當局可應議員的要求披露與其他執法行動有關的資料，例如為檢控衝紅燈及超速駕駛而設的衝紅燈攝影機系統及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以及為加強打擊酒後駕駛的執法行動而增撥的資源。保安局局長表示，涉及交通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疇，雖然執法行動由警方執行。警務處處長補充，偵測衝紅燈及超速駕駛的執法地點，以至攝影機機箱的位置，均可在警方的網頁內查閱。披露該等資料是基於交通安全的考慮。警務處處長回應何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與反恐職務有關的一般資料(關於反恐工作所用的器材及科技的資料除外)可在每年的開支預算中予以披露。

酒後駕駛

10.14 鑑於法庭對酒後駕駛的判刑過輕，梁美芬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規定曾因酒後駕駛而被定罪的駕駛者在其車輛上展示"D"牌，以提醒其他駕駛者在駕駛時要加倍小心。保安局局長表示此事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疇。

出入境管制

10.15 就落實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的工作，李卓人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分項詳細列出在"來港目的存疑"這項分類下旅客被拒入境的原因。入境處處長表示，在該分類下並無分項數字。在抵港後進行入境檢查時，入境處會考慮旅客是否符合入境規定，例如來港目的及逗留期間所需的經費。當局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決定。旅客的來港目的若有可疑，便會被拒絕入境。

10.16 李卓人議員仍然不表信服，並且憶述，在2008年，一名歐洲藝術家打算參與表達奧運會藝術和人權的活動，卻被拒絕進入香港。他關注到如此拒絕旅客入境會有損正常的文化交流和削弱言論及集會自由。李議員察悉，為公幹或開會而來港的

第X章：保安

人士會視為旅客，他詢問打算出席悼念六四事件燭光晚會的王丹先生會否被拒絕入境。入境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不宜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

10.17 李卓人議員詢問被拒入境的分類下是否有一項為"政治目的"。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從中央政府接過一份其入境會受到關注的不受歡迎人物的名單。保安局局長答稱沒有，並強調任何人不會純粹因為"政治目的"而被拒絕入境。保安局局長憶述，在2008年香港主辦奧運馬術項目期間，他曾講述相關的保安政策。他扼要重述，任何打算進行任何分裂活動的人士均會被拒絕進入香港。入境處會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以維護公眾利益。

對抗毒禍

10.18 余若薇議員注意到甄選禁毒活動大使的準則，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小心挑選協助宣傳禁毒信息的藝人。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察悉最近有兩名藝人因與毒品有關的事件而被扣留在日本，政府當局為禁毒活動委任大使時會加倍小心。不過，政府當局不會明確剔除若干類別人士擔任禁毒宣傳活動的大使。

10.19 張文光議員提述由兩所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和外展社工隊進行的調查，當中發現在13至15歲組別內有超過200名所員涉及在校園濫用藥物和干犯毒品罪行，其中牽涉3間小學及134間中學。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為其他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和相關的中心／診所進行類似的調查，令社會更關注青少年在校園濫藥的情況。他又促請警方在各層面偵查利用青少年干犯毒品罪行的分銷網絡，並應嚴懲毒販，以切斷毒品供應。

10.2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關注青少年濫用精神科藥物的問題。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於2008年11月發表其報告，提出約70項打擊青少年濫藥問題的建議。禁毒專員正領導一個跨部門小組，與各政策局及部門通力合作，落實各項建議。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根

第X章：保安

據調查結果及統計數據評估整體濫藥問題，他會把張議員的建議轉達該跨部門小組考慮。

10.21 警務處處長補充，在2008-2009年度，學校聯絡主任的數目已由58名增加至85名，以進一步加強與學校、老師及家長的聯繫，並給予他們更多支持，共同對付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警方會致力在源頭打擊販毒活動，如有發現濫藥情況，亦會立即遏止。警方會引用《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向法庭申請加重利用青少年干犯嚴重販毒罪行的刑罰。

10.22 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對於引用《危險藥物條例》第56A條的規定一向採取被動態度。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加強偵測及阻截販毒活動，務求在源頭搗破此等活動。此外，政府當局亦應檢討對付濫藥問題的整體策略，並對把未成年人捲入毒品罪行內的成年人判處更重刑罰。如有需要，當局應修訂法例，以提高阻嚇作用。

10.23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指出，除執行臥底行動外，執法機關亦一直有為打擊販毒活動而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行動。不過，由於警方及海關在蒐集證據時遇到困難，因此憑藉《危險藥物條例》第56A條成功作出檢控的個案甚少。保安局局長向涂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竭力對參與販毒活動的集團及控制此等活動的人加緊進行深入調查。

10.24 陳克勤議員察悉，警方在陸路邊境管制站檢獲的甲基安非他明數量，由2006年的195克增加至2008年4 648克。他要求當局解釋數量大幅增加的原因。海關關長解釋，海關已善用緝毒犬，以加強在陸路邊境管制站打擊濫藥及販毒的行動。海關亦已加緊搜查直通巴士及7人旅行車上的可疑乘客，特別是在周末午夜時分。由於在陸路邊境管制站加強執法行動，海關在2008年檢獲的甲基安非他明數量亦有所增加。

10.25 陳克勤議員指出，輔導服務對於打擊青少年濫藥問題同樣重要。他詢問當局是否禁止社工在陸路邊境管制站進行反濫藥工作。保安局局長承諾會探討此事，並在會後提供書面回覆。

第X章：保安

10.26 陳克勤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向非政府機構給予甚麼援助，以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禁毒專員表示，目前共有7所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資助的濫用精神科藥物者輔導中心，另外有39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其中半數由政府資助。由2008-2009年度起，當局已撥款資助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增設101個名額。禁毒專員回應陳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部分以信仰為本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無意接受政府的資助。不過，非政府機構如欲申請政府資助並符合有關條件，可與禁毒處商討有關事宜。

10.27 梁美芬議員查詢部分非政府機構不向政府申請資助的原因。禁毒專員表示，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在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方面由衛生署／社署規管。此等機構須遵守當局所訂的服務規定，並受到監管。部分非政府機構抱有堅強信念，可能不希望被此等規定所限，並選擇從其他來源取得資金援助。梁美芬議員認為現時的資助政策及規定或需予以檢討，以便非政府機構更容易申請資助。

10.28 梁美芬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分配甚麼額外資源，用以推行藥物測試的執法工作。禁毒專員表示，禁毒處會以現有資源，就賦權執法人員要求被合理懷疑濫藥者接受藥物測試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禁毒處亦會運用禁毒基金，資助大專院校就自願性校本藥物測試計劃進行研究。

10.29 梁美芬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使用緝毒犬，以加強阻嚇青少年在校園濫用藥物。警務處處長答稱，緝毒犬不能長時間工作，而且藏有極少量毒品的可疑學生可輕易避過緝毒犬的偵測。緝毒犬的偵查效率亦會受天氣情況所影響。與陸路邊境管制站的情況不同，市民清楚知悉在管制站會有緝毒犬進行反濫藥及販毒活動的行動，但在學校的無辜學生對於被狗隻嗅聞或會感到尷尬。不過，警方會跟進涉嫌濫藥的舉報個案，並在情況許可下對參與和毒品有關的罪行的青少年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10.30 梁美芬議員詢問，警方有否分配資源，用以透過使用資訊科技及互聯網提升對付販毒活動的能力。警務處處長表示，

第X章：保安

毒品調查科在2008年增設了一名警長及3名警員職位，負責在網上蒐集關於毒品趨勢的最新資料，從而制訂更佳的預防措施及執法行動。警方亦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聯手加強情報交流，以便在來源地截取毒品。2008年，警方與內地及海外對口單位合作，成功搗破涉及香港、日本、澳洲及內地犯罪集團的販毒活動。在2009-2010年度，商業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將會增設26個職位，以加強偵查網上罪行的能力，包括透過互聯網進行與毒品有關的罪行。

非法勞工

10.31 王國興議員察悉，入境處在2008年共拘捕6 141人次的非法勞工，他詢問數目較數年前有否改變。他又問及當局有何具體措施打擊僱用違反入境法例的人士，特別是在室內裝修及回收行業。

10.32 保安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對付非法勞工。根據現行法例，非法勞工及其僱主均會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入境處處長表示，2008年拘捕非法勞工的數目較2006及2007年稍為下降。他解釋，入境處已採取一系列打擊非法勞工的措施，包括在所有管制站嚴格執行出入境管制以防止有可疑的旅客入境、與警方及勞工處採取聯合行動、在非法勞工黑點(例如新界區的回收工廠)進行巡查、迅速及適時跟進懷疑聘請非法勞工的舉報個案，以及提醒僱主(例如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切勿聘用非法勞工及向他們講解身份證上的防偽特徵。

10.33 潘佩璆議員察悉，由2006至2008年，因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從事非家務性質工作而提出的檢控數目有所增加，他詢問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改善措施，以打擊此種罪行。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行動，打擊外傭從事非家務性質工作的情況，特別是在公眾街市及零售商鋪。

10.34 入境處處長表示，外傭和僱主均須簽署一份承諾書，訂明雙方須嚴格遵守僱傭合約內所列的條款及條件。入境處已要求外傭介紹所提醒傭工務須遵守僱傭合約，並已推行宣傳運動，提高公眾對聘用非法勞工會有嚴重後果的意識。入境處會

第X章：保安

進行定期巡查，並在收到市民舉報後採取行動，以遏止非法勞工。若僱主在派遣其外傭工作時違反合約條件，入境處亦會對其提出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6個月。

救護服務

10.35 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2009-2010年度為救護服務開設新的常額職位及採購新救護車的事宜。葉偉明議員亦問及2009-2010年度為提供緊急救護服務而開設的職位的安排。消防處處長答稱，消防處會開設123個職位以應付服務需求，當中包括40個救護隊員及80個救護員，負責為20個新增設的救護車更次執勤，另外還包括一名高級救護主任、一名救護主任及一名助理文書主任，負責駐守荔枝角救護站。消防處亦會在2009-2010年度購置185輛救護車，包括更換161輛市鎮救護車和3輛鄉村救護車，以及增購21輛市鎮救護車。

10.36 余若薇議員表示，有救護員曾向她投訴，指政府當局沒有利用在2003-2004年度所得的3,470萬元撥款，為26個新增設的救護車更次開設158個職位。消防處處長澄清，2003-2004年度的撥款已妥為運用，以達到其預期目的。

10.37 葉偉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避免大規模更換老化救護車，以免影響救護服務的質素。消防處處長察悉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消防處正與機電工程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商討如何處理此事宜。

第X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11.1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向委員簡介2009-2010年度在“食物及環境衛生”政策範疇的重點工作及預算開支(附錄IV-9)。

食物安全

食物化驗

11.2 鑑於政府當局計劃把約77 000項食物化驗工作外判予本地私營化驗所，張宇人議員對這些私營化驗所的能力能否符合新制定的相關食物法例的嚴格要求表示關注。

11.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鑑於為確保食物安全而須進行的食物化驗工作與日俱增，加上涉及的食物樣本數量繁多，因此有需要把食物化驗工作外判。他表示，隨着越來越多私營化驗所取得所需的認可資格，私營機構有能力承接更多食物化驗工作。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表示，香港及內地的化驗所均有足夠能力應付營養標籤法例推行後增加的食物化驗需求。他指出，許多進口食物的營養資料可由生產商或生產地提供，而營養素含量可根據香港中文大學的數據庫計算得出，該數據庫載有多種食物配料的營養價值。關於私營化驗所的能力，政府化驗師表示，約13間私營化驗所已獲認可資格，可進行政府化驗所外判的各種食物化驗工作，以及進行食物進口商和供應商要求的食物樣本化驗工作。在2009-2010年度，其中8間私營化驗所會繼續提供常規食物化驗服務，而其餘5間化驗所則會在有額外外判需求時受聘用。他預計，在2009-2010年度，約20間私營化驗所會在創新科技署的支持及協助下取得認可資格。

11.4 李華明議員表示支持外判食物化驗工作，他並詢問，鑑於食物回收法例制定後，預計食物監察的需求會有所增加，政府化驗所屆時可否加強支援恆常食物監察制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化驗所把更多常規食物化驗工作外判給本地私營化驗所後，便能專注研發新的化驗方法，並迎接處理更多複雜和突發食物事故的挑戰。儘管須予化驗的食物樣本(例如化學物殘餘)檢測可能增多，但實際化驗的食物樣本數目將

視乎食物安全中心進行的風險評估而定。食物安全專員表示，預計2009-2010年度在食物監察計劃下化驗的食物樣本約為65 000個，如有需要，可增加化驗的樣本數目。政府化驗師補充，政府化驗所過往因資源所限，難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食物事故。隨着外判予私營化驗所的常規食物化驗工作增長50%後(由2008-2009年度的22 000項增至2009-2010年度的77 000項)，政府化驗所可調動16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研發新的化驗方法，以配合食物法例的執法工作，並為回收問題食物進行快速食物化驗。

11.5 李國麟議員對確保私營化驗所的食物化驗質素的機制表示關注。政府化驗師表示，私營化驗所必須先取得創新科技署的認可資格，才能承接政府化驗所外判的食物化驗工作。政府化驗所亦會採取多項質素保證措施，例如進行實地評審、盲樣及分割樣本測試。為協助私營化驗所提升水平，政府化驗所自2007年12月起與外判化驗所分享化驗方法，並舉辦研討會、進行能力測試及化驗所之間的對比研究。

11.6 黃容根議員認為，政府若有計劃把香港發展成為亞洲的食物化驗中心，便應制訂更多有效措施，以應付香港及內地對食物化驗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他建議在海魚批發市場提供快速化驗服務，確保海魚的食用安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香港會致力提升食物化驗的水平及能力，除化驗本港出產的食品外，亦化驗其他地方生產的食品，從而為本地私營化驗所創造更多商機。當內地推行有關食物安全的新法例後，食物化驗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香港政府化驗所及私營化驗所須不斷提升其食物化驗的水平和專業知識。關於加強香港進口魚類的食用安全，政府當局會找出應在供應鏈內哪些合適的環節(例如魚塘、批發市場或零售市場)進行食物化驗工作。

食物巡查

11.7 因應近日發生多宗涉及食物安全的事故，例如內地進口蔬菜使用虛假證明書，甘乃威議員對現行監管機制的成效表示關注。他指出，有個案顯示部分經南山配送中心分銷的蔬菜並不附有所需的證明書。甘議員察悉，食物安全中心與香港海關

第X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將加強在邊境管制站(包括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檢查入境的運菜車輛，他詢問這方面的具體措施(例如隨機抽查的次數)。他又建議政府當局探討可否推行雙重認證制度，以確保只有來自註冊菜場／收購站、並由香港及內地雙方認證的蔬菜，才獲准輸入香港。

11.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在源頭確保食物安全最具成效，而食物抽查及監察工作會在供應鏈的不同環節進行。香港一直與內地緊密聯繫，確保一旦出現食物事故，便會迅速互通消息。關於從內地進口的部分蔬菜來源可疑的問題，政府當局已加強邊境管制站的檢查工作，並通知內地當局採取所需行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根據現行安排，附有內地有關當局發出的所需認證標籤的蔬菜，獲准輸入香港進行分銷。在自由貿易政策下，政府不宜干預直接由註冊菜場輸入蔬菜的安排。食環署署長補充，該署已調配大量資源，確保在香港出售的蔬菜達安全標準。在2008年，該署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驗了約17 000個新鮮蔬菜樣本，合格率達99.9%。抽驗數量相等於2007年食物樣本化驗總數的29%，與新加坡蔬菜抽驗比率約12%相比，本港的比率頗高。關於南山配送中心的懷疑不當行為，該署已主動採取措施，檢查有關公司的入境運菜車輛超過20次，並抽取60個樣本進行化驗；化驗結果全部合格。該署亦從有關的零售商抽取樣本進行化驗。除兩項化驗尚未有結果外，其餘樣本均通過化驗。政府當局亦已通知內地相關的地方及國家食物主管當局跟進。

食物安全中心

11.9 李華明議員認為，鑑於公眾對食物安全日益關注，而政府化驗所須為其他部門進行各項化驗工作，因此應把所有常規及緊急的食物化驗工作交由食物安全中心內的專責化驗所負責。這項安排可使政府化驗所更有效地專注於非食物項目的化驗工作，而更多食物化驗工作可在食物安全中心的指定資源下進行。

11.1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化驗所轄下的食物安全組已有數個專責小組與食物安全中心緊密合作。現行的安排讓政

府化驗所能彈性調配人手，應付因突發的食物事故而急增的食物化驗需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香港比其他國家進行更多食物化驗工作。政府化驗師補充，一旦出現食物事故，其他組別(例如中藥組、環境化學組及受管制藥物組)的人員便會暫時調往食物安全組，與該組的73名專業及技術人員一起迅速進行所需的化驗工作。

中央屠宰

11.11 梁家傑議員表示，在活家禽業退還牌照／租約計劃推出後，多名活家禽商戶已經結業，令每日屠宰的活家禽數量相應減少，因此，擬於2011-2012年度投入運作的家禽屠宰中心可能需要縮減規模。梁議員詢問，由於市民較喜歡食用鮮宰雞，政府當局會否因應公眾期望，重新考慮推行中央屠宰的政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承認，自數年前首次提出中央屠宰的構思以來，香港的家禽農戶及活家禽數目下降，每天從內地進口並在香港屠宰的活家禽數量亦減少了50%。然而，活家禽的每天供應量最高仍達20 000隻，而鮮宰雞的需求亦能帶來新的商機。政府當局已仔細檢討推行中央屠宰的政策，並會最終確定家禽屠宰中心的主要指標，包括其運作模式及鮮宰雞的供應量，以便進行下一步的籌備工作，例如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法定程序。詳細的建議會在適當時候提交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審議。

11.12 鑑於需屠宰的活家禽數量減少，譚耀宗議員對擬建的家禽屠宰中心的財務可行性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會否需要提供資助。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食環署署長表示，來自本地農場及內地需予中央屠宰的活家禽總數每天介乎15 000至20 000隻。現時屠宰成本(每隻雞10元)已包括在零售價內。若零售價維持在相若水平，屠宰工作每天可帶來約200,000元收入，令擬建的家禽屠宰中心在財務上應屬可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擬建的家禽屠宰中心的運作模式，認為由私營界別參與是可取的選擇。

環境衛生

小販牌照

11.13 王國興議員認為，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特別是顧及草根階層和失業的小商戶，政府當局應簽發更多小販牌照，以售賣冰凍甜點、經營露天小販市集及大牌檔。他認為現行建議只開放30個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及1 300個固定小販攤位牌照供市民申請，絕不足夠。鑑於香港曾在同一時間有超過300名流動小販售賣冰凍甜點，而至今只收到114宗此類申請，政府當局應考慮簽發最少100個額外牌照，以滿足業界需求。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放寬大牌檔的繼承及轉讓規定，讓這種已成為香港市民集體回憶一部分的經營模式得以保留。他又促請政府當局更妥善利用公眾街市的空置攤位。

11.1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創造就業機會是政府首要關注的事項。就食物及衛生局而言，在推行各項政策措施，特別是關乎健康及環境衛生的措施時，將會在2009-2010年度創造1 537個就業機會。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靈活及開放的態度，檢討有關公眾街市的政策及安排，以及簽發小販牌照的事宜，期間會考慮公平競爭的原則、環境衛生及有關地區的特色和需要。關於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初步的建議是發放30個此類牌照，稍後經檢討最新情況後，會考慮是否需要簽發更多牌照。該局亦會透過與有關部門積極合作，在地區的支持下，就設立露天市集提供適當的協助。

11.15 衛生署署長表示，為進一步推廣濕貨市場，政府當局把已空置6個月及8個月或以上的攤位的競投底價分別調低至市值租金的80%及60%，以吸引更多有意的競投者。至今已租出空置攤位總數的2%(即3 426個攤位中的71個)。關於1 300個空置的固定小販攤位，食環署署長表示，會優先讓毗鄰空置攤位的固定攤位小販選擇兼用。餘下約600個空置攤位則會以抽籤方式開放給有興趣的人士挑選。

11.16 食環署署長進而表示，發放流動小販及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可能會與自願交回流動小販牌照計劃的現行政策相抵觸。市

第X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民可能會批評政府一方面向交回牌照的小販發放特惠金，同時卻簽發同類牌照以增加就業機會，以致浪費公帑。政府當局在考慮未來路向前，須先與小販團體商議，把自願交回牌照計劃在原定2009年底的限期前提早結束。

11.17 梁家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檢討流動小販的發牌政策，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2月及3月討論有關建議。他詢問這些建議將於何時推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協助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當局希望建議的具體細節可盡快敲定，以便在2009年推行。

公眾街市租金

11.18 黃容根議員詢問，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管理的批發市場的租金，會否在2009-2010年度繼續下調或凍結。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計劃在2009年繼續凍結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租金。

11.19 鑑於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減收政府物業及土地短期租約20%的租金，為期3個月，張宇人議員詢問這項減租優惠是否適用於所有由公營部門(包括房屋署)管理的濕貨市場、批發及零售攤位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這項減租優惠適用於所有由政府管理的濕貨市場及批發市場。

11.20 李慧琼議員詢問，所有批發市場，包括魚類統營處及蔬菜統營處轄下的市場，是否均獲減租20%。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澄清，減租優惠只適用於由漁護署管理的批發市場，即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及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至於由魚類統營處及蔬菜統營處管理的批發市場，商戶繳付佣金而非租金。

11.21 李慧琼議員認為，既然魚類統營處及蔬菜統營處的市場也是在政府土地上營業，這項安排對它們並不公平。她建議這些市場的佣金也應按相若幅度下調。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漁護署署長解釋，魚類統營處／蔬菜統營處的市場所收取的佣金不會撥作政府收入，而是用以支付魚類統營處和蔬菜統營處的營

第X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運開支，以及舉辦與業界相關的活動。在不影響這些服務和活動前提下，下調佣金的幅度有限。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與魚類統營處、蔬菜統營處及有關業內人士討論他們的關注事項。

向漁民提供的援助

11.22 由於南中國海的休漁期將延長至兩個半月，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受影響的漁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鑑於延長休漁期將影響漁民的生計，政府當局會就以貸款形式向漁民提供協助，以及向他們提供培訓以提升漁業的運作，諮詢魚類統營處。政府當局亦會待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數月內完成檢討後，考慮委員會對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模式作出的建議。

提供火葬場設施

11.23 李慧琼議員對公眾火葬場設施不足，以及對附近居民造成騷擾的私營火葬場數目大幅增加所引起的問題表示關注。李議員詢問政府在2009-2010年度有何計劃發展新的火葬場設施，以解決問題。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位於鑽石山靈灰安置所的18 500個新靈灰龕將在2009年第二季開始分配。位於和合石火葬場的新公眾靈灰安置所設施將於2012年左右建成，提供約37 000個靈灰龕。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2009至2010期間提供任何新的靈灰龕。食環署署長表示，較早時已在新界物色了適合興建靈灰安置所設施的地點，該處將可提供約100 000個靈灰龕。現階段正尋求區議會及地方社區的支持。

防治鼠患

11.24 梁美芬議員詢問，在2009-2010年度參與防治蟲鼠工作的政府人員和承辦商僱員的人數比例為何。她關注到去年用於防治鼠患的資源雖然有所增加，但情況並無重大改善。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檢討現行防治鼠患的方法能否有效解決鼠患問題，並公布鼠患參考指數，讓市民可監察所屬地區的防鼠工作進度。梁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與內地專家就防治鼠患舉行交

第X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流會議後，有否進行任何檢討或跟進工作，例如採用內地專家建議的有效措施。

11.25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於短期內公布2009年上半年度的全港及個別地區的鼠患參考指數。政府當局已透過改善環境衛生、放置鼠餌和使用捕鼠器，加緊處理鼠患問題，而這些措施與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相符。放置的捕鼠器數目及捕捉並消滅的老鼠數目亦有所增加。食環署署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經常與內地有關專家交流，兩地採用的方法亦頗相似。政府當局會參考國際的發展趨勢及研究結果，不時檢討目前所用的防治鼠患物料和方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政府與社區必須同心協力，才能防止鼠患。各部門及公營機構會密切監察其轄下場所的環境衛生情況，而市民應衷誠合作，改善其處所及四周的環境衛生。食環署署長補充，已加強地區層面的人手資源，每區增設一名衛生督察，協調區議會、分區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及其他地區組織的工作，從而改善環境衛生及採用有效的防鼠措施。應梁美芬議員的要求，食環署署長同意提供資料，述明2009-2010年度預留給防鼠計劃的資源。

第XII章：衛生

12.1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向委員簡介未來一年有關醫療服務、公共衛生及醫療改革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0)。

控煙政策

12.2 王國興議員分享他作為已戒煙者的經驗，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控煙工作。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為控煙工作預留的資源數額、擬利用這些資源開設的職位數目，以及公眾對政府當局的工作有何反應。

12.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戒煙有助市民保持健康。為達到這目的，政府當局已預留撥款，支持衛生署轄下控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下稱"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工作。衛生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2009-2010年度會撥款約6,000萬元推行各項控煙措施。政府當局與東華三院合作，由2009年1月起推出一項為期3年、以社區為本的戒煙先導計劃。該計劃提供戒煙服務、公眾教育、為專業醫護人員提供培訓，以及進行項目研究。該計劃在全港共開設了4間戒煙中心，免費提供戒煙服務。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戒煙，而學校方面的有關宣傳工作亦會大幅加強。職員將會接受戒煙服務的正規培訓。牙醫、藥劑師及家庭醫生亦會協助勸告和輔導病人戒煙。自財政司司長在2009年2月25日宣布調高煙草稅後，衛生署轄下的戒煙熱線共接獲3 000多個來電，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將提供更多資源支援這方面的措施。

12.4 葉國謙議員對年輕煙民數目上升表示關注，並詢問控煙辦能否加強檢控向18歲以下青少年售賣香煙的店舖。衛生署署長表示，年輕煙民的數目實際上一直下降。根據2008年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香港15至19歲每日吸煙人士的比例，由2005年的3.5%下降至2008年的2.4%。關於執法行動，控煙辦人員會在接獲投訴後採取行動，監視被投訴的店舖。然而，控煙辦不會利用青少年進行臥底行動，因為這做法可能會對青少年構成危險。他向委員保證，衛生署會與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及東華三院合作，加強教育青少年向吸煙說"不"，並協助年輕煙民戒煙。

第XII章：衛生

12.5 梁家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調高煙草稅後，收入會有可觀增長，因此應增撥款項，購入更有效的戒煙藥物，並增加進行反吸煙工作的人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撥款資助推行各項協助吸煙者的措施，並向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供資源推行戒煙服務。

12.6 陳偉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施政偏袒不均。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只着重控煙，亦應致力打擊與酗酒有關的問題，特別是酒後駕駛。政府當局亦應調撥更多資源處理藥物事故及專科診所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

12.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重視保障公共衛生，並已投放大量資源提供由預防、治療以至復康的醫療服務。他表示，戒煙是保持健康的關鍵，而政府當局亦已採取措施處理酗酒問題。儘管每個國家的國民總會認為醫療服務資源不足，但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妥善利用公共資源，在香港提供衛生服務。他指出，即使在這經濟衰退之時，政府當局仍承諾在未來3年增加醫療服務的政府開支。

藥物安全

12.8 對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其發言稿中沒有提及近期公立醫院或診所向病人配發的藥劑製品出現的事故，余若薇議員表示失望。她詢問為何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需時6至9個月才能完成報告。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預留額外資源以加強規管藥劑製品。梁家傑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也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撥出資源，以確保藥物安全及挽回市民的信心。

12.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09-2010年度，政府當局已為衛生署預留150萬元以加強對藥劑製品的規管，包括提升優良製藥法計劃，從而更有效管理香港藥劑製品的生產，以及邀請一名海外專家協助進行這項工作。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提供額外撥款。

第XII章：衛生

12.10 關於檢討委員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該委員會旨在全面檢討現行的規管制度，而非調查個別藥物事故。因應近期的藥物事故，衛生署已即時採取措施，巡查了全港共25家本地製藥商。與此同時，醫管局亦正全面檢驗該局的所有藥物。

12.11 衛生署署長解釋，根據現行制度，製藥商在註冊藥物時須提交詳細的化驗報告。註冊藥物須接受隨機抽查及以風險為本的測試。為支援檢討委員會的工作，衛生署已成立專責小組，全面檢討目前對藥物供應鏈的規管。在香港大學微生物學系的協助下，一隊專家小組會駐守生產受污染藥物"別嘌醇"的歐化藥業，仔細研究其生產程序，以便制定一套生產指引，供所有本地製藥商遵從。現時衛生署轄下督察及牌照組有28名藥劑師，日後將會按非公務員條件增聘10名藥劑師，以應付因巡查藥物而增加的工作量。

12.12 鄭家富議員對近期的藥物事故深表關注。雖然他不反對進行為期9個月的全面檢討，但認為衛生署急需增強人手巡查藥物。若要把巡查製藥商及藥物進口商的次數分別增加至每兩個月一次及每年一次，便需額外撥款約2,500萬元，把衛生署藥物督察的人數由現時28名增加至84名。他相信立法會會支持所需的額外撥款。

12.1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除了2009-2010年度為加強規管藥劑製品而預留的150萬元外，也可從其營運開支封套中調配額外款項，以應付該年度有關藥物安全的任何緊急開支。

12.14 李國麟議員詢問，既然衛生署已停止檢驗申請註冊的新藥劑製品，為何在2009-2010年度仍需150萬元的額外撥款作規管藥劑製品之用。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要求所有註冊藥劑製品須由認可化驗所定期重新檢驗，以確保這些製品安全。

12.15 衛生署署長解釋，根據現行安排，所有藥劑製品在註冊前必須先由認可化驗所檢驗。此外，政府化驗所每年對藥房約50 000個藥劑製品樣本進行測試，以及應付近年日趨頻繁的藥物事故。他表示，優良製藥法的目標是從根源監控產品安全和品

第XII章：衛生

質。在其他地區，藥劑製品在註冊前由認可化驗所化驗，是很常見的做法。

12.16 李永達議員表示，近年醫管局越來越多藥劑製品從出價較低的香港及內地製藥商購入，而非從西方先進國家購入。他擔心藥劑製品的品質會受到影響，導致近期發生連串藥物事故。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醫管局從不同國家的生產商購入藥劑製品。該等國家有嚴格的品質監控規管措施，確保藥劑製品安全。若本地藥物的品質能比得上西方先進國家，他看不到有任何理由不應向本地製藥商購買藥劑製品。他表示，價錢昂貴的藥物不一定藥效更佳，很多其他國家也曾發生藥物回收事件。近期的藥物事故中，唯一會對病人健康產生不良影響的藥物是"別嘌醇"，由一家本地製藥商生產。醫管局已有一套有效的監管制度確保藥物安全，並會視乎檢討委員會的檢討結果，研究如何收緊該制度以提升藥物的安全程度。應李議員的要求，他同意提供一份列表，述明近年涉及藥物事故和投訴的藥劑製品的生產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醫管局只會購入已在衛生署註冊的藥劑製品。

中、西藥結合應用

12.17 梁美芬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推動中、西藥在香港結合應用，此項工作值得支持。她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計劃及時間表。她希望香港能成立一所中、西藥結合應用的醫院。

12.1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當局暫時沒計劃發展一所只採用中藥的醫院，但支持公立醫院向有特別需要的住院病人提供中醫藥服務。若在香港公立醫院採用中藥，西醫和中醫需在現有的環境下緊密合作。現時，有公立醫院(包括廣華醫院及伊利沙伯醫院)在一些病房內使用中藥，幫助康復中的癌症及痛症病人。在過去2至3年，公立醫院中、西藥結合應用的情況增多，令人鼓舞。

長者醫療服務

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

12.19 梁美芬議員察悉，部分醫生在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3月5日期間退出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下稱"醫療券試驗計劃")，她詢問他們退出的原因。衛生署署長表示，這些註冊西醫退出的主要原因是他們離開了受聘機構。有數宗投訴指程序繁瑣及資訊科技系統過於複雜。對於資訊科技的投訴，政府當局已大幅及持續改善相關系統。

長者健康中心

12.20 潘佩璆議員察悉，在2008年年中，香港65歲或以上長者的總人口約為879 600人，並預計在2009年年中會增加1.7%。不過，政府當局只計劃增加長者健康中心500個名額，即增加現有38 000個名額的1.3%。由於這項服務甚受長者歡迎，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增加長者健康中心的名額。

12.2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長者健康中心並非照顧長者基本醫療需要的唯一途徑，衛生署轄下其他單位、醫管局、社區服務組織及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也為長者提供醫療服務。此外，政府在2009年1月1日推出為期3年的醫療券試驗計劃，資助長者使用私營醫療服務的部分費用。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機檢討現行安排，研究如何能更有效協調各項長者醫療服務，以滿足長者的需要。

12.22 潘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增加長者健康中心服務的撥款，因為長者對這類服務需求殷切，而長者醫療券計劃卻因資助金額不多及參與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數目有限，不大受長者歡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醫療券試驗計劃的使用者及登記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數目正穩步上升，情況實際上已漸見改善。

第XII章：衛生

為長者提供免費流感防疫注射

12.23 甘乃威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對改善長者醫療服務過於吝嗇。他表示，鑑於每劑流感疫苗的成本只是29.80元，民主黨要求把免費流感防疫注射推及至全港長者。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這建議。

12.2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當局根據衛生署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的建議，為市民提供免費流感防疫注射。目前若干組別人士獲提供免費或得到部分資助的流感防疫注射，包括6歲以下的兒童和居於安老院舍及／或患有慢性疾病的長者。衛生署署長補充，衛生署派遣護士前往安老院舍為長者注射疫苗。其他長者可利用醫療券試驗計劃下的醫療券，在私營診所接受流感防疫注射，這些診所向長者收取的每劑疫苗費用通常低於100元。

公共醫療服務

新界西聯網

12.25 何俊仁議員指出，就醫生、護士和一般醫院病床的數目而言，新界西聯網的情況最為惡劣。在2008-2009年度開設的首長級職位中，4個屬屯門醫院，9個屬瑪麗醫院。他詢問醫管局有否採取行動改善對新界西聯網的資源分配。

12.2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瑪麗醫院增加首長級職位，主要原因是心臟暨胸肺科服務由葛量洪醫院遷往瑪麗醫院，而葛量洪醫院的同一職位經已刪除以作抵消。至於第三層醫療服務，有需要把專科服務集中由數間醫院發展，以便善用醫療服務資源。醫管局行政總裁承認，醫管局某些聯網確實資源相對不足。醫管局已知悉這問題，並正採取行動逐步解決資源不足的情況，例如政府當局已在2009-2010年度預留5,600萬元額外撥款，在博愛醫院及屯門醫院分別增設85張及37張病床。

12.27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對新界西聯網專科診所的預約輪候時間過長表示關注。他提到一宗手術的輪候時間竟長達311個星期，即差不多6年。醫管局行政總裁指出，須注意的是，一般病

第XII章：衛生

例的病人中，75%能在30個星期內到相關專科診所求診。他會查明李議員所述的個案。在2009-2010年度，醫管局獲得政府當局的額外撥款後，可增加112 000個專科門診診症名額，有助縮短輪候時間。部分專科診所病人也可透過醫管局推出的公私營醫療協作計劃轉到私營醫療界別求診。隨着普通科門診診所藥物名冊得到改善，更多長期病患者可由專科診所轉到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這些措施亦會減輕專科診所的壓力。

新界東聯網

12.28 梁家傑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2009-2010年度預留3,500萬元額外撥款，在將軍澳醫院開設36張手術病床及提升其服務，但卻只預留130萬元在基督教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增設一張心臟科護理病床。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這項差異，並質疑這樣分配資源有違政府當局較早時答應改善聯合醫院現有服務的承諾。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就聯合醫院的擴建計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會視乎研究結果，就相關的撥款建議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醫管局高級職員的薪酬

12.29 李華明議員察悉，在2008-2009年度，醫管局最高薪酬的5名職員獲加薪3.6%至7.6%。他詢問醫管局高級職員的花紅制度是否仍在實施中，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凍結醫管局這方面的開支。

12.3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醫管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醫管局高級職員的花紅制度已於數年前取消，先前的部分花紅已納入醫管局一些高級行政人員的底薪，令有關職員的底薪平均上升5%，而過往的花紅則為底薪的10%。應李議員的要求，醫管局行政總裁同意提供這方面的詳細資料。

醫管局新設的職位

12.31 醫管局行政總裁答覆李華明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醫管局在2008-2009年度增設的28個首長級職位中，25個屬前線顧問職位。鑑於過去數年公立醫院高級醫生的流失量高，醫管局須引

第XII章：衛生

入措施，包括開設晉級職位，以挽留公立醫院高質素的資深醫生。

12.32 李國麟議員察悉，在2009-2010年度，醫管局將增設240個前線非醫生職位，即107個護士及133個專職醫療人員職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增設晉級職位，一如醫生的情況。醫管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醫管局在2008年檢討護士流失的原因後，已在2008-2009年度開設450個資深護師的職位，以期減少醫管局護士的流失。在2009-2010年度，醫管局會繼續為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在醫管局尋找更多晉升機會。

電腦斷層掃描器

12.33 張文光議員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發言稿得悉，政府當局會在2009-2010年度預留6億9,300萬元供醫管局購置醫療器材及設置資訊科技系統，他詢問會否把部分撥款供聖母醫院設置電腦斷層掃描器。他表示，現時聖母醫院的病人須前往廣華醫院接受電腦斷層掃描，而提供予聖母醫院病人的掃描名額每年只限400個。這項安排並不理想，可能會影響情況危急病人的生命。鑑於電腦斷層掃描器是常用的診症儀器之一，他希望醫管局能關注小型地區醫院對儀器的需求，並盡早向聖母醫院提供一部電腦斷層掃描器。

12.3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同意張議員有關電腦斷層掃描器已成為醫院常用儀器的看法。雖然如此，因資源所限，同一聯網的醫院仍須共用部分醫療器材。醫管局行政總裁補充，醫管局知悉部分醫院缺乏醫療器材，並已定下計劃解決這問題，包括逐步購入更多電腦斷層掃描器。他表示醫管局正研究由聖母醫院的母機構提出有關在醫院內設置電腦斷層掃描器的建議。

由醫管局處方的自費藥物

12.35 何秀蘭議員察悉，在2008-2009年度，病人透過醫管局購買自費藥物的開支為5億9,260萬元，佔醫管局處方藥物的1.5%及其成本的1.7%。她又察悉，在2008-2009年度(截止2008年12月31日)，撒瑪利亞基金批准了601宗申請，總資助金額達5,630萬

第XII章：衛生

元，即平均每宗申請獲批93,733元。何議員詢問，在2008-2009年度，由醫管局醫生處方自費藥物的長期病患者及年長病人的人數，以及這些病人在該年度購買藥物的實際開支為何。她關注年長病人及長期病患者因購買自費藥物而導致的經濟負擔，並關注到該計劃不符合風險平均分擔的原則。李永達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

12.3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所有必需及基本的藥物已在醫管局藥物名冊內提供。醫管局醫生處方的自費藥物是為病人提供更多選擇。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自費藥物名單及醫管局藥物名冊，適當地增刪藥物項目。在自費藥物中，證實有療效但非常昂貴的藥物會列入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名單上。需要服用該等藥物但沒能力支付有關費用的病人，可向撒瑪利亞基金申請資助。雖然如此，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同意，何議員提出的問題及其他相關問題應在公共醫療融資的範圍內作進一步討論。醫管局行政總裁同意在會議後提供何議員要求的資料。

12.37 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根據風險平均分擔的原則，檢討自費藥物的管理政策。

醫管局的財務管理

12.38 梁家驥議員察悉，政府在未來3年會增加對醫管局的經常資助，按年遞增8億7,200萬元，他要求當局就醫管局未來3年的服務發展計劃提供詳情。他對當局是否有機制確保醫管局不會濫用這些新資源表示關注。

12.3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醫管局已有一套有效機制管理撥款的應用。醫管局大會有政府代表，對資源分配進行嚴密的監控。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醫管局快將發表3年期的服務發展計劃。概括而言，2009-2010、2010-2011及2011-2012年度的26億元額外撥款是為了應付未來3年3%的服務增長。額外撥款中，大部分(約2%)會用來應付隨人口增長及老化而增加的需求；優先改善資源相對不足的聯網(例如九龍東及新界西)，以及治療危及性命的情況和慢性疾病。餘下的額外撥款會用於加強服務，包括科技發展及改善醫管局藥物名冊。醫管局行政總裁

第XII章：衛生

向委員保證，醫管局會審慎理財，並會在適當情況下改善撥款的分配。

長期病患者的護理服務

12.40 陳健波議員歡迎醫管局在2009-2010年度預留2億6,500萬元推出3項試驗計劃，以加強由公私營界別的醫生共同為長期病患者提供的護理服務。他詢問參與這些計劃的資格準則，以及是否需要額外撥款。

12.41 醫管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就該3項試驗計劃而言，醫管局的目標對象是那些已在醫管局治療了一段時間而又病情穩定的高血壓及糖尿病病人。醫管局會在適當時機檢討這些計劃，再決定下一步行動。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

12.42 葉國謙議員詢問私家醫生加入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估計所需的成本，以及私營醫療界別的反應。

12.4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負責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基建平台，但私營醫療界別的系統使用者須自費購置電腦硬件及承擔運作和管理的經常費用。由於政府承擔大部分的研究、開發及基建費用，私家醫生須承擔的電腦開支應該不會很高，而他們對參與試驗計劃的反應至今令人鼓舞。相當高比例的私家醫生已參與不同的試驗計劃，例如電子健康記錄互通試驗計劃(與私家醫院和醫生互通病人的病歷)和醫療券試驗計劃，而這些系統日後會納入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內。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在系統內儲存的病歷範圍，例如應否包括放射圖像。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補充，政府當局會負責開發運作平台、技術標準及軟件組件，並會向私營界別提供低收費的軟件組件及技術標準。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例如13間私家醫院)的系統只要能配合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便可發展本身的病歷系統，而政府會向他們提供技術支援，以符合標準及與互通平台進行介面銜接。目前，超過1 000名私家醫生及約50 000名病人已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試驗計劃，而政府當局正

第XII章：衛生

與這些醫生、其他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及私營資訊科技界別聯繫，在2009年下半年推出電子健康記錄協作計劃。

第XIII章：環境

13.1 應主席邀請，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向委員簡介環境政策範疇下的綱領的主要措施(附錄IV-11)。

空氣質素

13.2 余若薇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雖然粵港雙方已致力減少造成污染的排放物，以及把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建設成為綠色優質生活圈，但在南沙興建煉油廠的計劃可能會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她詢問，當局可否提供此發展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供委員參閱。環境局局長表示，此擬議發展項目尚在研究當中，而廣東省當局正在進行環評研究。環境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此發展項目，並會設法確定有關的環評報告可否提供予委員參閱。

13.3 主席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為更深入瞭解此課題而前往珠三角地區訪問可能會有用。環境局局長表示，他察悉，廣東省當局已回覆立法會秘書處，表示會考慮安排委員前往珠三角地區訪問，但訪問時間需再行議定。

13.4 劉健儀議員察悉，雖然政府曾在減少路邊廢氣排放方面作出投資，但空氣質素一直並無重大改善，這可能是空氣污染由外圍因素造成所致。她詢問，關於為改善空氣質素而實施的各項減排措施及加強跨境合作的各項計劃，當局有何方法評估這些措施和計劃的成效。環境局局長解釋，路邊空氣質素主要受車輛排放的廢氣影響，而區域空氣質素則受發電及其他外圍因素影響。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自1999年開始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減少車輛及發電廠排放的廢氣。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數據顯示，1999年至2008年期間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氧化亞氮水平大幅降低。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巴士加裝微粒消減裝置及更換舊巴士後，在1997年至2006年期間，巴士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氧化亞氮排放量得以由63%減少至13%。關於為協助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的車主在其車輛加裝微粒消減裝置而實施的一筆過資助計劃，以及為加強跨境合作藉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而採取的措施，政府當局回應劉議員時同意開列當局評估該項資助計劃成效的方法，以及當局曾採取的各項跨境合作措施。

13.5 李永達議員亦對路邊空氣質素欠佳表示關注，並促請當局推行減排措施，無須待仍在諮詢中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制訂後才行動。他贊成設立低排放區，禁止造成嚴重污染的車輛進入該等區域。環境局局長表示，負責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顧問公司已列出一系列減排措施，該等措施會分3個階段推行。其中一些措施現正推行，另有措施在籌劃當中，而當局仍須就部分措施進行諮詢。設立低排放區是當局現正建議的交通措施其中一部分，當局會配合巴士路線重組計劃考慮該項措施。

13.6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會否準備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及電動電單車，以推廣在香港使用這些車輛。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已購入6部電動電單車以供在本港試用。在購買新車時，政府會優先選用環保車輛，而當市場上有適合的型號，亦會考慮購買更多電動車輛。除了考慮成本外，車輛的廢氣排放表現及燃料效益亦是更換政府車輛的主要考慮因素。

13.7 甘乃威議員關注到，由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並在本港設計的首部電動車輛未能在本港使用，而政府卻正在洽談由日本進口電動車輛以供在本港使用的事宜。他質疑當局為何不考慮採用本地設計／製造的電動車輛，以推動工業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環境局局長表示，有關電動車輛的研究在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下，由一所本地大學進行，最終研製了一款以"My Car"作為品牌名稱的車輛。

13.8 甘乃威議員質疑，為何政府須為製造一種不能在本港使用的產品提供資助。環境局局長表示，電動車輛必須符合安全規定，才獲准在本港道路上行駛。環境局雖然並非負責為創新及科技基金的項目提供資助，但值得注意的是，為製造產品提供資助是為了迎合不同市場的需要，並非僅是為了迎合香港的需要。當局設有豁免首次登記稅等措施，以鼓勵市民在本港使用電動車輛。當局希望，隨着技術不斷進步，會有更多電動車輛可供在本港使用。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審批研究計劃的資助時，亦會考慮車輛是否適用於本地市場。

第XIII章：環境

13.9 余若薇議員詢問，現行法例是否須作修訂，才能讓電動車輛在本港使用。環境局局長表示，某些國家就不同的車輛訂立了不同的安全規定，但本港的情況並非如此。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一直與"My Car"的項目倡議人保持密切聯繫。根據所得資料，"My Car"車廂內的安全帶仍未完全符合運輸署的安全規定。項目倡議人已把此車運往上海作進一步測試，然後此車會獲發臨時許可證，以便在2009年6月左右於本港進行測試。由於電動車輛及以車用燃料驅動的車輛在性能方面的要求並非以同一方法衡量，故長遠而言須修訂與運輸有關的規例，以利便在本港使用電動車輛。

13.10 陳偉業議員對於推廣使用電動車輛需時甚久表示失望，因為政府當局在十多年前已研究有關建議。他認為，與其提供稅務優惠，不如提供充電設施等必要基本設施，以此方式鼓勵市民轉用電動車輛更切實可行。他希望政府當局率先使用電動車輛，並在進行財政預算案辯論時闡述此方面的計劃。環境局局長表示，由於預期市場將能夠提供適合在本港使用的電動車輛，故政府當局已致力推廣使用這類車輛。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已解釋政府當局推廣電動車輛的計劃。為早着先機，環境局已就供在本港試用的一款新電動車輛進行測試訂立協議，並會與製造商研究共同推廣電動車輛是否可行。待有關技術成熟而市場上有適合的型號時，當局會考慮將電動車輛引入政府車隊。

13.11 余若薇議員察悉，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已進行7項與電動車輛有關的計劃。她詢問這些計劃的性質、研究範圍和所需成本為何，以及這些計劃可如何協助盡早引入電動車輛以供在本港使用。環境局局長表示，創新科技署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一直就研究和發展汽車零部件向業界提供協助，其中一些零部件已按商業規模出售，並已在建設綠色經濟方面發揮作用。當局會在珠三角地區研究及發展電動車輛，希望在使用更環保的電動車輛後，空氣質素會有改善。

13.12 余若薇議員察悉，環境保護署將會在2009年就以生化柴油作為汽車燃料制訂一套法定規格，她詢問政府車隊會否率先使用生化柴油。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在多大程度上使用生

第XIII章：環境

化柴油作為汽車燃料，需視乎有關車輛的設計而定。根據所得資料，大部分車輛一般可使用混合了5%生化柴油的柴油，但能否承受濃度更高的生化柴油，則取決於特定車輛型號的設計。因此，政府車隊使用生化柴油與否，將視乎現時使用的車輛是否適合轉用生化柴油而定。政府當局制訂以生化柴油作為汽車燃料的法定規格後，便會就生化柴油的供應及其是否適用於政府車輛進行研究。

廢物管理

13.13 王國興議員詢問，環保工業可創造多少個職位。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就建設環境基建創造了大約17 000個職位，其中數千個職位與環保工業有關。隨着當局以短期租約形式提供更多土地以發展回收業，將可在此方面創造更多職位。他又表示，出租環保園地段的工作進展良好，而當局預期將可創造約100至200個職位。就進行能源及碳審計和能源效益項目而提供的資金，亦有助創造工程及電力維修方面的職位。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鑑於回收業工人的流動性高，當局難以評估該行業實際創造了多少個職位。儘管如此，她會請業界提供資料，以供估計回收業的現有職位數目。

13.14 王國興議員對在使用即棄飯盒方面欠缺監察表示關注。根據傳媒最近的報道，每天使用的即棄飯盒超過20萬個，其中約10萬個被運往堆填區棄置。環境局局長表示，全港有逾半數學校現時使用環保飯盒。在學校所用的即棄飯盒中，約有30%由可回收物料製造。當局會致力鼓勵學校採用更環保的中央派飯方法，此方法會減少即棄飯盒及餐具的使用量。由於採用這個方法的學校可能需要在翻新工程、食堂設施、廚房設備、碗碟洗滌室及廚具方面作更多投資，政府當局現正研究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可以在哪些範疇資助這些工程。

13.15 陳克勤議員表示，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下稱"政策大綱")推出後，堆填區所處置的家居廢物數量穩定地減少，他對此表示歡迎，但他同時關注到，所減少的廢物數量已被相應增加的棄置工商業廢物數量抵銷。他詢問工商業廢物數量增加對堆填區有何影響，他並要求當局採取

更多措施減少這些廢物。環境局局長表示，在推行建築廢物收費計劃後，堆填區所處置的廢物總數量已減少。雖然2008年的都市固體廢物統計數字仍在編製中，但2007年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已達45%，提早了3年達到政策大綱所訂的中期目標。工商業廢物的數量有所增加，與商業活動改變及旅客人數上升不無關係。由於包括可回收產品及辦公室器材在內的工商業廢物的轉售價值很高，因此該等物廢物的回收率高達63%，遠遠高於家居廢物估計為24%的回收率。當局會進行更多工作，鼓勵工商業樓宇的管理公司減少工商業廢物。為了減低廢物增加對堆填區的影響，當局有需要推行更多廢物回收措施及設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來處理廢物。

13.16 何秀蘭議員察悉，除環保園外，與廢物回收有關的研究計劃或投資數目不多。她關注到，隨着當局建議興建將會以焚化作為核心技術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都市固體廢物的體積將會大幅減少90%，日後不大可能有更多誘因可鼓勵回收及減少廢物。她又察悉當局計劃擴建堆填區。環境局局長表示，按照建議興建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設計，該中心每天可處理約3 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僅佔堆填區每天所處置的廢物量約30%，因此仍有需要回收及減少廢物。減少及回收廢物的工作會持續進行，當中包括實施塑膠購物袋徵費計劃，該計劃是當局將會實施的首項產品環保責任計劃。至於環保園，他表示第一期的地段已經租出，部分運作已經開始。與此同時，堆填區須進一步擴建，以應付有所增加的堆填區空間需求。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時表示會提供資料，說明堆填區、焚化設施及廢物回收業的發展成本(包括建設成本和土地及人力資源成本)。

13.17 梁美芬議員申報她是環保促進會的主席。她歡迎政府當局推廣綠色經濟的措施，並詢問當局會否成立綠色經濟委員會，在此方面開拓工商機會。她又支持採用環保標籤，認為有助向國際市場推廣本地產品。環境局局長贊同綠色經濟有助企業及工業在本港開拓機會及創造職位。他同意向政府當局轉達梁議員所提有關成立綠色經濟委員會的建議。他表示各政策局及部門必須互相協調，發展綠色經濟。

能源效益

13.18 劉秀成議員表示，由於建築物的耗電量佔本港總耗電量的89%，因此有需要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益，以期減低耗電量。他補充，建築界專業人士對於當局押後將《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表示關注，該條例草案旨在推廣在建築物提高能源效益及節省更多能源。他詢問當局為何押後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以及會在何時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環境局局長表示，條例草案會訂明新建築物及現有建築物均須提高能源效益及節省更多能源。政府當局一直就相關的立法建議(例如能源審計)的細節諮詢有關行業。在諮詢工作完成後，當局會在本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13.19 劉秀成議員再詢問，已翻新的建築物是否需要遵守新的能源效益標準。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現時已有關於建築物的照明、升降機／自動梯及電力裝置的能源效益守則。至於進行大型翻新工程的建築物，預計該等建築物須遵守新的能源效益標準。

13.20 關於額外撥出1億3,000萬元以提升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的能源效益的建議，劉秀成議員詢問收回投資成本的時間為何。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雖然預計改善工程會在2009-2010年期間完成，但回本期則會因裝置不同而有分別。舉例而言，節能照明裝置的成本可在4至5年內收回，其他如空調系統等裝置的回本期則可能較長，但不大可能超過12年。

自然保育

13.21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砍伐樹木的活動在本港很多鄉郊地區已變得非常猖獗。他表示，不少該等活動由土地擁有人進行，目的是獲當局批准更改土地用途，為日後進行發展鋪路。他認為該等活動會破壞環境，應予以管制。他詢問政府是否設有主導部門，能夠統籌打擊砍伐樹木的執法工作。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就抵觸規劃政策及在政府土地上進行的砍伐樹木活動採取執法行動。然而，如砍伐樹木活動在私人土地上進行，當局必須尊重該土地的擁有權。政府當局會根據所接獲的投訴採取

第XIII章：環境

行動，並會在適當的情況下採取執法行動。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表示，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非法砍伐樹木活動，當局會採取執法行動。在採取執法行動前，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會互相協調。有關非法砍伐樹木事件的報告會轉交規劃署，而規劃署可能會把報告轉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便城市規劃委員會在考慮規劃申請時作為參考。

13.22 陳偉業議員建議應種植更多本地樹木，作為綠化措施的一部分，並應加緊檢驗老樹。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察悉該等建議。

第XIV章：房屋

14.1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向議員簡介政府於新財政年度內在房屋方面的工作重點(附錄IV-12)。

在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

14.2 在邀請委員提問前，主席提醒委員不得在會議上使用具冒犯性或侮辱性的言詞，亦不得在另一名議員發言時插言或發言。

公營房屋及私營房屋的供應

租住公屋建屋量

14.3 李卓人議員詢問租住公屋(下稱"公屋")建屋計劃的進展。他強調必需平衡發展公屋屋邨的社區設施，以及在市區提供更多公屋單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在規劃及發展公屋屋邨方面，當局一直與規劃署緊密協調，並在公屋屋邨附近地區提供各類社區設施／服務。為協助租戶適應新的居住環境，若干屋邨已成立屋邨諮詢及服務隊，例如在天水圍邨的試驗計劃，藉以加強社區凝聚力。目前，當局會盡力確保公屋供應充足，務求令公屋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3年左右。預計由2008-2009年度開始，未來5年可提供的公屋單位數目為76 991個，即平均每年可提供15 400個單位。

14.4 石禮謙議員表示，公屋輪候冊(下稱"輪候冊")上許多申請人是在非常惡劣的居住環境中生活。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願意關心他們的苦況，並加快進行公屋建屋計劃，以期令公屋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減至少於3年。他補充，加快推行公屋建屋計劃亦可增加就業機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市民認為，把一般公屋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3年左右此一目標，是可以接受的安排。由於近年公屋供應充足，對一般申請人而言，公屋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一直保持在1.9年。值得注意的是，在規劃公屋發展時，必須考慮社區設施的平衡發展，並須顧及居民的需要。

14.5 梁美芬議員詢問，對於在床位寓所居住的人士，當局有否計劃將他們輪候公屋單位的時間由3年加快至18個月。運輸及

房屋局局長澄清，無論輪候冊上的申請人現時居住於哪類房屋，他們的輪候時間均一視同仁。她指出，儘管目標輪候時間是3年，但公屋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只是1.9年。此外，對於有經濟困難的特殊個案，當局可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的建議提供恩恤安置。如果申請人不介意遷入其他申請人基於各種原因而拒絕接納的不受歡迎單位，他們亦可選擇特快編配單位。陳克勤議員表示，應准許為選擇特快編配不受歡迎單位的申請人作出特別的編配安排。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當局會向選擇特快編配的人士提供關於不受歡迎單位的詳細資料。

14.6 梁美芬議員又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放寬未在香港住滿7年的內地居民申請公屋的資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根據現行政策，若申請表內填報的家庭成員有半數已在香港住滿7年，該等家庭便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此外，只要父母其中一方已在香港住滿7年，又或其子女是在香港出生並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則其未滿18歲的所有子女均會被視為符合住滿7年的規定。

14.7 鑑於東涌第56區位置偏遠及社區設施不足，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說明因何反對在該處增建公屋屋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當局需要為輪候冊上110 000個申請人提供足夠的公屋單位。為東涌第56區規劃新屋邨時，當局須考慮如何平衡對住屋及各類社區設施的需求。

14.8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雖然可供興建公屋的土地供應不足，當局卻在拆卸北角邨及何文田邨後，將該等優質地皮交還政府作其他發展用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重建舊公屋屋邨是政府的政策，蘇屋邨在現址重建便是其中一個例子。不過，其他用地會有其他規劃；以北角邨為例，該屋邨臨近海濱，可作更佳發展，以符合香港市民的利益。為達到公屋申請人平均輪候時間維持於大約3年的目標，由拆卸舊屋邨而騰出的土地，都會盡可能保留作公屋用途，並會考慮區內居民的意見。至於何文田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該用地仍然保留作發展公營房屋之用。

第XIV章：房屋

私人住宅物業的供應

14.9 石禮謙議員表示，私人住宅單位的供應已有所減少。他詢問關於改變土地用途以發展私人住宅物業的申請數目。他希望當局可加快處理該等申請，以增加私人物業的供應，並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地政總署署長表示，地政總署剛發出2009-2010年度的供申請售賣土地一覽表(下稱"勾地表")。在2009年1月進行的點算顯示，一手市場在未來3至4年會推出約63 000個單位，其中包括10 000個尚未出售的已建成單位、44 000個在建造中但尚未出售或尚未推出發售的單位，以及9 000個將於已騰空的土地上興建但尚未展開建造工程的單位。勾地表並非房屋供應的唯一來源，另一個供應來源是契約修訂。為加快處理申請契約修訂的程序，當局已在其中一個分區地政處以試驗性質成立一個專門負責有關工作的隊伍。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的剩餘單位

14.10 陳克勤議員提及由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管理而尚未售出的838個夾心階層住屋計劃(下稱"夾屋計劃")單位，他詢問該等單位會否與未來6個月推出發售的居者有其屋(下稱"居屋")計劃單位一併發售。他又詢問當局會否提供誘因，吸引現有的公屋租戶購買該等單位，以釋出更多公屋單位作重新編配之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一直因應市場情況，以具透明度及有系統的方式出售剩餘的居屋單位。發售居屋單位的時間表須因應第四期居屋單位的出售結果、經濟展望及情況予以檢討。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補充，在發售夾屋計劃單位方面，政府當局會與房協保持緊密聯繫，而房協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本港整體經濟情況、私人物業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市場氣氛等。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為出售剩餘的夾屋計劃／居屋計劃單位作出安排，特別是哪些已落成了一段長時間的單位，例如尚未發售的馬鞍山錦豐苑。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錦豐苑會在未來售樓工作中推出發售。

租金寬減及優惠

14.11 王國興議員表示，金融海嘯令貧富懸殊加劇，月入4,000元以下的家庭數目增至190 200個，與2003年的情況相若，這便足以證明。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顧及低收入家庭的苦況，向公屋租戶提供租金寬減。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當局已為面對財政困難的住宅租戶及中轉房屋持牌人提供多項租金援助計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補充，公屋租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如高於18.5%，便符合資格根據租金援助計劃申請介乎25%至50%的租金寬減。

14.12 王國興議員表示，租金援助計劃訂有很多限制。政府當局應顧及受近期金融危機打擊的家庭所面對的苦況，並以減租形式提供即時濟助。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答應將王議員提出的減租要求轉交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考慮。

14.13 李永達議員詢問租金援助計劃的申請資格準則。他關注到，因近期金融海嘯而失業的人士須等待數月才可獲當局代其支付租金。他認為有需要縮短處理租金援助申請的時間，向維持生計有困難的家庭提供適時的幫助。他又建議為有經濟困難的家庭作出較為靈活的安排，例如讓其延遲繳交租金。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租金援助旨在向突然失去收入的家庭提供快捷的濟助，而有關申請通常可於3個月內獲得批准。對於面對長期失去收入的家庭，有關方面會建議他們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他答應將委員所提建議轉告房委會考慮。

14.14 張宇人議員詢問，在2009-2010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就政府物業及土地公布的租金寬減(即大部分政府物業及政府土地短期租戶減租20%，為期3個月)，是否亦適用於房委會的商業租戶。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解釋，該項租金寬減不適用於房委會的商業租戶，因為當局已就2009年1月及2月兩個月份減租50%。

14.15 王國興議員詢問，2009-2010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差餉寬減對房委會及房協轄下的住宅及非住宅處所是否同樣適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證實，差餉寬減會適用於房

委會及房協轄下所有處所，但房協管理的停車場除外，因為當中涉及的款額太少。儘管如此，他答應將王議員要求將房協管理的停車場的差餉豁免一事轉告房協。

長者及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住屋問題

14.16 劉秀成議員詢問房協的長者住屋計劃的進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房協會進行兩個長者住屋計劃項目，一個在北角丹拿道，另一個在天水圍。該兩個項目均會採用綜合家居護理模式發展，而租住權及各項設施亦會照顧不同目標組別人士的需要。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補充，丹拿道項目會提供約500個單位，而天水圍項目則仍在規劃之中。政府當局會就房協為長者提供住屋向房協提供所需支援。

14.17 劉秀成議員察悉，經過改裝的一人單位有獨立的居住空間，但須共用廁所及露台等設施，故並非深受長者及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歡迎。他詢問當局有否計劃改善有關情況。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由於一人單位不太受歡迎，當局會在現有租戶搬遷後拆除有關間隔，將單位還原為普通公屋單位。

14.18 梁家傑議員表示，由於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配額及計分制(下稱"配額及計分制")上次在2007年7月進行檢討，他詢問當局會否再進行檢討，以縮短年青人申請公屋的輪候時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配額及計分制在2005年9月推出，目的是理順及重訂編配公屋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優先次序。在每年編配予輪候冊申請人的獲編配公屋單位總數中，約有8%是編配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並以2 000個單位為上限。現時約有16 000個年齡在30歲以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約佔輪候冊上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總數的39%。由於該等申請者有34%曾接受專上教育，到他們獲編配公屋單位時，他們的薪酬可能已超過其入息限額。政府會繼續監察配額及計分制的運作，在現階段沒有計劃進行另一次檢討。

14.19 陳偉業議員表示，房屋政策對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有所歧視，因為他們輪候公屋的時間並非當局所承諾的3年，在某些情況下甚至長達8年。他認為政府當局是透過修訂入息／資產限額

第XIV章：房屋

來操控公屋的供求，從而令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3年。他歡迎為有長者的家庭而設的特別計劃，讓年青家庭成員可與其年長父母一併提出申請，他並促請當局在不同地區維持公屋單位的平衡供應，以滿足增加的需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會致力尋找適當地點以推行可持續發展的公屋計劃。她表示，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獲公屋安置的平均輪候時間在2006-2007年度為2.3年、在2007-2008年度為1.9年，在2008-2009年度則為1.8年。

14.20 陳偉業議員指出，一些獲編配一人公屋單位的較年青申請人須與其他長者共用若干設施，此項安排令年青租戶與長者租戶之間出現不少爭端。梁國雄議員表達相若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更多獨立的一人單位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關於編配共用設施的一人單位，當局已停止此項安排。

在公屋屋邨提供升降機及電動扶梯

14.21 甘乃威議員察悉，2009-2010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並無提及在公屋屋邨提供升降機及電動扶梯以方便居民出入的計劃，儘管政府以往曾在這方面作出承諾。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在公屋屋邨提供升降機及電動扶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由於在公屋屋邨提供升降機及電動扶梯會以房委會的資源進行，故未有反映在政府財政預算案之內。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在公屋屋邨裝設升降機及電動扶梯的10億元安裝計劃已由5年壓縮至4年。當局會盡力加快進行升降機／電動扶梯安裝工程，但在若干情況下，必須先克服某些技術問題，例如在彩虹邨的安裝過程中，便須進行大量打樁工程。政府當局回應甘議員時答應向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清單，列出哪些公屋屋邨的升降機／電動扶梯安裝工程曾遇到技術問題。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的維修保養

14.22 梁家傑議員察悉，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單位的7年維修保養期快將屆滿，他詢問政府財政預算案有否提供資源，用以支付租置計劃單位的維修保養開支。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租置計劃單位的7年維修保養期是指在

第XIV章：房屋

結構方面的維修保養。就每個租置計劃屋邨而言，屋委會已將一筆相等於每個住宅單位14,000元的款項存放於維修基金，以供進行主要的維修保養工程。

違例建築工程

14.23 李國麟議員察悉，房屋署(下稱"房署")在2008年就違例建築工程發出的勸喻信共244封，但在2009年的預算中卻大幅增至600封。他詢問當局按何基準得出2009年的預算數字，以及相關增幅是否與受檢查的地區有關。房屋署助理署長(獨立審查組)表示，在2007年及2008年發出的勸喻信分別有1507封及244封，發信多寡視乎受檢查樓宇的數目及找出多少項違例建築工程。擬於2009年發出的勸喻信數目是根據經驗作出的估計，與受檢查的地區無關。檢查工作會由房署現有的職員進行，而房署並無建議增加這方面的人力資源。

14.24 馮檢基議員詢問在居屋計劃及租置計劃單位的違例建築工程數目，以及清拆該等違例建築工程需要多少時間。房屋署助理署長(獨立審查組)表示，房署的獨立審查組是根據屋宇署署長的授權，按照《建築物條例》採取執法行動及執行屋宇署的現行政策。在2004年進行的調查中，獨立審查組在約900幢樓宇中發現160幢有違例建築工程。現時，當局已向其中136幢樓宇採取執法行動，其餘24幢樓宇的執法行動將於2009年年底前完成，而其後每年約可處理25至30幢樓宇。當局會繼續致力解決與違例建築工程有關的問題。

上訴委員會(房屋)

14.25 鑑於預期上訴委員會(房屋)在2009年接獲的上訴個案會大幅增加，馮檢基議員詢問當局為何沒有提供額外人力資源應付增加的工作量。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由於公屋租戶在2008年8月至10月獲政府代繳租金，欠租個案在2008年大幅下跌。因此，房署已利用現有資源加快處理積壓的個案。隨着積壓個案數目減少，房署可在維持現有資源的情況下應付來年增加的上訴個案，故此2009-2010年度的預算可維持在2008-2009年度修訂預算的水平。

地產代理

14.26 陳鑑林議員表示，由於經濟不景及物業交投下跌，地產代理在維持營運方面須面對不少困難。他詢問當局會否降低地產代理的牌照費、透過分享資訊簡化其營運規定，並僱用它們銷售剩餘的居屋單位，藉以向它們提供協助。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表示，《2009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規例》已於2009年3月提交立法會，以落實對《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訂明的各類牌照的費用寬免，即在2009年5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期間，一次過寬免6個月的費用。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表示，如果不影響服務水準及質素，當局可考慮讓地產代理分享資訊及簡化其營運規定。讓地產代理參與銷售剩餘的居屋計劃單位會有實際困難，因為在現行政策下，白表與綠表申請人必須維持於某個比例。

第XV章：運輸

15.1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向委員簡介2009-2010年度運輸範疇下的預算開支部分及優先工作(附錄IV-13)。

公共交通票價

向偏遠新市鎮的居民及須跨區工作的人士提供優惠

15.2 王國興議員認為鐵路票價普遍偏高，居於偏遠新市鎮的居民，尤其是須到處奔波為不同僱主工作的低收入散工，實難以負擔交通費。由於財政司司長已矢言保就業，政府作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的大股東，應敦促港鐵公司為須跨區工作的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現時只適用於西鐵線的優惠，例如月票及免費轉乘服務，亦應擴展至鐵路全線。王國興議員及葉偉明議員亦要求在全港範圍推行不同巴士公司之間的優惠轉乘計劃，以協助偏遠新市鎮的居民。

15.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致力確保公共交通服務維持高質素及其票價處於市民可負擔的水平。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下稱"副秘書長(運輸)2")表示，現時的優惠轉乘計劃的目的包括：透過讓乘客在主要運輸交匯處轉乘鐵路或其他巴士路線，為他們提供更廣泛的服務選擇；盡量減少在新市鎮設置點到點的長途巴士路線，以加強巴士網絡的覆蓋範圍及效率；以及配合優化巴士服務的建議，以減輕交通擠塞情況及減少在路旁排放的廢氣。這些轉乘計劃已於400餘條巴士路線提供，每日約有120 000名乘客受惠。

15.4 運輸署署長補充，除了巴士轉乘計劃外，目前亦有約50項專線小巴轉乘計劃及10項巴士與鐵路的轉乘計劃。在新界西北輕鐵服務範圍內，輕鐵、西鐵及巴士路線之間亦有轉乘票價優惠。18個區議會亦不時將涉及不同巴士路線的新轉乘計劃建議轉交運輸署考慮。運輸署會就個別情況與有關的巴士營辦商研究該等建議。

15.5 葉偉明議員詢問，計劃在2009年實施的巴士轉乘計劃是否全部是新的計劃。副秘書長(運輸)2給予肯定的答覆，她並解

釋，巴士轉乘計劃的規劃及實施事實上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她進一步闡釋，有關的27條巴士路線覆蓋全港，包括新界西北、九龍、香港島及大嶼山。當局正就此諮詢相關區議會。

15.6 張宇人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具體計劃鼓勵巴士營辦商為長途路線提供票價優惠，以協助減低居於偏遠地區的居民的交通費開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副秘書長(運輸)2回應時表示，由2008年1月至10月期間，由於燃料價格飆升，巴士公司的累積營運成本大幅增加。由於燃料價格近期已經穩定，政府正與巴士公司探討可否提供更多票價優惠，但是否提供優惠最終由巴士公司經考慮本身的經營環境後決定。副秘書長(運輸)2進一步解釋，當局已訂立一個全面機制，規管專營巴士的基本票價水平。在該機制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在決定合理票價水平前，全面考慮及平衡各項相關因素，包括：自從上次票價調整後營運成本及收入的變化；對未來成本、收入及回報的預測；需為營辦商提供合理的回報率；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以及有關服務的質和量。根據此機制，若政府硬性規定巴士公司為個別組別的乘客提供票價優惠，對有關公司的財政影響最終會反映在基本票價上。不過，她向委員保證，由於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已得到考慮，現行機制應可確保票價處於合理水平。此外，現時亦已有安排，規定巴士營辦商須把超出合理回報率(即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為9.7%的回報率)回報的50%撥入回饋乘客數額，以便提供票價優惠及舒緩日後的加價壓力。

15.7 葉偉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敦促公共交通營辦商向須跨區工作的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就此，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由政府津貼的方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要動用公帑提供津貼，政府將需小心考慮。政府認為，更好的做法是向公共交通營辦商轉達市民的訴求，鼓勵它們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為乘客提供更多票價優惠。她補充，勞工及福利局轄下已提供跨區交通津貼。

15.8 葉偉明議員認為，鑑於機場的位置偏遠及來往的交通費相對偏高，應為在機場工作的人士提供票價優惠。運輸署署長表示，有關區議會曾提出類似建議。當局希望在訂出新的轉乘優惠時可照顧不同地區的需要。

為長者提供的優惠

15.9 李永達議員表示，深圳及廣州普遍為長者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但香港卻沒有普遍提供此方面的優惠。他認為交通票價優惠將有助長者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敦促政府當局為長者爭取在非繁忙時間乘搭港鐵享有票價優惠。

15.1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使用長者八達通卡的長者逢星期三及所有公眾假期(不包括星期日)均可以每程兩元的劃一票價乘搭港鐵。多間專營巴士公司亦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為65歲及以上的人士提供兩元的劃一票價或標準成人票價的半價(以較低者為準)。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已盡一切努力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票價優惠。然而，與深圳及廣州作比較未必適宜，因為當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的日常營運獲得政府直接補貼。

15.11 李永達議員表示，香港落後於透過政府直接補貼或政策措施為長者提供交通票價優惠的其他國家。若當局在6個月內不就票價優惠提出具體措施，長者要求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不信任議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扼要覆述現時已為長者提供的票價優惠，並表示她會繼續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商討，爭取更多票價優惠。梁國雄議員對於透過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商討可爭取更多優惠的機會表示懷疑。

離島渡輪服務在財務上的可行性及其票價

15.12 劉健儀議員察悉，離島渡輪服務的檢討預計會在2011年新的渡輪服務營運期開始前完成，她敦促政府當局加快檢討工作或進行中期檢討，以便有足夠時間制訂措施，改善該等渡輪服務的商業可行性，以釋除營辦商對於經營困難的關注。她亦敦促政府當局制訂全面的渡輪政策，確保以可接受的票價向離島居民提供適當及具效率的渡輪服務。

15.13 劉健儀議員認為有需要透過政策措施來提高離島渡輪服務對投標者的吸引力，副秘書長(運輸)²察悉劉議員的上述意見。她表示，當局正是瞭解到渡輪營運所面對的困難才進行該

項檢討。政府當局同時亦作出其他方面的努力，以提高渡輪服務的財政可行性。舉例而言，自從在2008年批出新的牌照後，政府當局一直推動在中環四至六號碼頭加建樓層，以便營辦商可將更多碼頭的地方出租作商業用途，以創造非票務收入來交叉補貼渡輪營運。

15.14 梁耀忠議員表示，當離島渡輪服務的牌照續期時，燃料價格高企。鑑於燃料價格近期已顯著回落，他詢問可否降低渡輪票價。他亦要求取消渡輪服務在假日收取較高票價的做法，因為此舉會打擊遊客前往離島的意慾。他又詢問，作為短期措施，政府會否直接補貼渡輪營運，以便將票價維持在離島居民可負擔的水平。

15.1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已一直實施多項措施，將離島渡輪服務的票價維持在盡可能低的水平。副秘書長(運輸)2補充，燃料價格在2008年持續高企達9個月時間。她解釋，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人機構或公營機構根據商業原則營運。因此，政府不會為其日常營運開支提供直接補貼。然而，為改善離島渡輪服務的財政可行性，政府已在2008年宣布了若干協助4條來往中環至梅窩、坪洲、南丫島的索罟灣及榕樹灣的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新措施。舉例而言，政府會豁免該等航線與船隻有關的費用、減低或豁免清洗碼頭的開支及水電費、除根據現時的長者優惠船費計劃豁免碼頭租金及渡輪牌照費外，亦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向營辦商提供更多協助。政府當局亦正改善中環四和六號碼頭的防火設施，以協助營辦商出租有關碼頭地方。

15.16 梁耀忠議員指出，上述改善工程需時完成。他敦促政府當局推行為期6個月的試驗計劃，取消離島渡輪服務在假日收取較高船費的做法，此舉可吸引更多遊客前往離島，增加營辦商的收入。副秘書長(運輸)2同意在是次就渡輪服務進行檢討時考慮該建議。

運輸基礎設施

跨境項目

15.17 鄭家富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即將最後確定港珠澳大橋主橋項目的融資安排，並會在2009年年中為香港在項目成本所分攤的部分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他對政府當局決定港珠澳大橋不採用建造－營運－移交的模式表示支持，並詢問融資安排的細節，尤其是可能須予借貸的款額。

15.1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三地政府決定承擔興建港珠澳大橋主橋的責任，餘下所需的款項則透過貸款融資，而不會採用建造營運移交的模式，好處是可以避免需要邀請私人投資及就有關的建造－營運－移交專營權進行談判。如此一來，建橋時間表將更為明確，有助加速港珠澳大橋的落成，以配合香港在運輸及經濟方面的需要。她表示，目前正在內地透過公開招標選定為港珠澳大橋主橋提供貸款的牽頭銀行，詳細列出貸款條件及年期的招標通知亦已於2009年1月公布。此項公開招標工作將有助確保獲得市場上最有利的融資安排，融資細節將載列於當局在適當時候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撥款建議內。

15.19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下稱"副秘書長(運輸)1")補充，在選定牽頭銀行後，有關各方將在未來數月訂出港珠澳大橋主橋的融資安排。三地政府為港珠澳大橋主橋項目費用的總出資額將佔整個項目費用的42%，其餘58%將以貸款形式融資。上述融項安排的優點是可使三地政府有更大程度的參與，因而對主橋的管理及營運，尤其是收費水平有更大的控制權，以便盡可能滿足公眾期望及保障公眾利益。

15.20 張學明議員察悉，在2009-2010年度運輸政策範疇的203億6,000萬元的撥款中，已包括為落實港珠澳大橋主體及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提供的撥款。他促請政府當局解釋為何需要加快推展這些工程項目。

15.2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特別指出高鐵具策略性價值，並且解釋，透過高鐵接駁國家高速鐵路網後，由香港往返內地主要城

第XV章：運輸

市將會十分方便，舉例而言，旅客只需5小時便可抵達武漢，8小時可到達上海，這將大大促進香港與內地的經濟合作。高鐵將為香港帶來龐大的經濟效益，政府當局正力求盡快推展該項目。

15.22 關於公眾對高鐵項目的關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由於當局需要建造一條26公里長的專用隧道連接西九龍及皇崗邊界，故為確保鐵路運作安全有效，隧道中途必須提供緊急救援站及列車停放處。當局經小心審視多個可行地點後，認為石崗菜園村一帶最適合興建有關設施。政府當局正依循所需的法定程序推展此工程項目，並正處理個別公眾人士(包括菜園村村民)對已刊登憲報的鐵路方案提出的反對。她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根據現行政策，經考慮土地業權及受影響村民是否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後，小心考慮向他們作出賠償及安置。她強調，為了香港的整體利益，實有需要確保在2009年年底適時展開此工程項目。

15.23 張學明議員提及菜園村村民的意見，他們認為可以修訂高鐵的走線，從而避免對菜園村造成影響。他詢問有否空間重定走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早前進行的選址研究已確定重訂走線的空間不大。路政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物色到的唯一一幅面積足以設置緊急救援站的土地毗鄰石崗軍營。把鐵路走線移離軍營會令更多私人物業受到影響。為避免影響軍營，建議選址是唯一可以把收地造成的影響減至最少的地點。

15.24 何鍾泰議員指出，高鐵總站連同毗鄰的機場快線九龍站及九龍南線柯士甸站將會令西九龍成為主要的鐵路樞紐。高鐵總站部分亦會延伸至西九文化區地底，方便市民進出。因此，高鐵總站需妥善設計，確保可應付龐大的鐵路運輸及乘客量。他表示他本人及劉秀成議員均曾促請當局舉辦高鐵總站的設計比賽，藉以提供更多設計方案以供選擇，確保總站具獨特風格，以配合其重要性。

15.2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已一直致力確保高鐵總站可以方便乘客在地面或地底安全及有效率地進出，並同時確保其與附近佐敦一帶的已發展地區有效連

接。運輸署署長補充，鑑於九龍南線柯士甸站於2009年年中啓用及落實西九文化區後，西九龍的交通量將會大幅增加，當局已委聘顧問制訂全面的西九龍交通計劃，特別是廣東道與柯士甸道及佐敦道交界處一帶的交通安排。該顧問亦會研究應否興建行人天橋或隧道這類交通基礎設施，藉以緩減柯士甸道西新的交通樞紐對鄰近狹窄街道的交通造成的影響，以及研究如何把該交通樞紐與尖沙咀南部的購物中心(例如海洋中心及海運大廈)連接起來。顧問研究已於1年前展開，當局會在較後時間就研究結果諮詢公眾。

本地的鐵路網絡

15.26 張宇人議員詢問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的進展情況，特別是過海段的進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鑑於沙中線過海段非常重要，故該段與大圍至紅磡段一同規劃，但兩者會分階段落實。副秘書長(運輸)補充，當局需要為沙中線作出整體規劃，以便建造一條南北行的策略性鐵路走廊，把羅湖與香港島連接起來，途中乘客無需轉車。不過，過海段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因為有關工程須與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填海和中環灣仔繞道作出複雜的施工時間配合安排，而且工程本身相當複雜，特別是有關過海隧道建造方法及重置區內重要公共設施所面對的困難。

15.27 甘乃威議員提及當局最近公布動工興建的西港島線，他對當局沒有提及可能非常高昂的工程費用表示關注。他亦擔心此工程項目可能會因為相關爆石工程及西港島線通風井位置受到關注而被拖延。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小心評估每項鐵路工程的造價。西港島線的撥款建議連同工程費用詳情會於本立法會會期內提交財務委員會。甘議員不接受西港島線工程費用詳情尚未備妥的答覆，因為此項目已訂於數日後舉行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他認為委員需審核工程費用詳情，然後才決定是否支持西港島線項目。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據她瞭解，2009年3月31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的主要目的是聽取團體代表對此工程項目的意見。

第XV章：運輸

15.28 何鍾泰議員憶述，據申請撥款用作西港島線初步規劃和設計的財務委員會文件所述，西港島線的資金差額為60億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預算是根據2007年的現值淨額計算的，西港島線的工程費用須待詳細設計完成後再作檢討。政府當局會在獨立工程顧問及財務顧問的協助下，小心審核最新的開支預算，確保有關的財務資助是合理的。

15.29 甘乃威議員提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開場發言中有關南港島線(東段)的部分，他詢問此工程項目將於何時動工。他又察悉南港島線(西段)仍處檢討階段，並詢問有關檢討的範圍及南港島線(西段)何時動工。

15.3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副秘書長(運輸)1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2011年展開南港島線(東段)的建造工程，以期在2015年通車，務求及早紓緩困擾香港仔隧道的塞車問題，同時支援黃竹坑和海洋公園已規劃的發展。由於南港島線(東段)將有助改善南區的交通情況，因此西港島線通車後，沿薄扶林道的交通情況將會改善，令該道路較遲才飽和。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南區的交通需求，並持續檢討南港島線(西段)的需要。

15.31 劉秀成議員特別提及為方便興建南港島線(東段)而在薄扶林道設夜間巴士停車場及在春坎角設爆炸品貯存庫的臨時措施所引起的關注。他表示南區區議會基於有關措施可能會危及附近小學和居民的安全而提出反對。他促請政府當局回應這些關注，特別有關貯存、處理及使用爆炸品帶來的潛在危險和風險。

15.32 副秘書長(運輸)1回應時表示，為進行隧道爆破工程而設置爆炸品貯存庫須經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所訂的相關程序，並須符合相關的風險評估準則。這些設施本身的設計及爆炸品的運送亦需符合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礦務部訂明的安全規定。政府當局就爆炸品貯存庫選址一直積極與有關社區聯絡，確保最後方案可行及可以接受。

15.33 陳淑莊議員詢問在鐵路車站加裝月台幕門會在何時完成。副秘書長(運輸)2回應時表示，合併前地鐵系統內所有地底

車站加裝月台幕門的工程已完竣，至於合併前地鐵系統內只提供自然通風的8個高架及地面車站，有關的設計／測試工作正積極進行，加裝工程將於2012年年底前完成。

新道路工程

15.34 梁美芬議員表示，駿發花園住戶關注中九龍幹線造成的噪音影響。她詢問能否把中九龍幹線由駿發花園移往海防道，以及能否在駿發花園前的渡船街天橋部分路段加裝隔音屏障。

15.35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中九龍幹線將以隧道形式建造，故除了在隧道出入口外，應不會造成太大的噪音影響。為回應駿發花園住戶的關注，政府當局已決定把有關的車輛出入口由渡船街進一步西移至更接近海濱的地方。為緩減對景觀造成的影响，當局亦會在隧道出口上建造園景平台。通風大樓亦會遷至西九龍公路的油麻地交匯處。因建造中九龍幹線而需重置的現有加士居道天橋近駿發花園部分路段亦會裝設密封的隔音屏障。不過，由於渡船街天橋不會受到影響，故此不會在駿發花園前的渡船街天橋部分路段加裝隔音屏障。此外，沿渡船街天橋加建樑柱以便加裝隔音屏障亦有技術困難。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採取其他實際有效的緩減措施，例如使用低噪音鋪路物料。

15.36 路政署署長回應梁美芬議員進一步查詢時解釋，因某工程項目而須重置的路段如噪音水平超過上限，便會加裝隔音屏障。至於不受影響及無須重置的道路，則只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環境保護署建議的優先次序加裝隔音屏障。結構承托力不足的道路亦不會加裝隔音屏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又表示，中九龍幹線仍處勘測及初步設計階段，故仍有空間在諮詢居民後制訂工程或設計方面的解決方法，藉以回應他們對中九龍幹線環境影響的關注。

運輸規劃及管理

15.37 鄭家富議員促請政府回購中信泰富在西區海底隧道(下稱"西隧")及東區海底隧道(下稱"東隧")的權益，以便調整3條

過海行車隧道的收費，解決該3條過海行車隧道車流分布不均這個長期存在的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西隧及東隧的專營期尚未屆滿，隧道的剩餘價值實難以計算。當局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全面分析所有相關因素，確保公眾在財務及交通方面獲得最大益處。該研究旨在確定3條過海行車隧道最理想的車流分佈，並提出涵蓋所需財務、組織架構及法律機制的可行解決方案，以達至理想的交通目標。

15.38 梁國雄議員認為香港財政儲備豐厚，有能力回購中信泰富在西隧及東隧的權益，藉以解決紅磡海底隧道(下稱"紅隧")長久以來的塞車問題。他對當局不願意承擔管理影響普羅市民生計的公用事業的責任表示失望。

15.3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回購方案不能解決紅隧的塞車問題。當局需要考慮西隧及東隧連接道路的容量及回購方案在法律方面的影響。據運輸專家所述，解決塞車問題最佳的方法是增加使用有關道路的費用，令駕車人士卻步。當局因而委聘顧問研究這些事宜。梁國雄議員認為當局應先回購該兩條過海行車隧道，這樣當局在緩減紅隧的塞車問題時就可以有更多方案可供採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留意委員這方面的意見。

15.40 陳淑莊議員察悉東亞運動會將於2009年12月舉行，她關注到有關地區的交通管理安排。她詢問運輸署何時完成審視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的工作。

15.41 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運輸署及其他有關部門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民政事務局統籌下，一直透過一個高層委員會參與東亞運動會的籌備工作，在規劃及執行特別交通及運輸安排方面提供支援，以協助運動會舉行。由於香港已有協辦2008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士奧運會馬術比賽的經驗，故運輸署有信心可以成功完成有關工作。路政署署長補充，路政署會負責與交通管理有關的道路工程，例如豎立道路標誌、修改道路標記、改裝街道設施及進行街景改善工程，並正積極研究有關道路工程的詳細範圍、開支預算及實施時間表。

15.42 關於區議會會否參與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交通及運輸安排一事，運輸署署長表示，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會在未來數月諮詢有關區議會。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15.43 劉健儀議員雖然歡迎政府當局主動從多方面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及區域物流樞紐的地位，但她對政府須待香港及全球的經濟趨勢及前景更為明朗時才決定大嶼山物流園(下稱"物流園")的未來路向表示遺憾。她表示，中國南方航空有限公司已就廣州白雲國際機場的物流設施投下巨資，香港應透過加強本身的物流基礎設施急起直追。

15.4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金融海嘯對全球的貿易活動及貨流量造成沉重打擊，舉例而言，深圳貨櫃碼頭的貨櫃吞吐量在第四季錄得破紀錄的10%下降，而香港則下降7.6%。與以往的雙位數字增長比較，深圳貨櫃碼頭的貨櫃吞吐量全年只增長1.5%，而香港全年的貨櫃吞吐量亦只增長2.1%。因此，當局在投入巨額公共資源興建物流園之前，有需要先確定貿易及其他對物流業有影響的行業的情況。政府當局雖然暫時擱置興建物流園，但已撥出共65公頃港口後勤用地，以應付港口運作需要。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亦正探討香港國際機場現有兩條跑道之間的機場中央區的發展，以便提供約100公頃土地，興建更多機場設施及停機位。當局亦已委托顧問，研究在青衣西南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可行性。

15.45 何鍾泰議員申報他是機管局成員。何議員提述《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該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提供條件和採取措施，以保持香港的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他對在發展直升機服務方面沒有重大進展表示關注。

15.4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⁴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與商業直升機服務營辦商討論容許後者使用前灣仔公共貨物裝卸區的臨時直升機坪的可能性。有關討論已接近完成，當局預期有關設施可在不久將來供商業直升機服務營辦商使用。更長遠而言，當局會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東北角興建永久

第XV章：運輸

直升機坪，並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員申請興建該直升機坪的撥款。與此同時，港澳碼頭直升機場的擴建工程已展開，第一期工程已於2009年3月完成。第二期工程預期會於2009年年底或2010年年初完成，屆時的容量將增至每年55 000升降架次。

第XVI章：民政事務

16.1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提述其發言稿，當中特別論及民政事務局在2009-2010年度內獲得新資源的工作重點(附錄IV-14)。

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

16.2 劉秀成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額外預留約2,000萬元撥款，供23個體育總會備戰2009東亞運動會，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增撥款項的分配情況提供分項數字。他希望新增撥款能幫助香港在東亞運動會贏取更多獎牌。

16.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表示，有關撥款會用於支付在本地進行的額外訓練、海外訓練和比賽、添置器材、提供臨場支援，以及增聘教練等的開支。至於上述撥款在23個體育總會之間分配的情況，他會在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

16.4 謝偉俊議員詢問，2009東亞運動會的海外推廣工作會由哪些部門負責。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海外推廣2009東亞運動會的工作主要由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執行，該局並會負責有關開支。若一些活動由民政事務局與旅發局聯合籌辦，則經費會由雙方共同分擔。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詳細說明旅發局與民政事務局為執行2009東亞運動會的海外推廣工作而須分別承擔的開支。

文化藝術發展

16.5 李永達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未有提供足夠的機會，讓博物館展品在香港的公眾地方展出。他贊同部分展品捐贈人的關注，認為他們應有更多機會讓公眾欣賞他們捐出的藏品。他以沙田大會堂外展出了約10至20座雕塑的空地為例，建議應利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管理的公園和休憩用地展出藝術作品，作為培育新進藝術工作者的措施。他詢問，政府當局若要推行這樣的措施，會否受到任何限制。

16.6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展出康文署保有的博物館館藏，須顧及政策和資源方面的考慮因素。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到沙田

大會堂外的展覽是康文署與社區組織合作的成果，反應良好。他表示政府當局會探討是否可在其他場地引進這項協作模式。康文署署長補充，除了要關注安裝與保安方面外，政府當局亦須考慮天氣狀況，例如濕度和溫度，是否適合讓藝術品在休憩用地展出。但他樂意與各區議會討論在指定地方展出博物館館藏的安排。

16.7 劉秀成議員詢問臨時文化機構M+項目的進展。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轄下博物館委員會在委聘有關的館長職系專才後，便會就相關工作計劃作出決定。

16.8 王國興議員欣悉，由2009年4月1日開始，33間主要和分區公共圖書館會每周開放7天，開放時間增至每周71小時。但令他感到失望的是，上述服務改善安排並未涵蓋位於有較高比例低收入家庭的偏遠地區(例如東涌)的圖書館；而在這些地區，圖書館服務，尤其是提供免費報章，極受居民歡迎。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同樣延長其他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

16.9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資源所限，當局難以把改善服務措施擴展至全港所有公共圖書館。然而，他會檢討東涌公共圖書館的情況。康文署署長強調，改善33間主要和分區公共圖書館的服務，是善用公共資源的最佳做法，因為該等公共圖書館有更佳的電腦設施、電子資源及館藏圖書。

16.10 謝偉俊議員對印製年報的估計費用高達50萬元表示關注，並詢問哪些部門會發布刊印的年報。政府新聞處處長表示，為配合電子政府的政策，當局經常提醒各政策局／政府部門／機構製作電子版年報，並在其各自的網站內發布。然而，基於相關法定要求，部分部門，包括香港郵政、房屋署及廉政公署，必須發布刊印的年報。香港郵政及房屋署在2009-2010年度刊印年報的費用將約為50萬元，因為他們的年報發行量大及頁數眾多。不過，當局會促請各部門盡量減低刊印成本。

檢查樹木

16.11 陳淑莊議員察悉，負責照料康文署管理的逾76萬棵樹木的樹隊，僅有112名成員，她認為有關人手不足以應付實際需要。由於康文署在2009-2010年度將獲額外撥款1,100萬元，以增加檢查古樹名木的次數，陳議員詢問有關開支的詳情，以及會否購買新儀器，例如聲納探測儀，以加強檢查樹木。

16.12 康文署署長澄清，在康文署轄下場地(例如公園及遊樂場)內種植的樹木，會由有關場地的員工每日進行檢查，他們若發現樹木有不正常的情況，便會作出報告，必要時由樹隊作出跟進。至於沿路旁種植的樹木，則由康文署人員每年進行不少於一次的檢查。樹隊亦負責照料列入《古樹名木冊》內約500棵樹木。在香港，檢查樹木的工作範圍沿襲國際間既定的做法，包括以目視方式評估樹木的整體健康狀況，以及在需要時使用特別儀器(例如聲納探測儀和微型鑽探器)檢查樹木的結構是否穩固。康文署署長表示，額外增撥的1,100萬元會用於聘請園藝承辦商，把檢查古樹名木的次數由每年兩次增至4次，包括在颱風吹襲後進行額外檢查。檢查樹木儀器在另外提供的撥款項下購置，該等儀器由受過專門訓練的員工操作。政府當局會按照陳淑莊議員的建議，把更多有關古樹名木狀況的資料上載至康文署的網站，供市民瀏覽。

16.13 張文光議員深切關注到，在赤柱發生"殺人樹"倒塌意外後不久，事發地點附近又有另一棵樹倒塌，幾乎"殺死"另一名途人。這些事件揭示了現時樹木檢查工作的監察機制未如理想。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檢查樹木的方法，而對公眾構成即時威脅的樹木，特別是位於市區繁忙地段的樹木，當局亦須加強跟進該等樹木的狀況。政府當局並應設立電話熱線，供市民報告威脅到公眾安全的樹木。

16.14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自赤柱的事件發生以來，政府當局已推行連串改善措施，包括增加檢查樹木的次數、記錄更多樹木狀況的詳細資料以便作出跟進、加強人力需求研究和員工培訓，以及增撥更多資源在繁忙地帶檢查樹木。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對被確認有潛在危險的樹木採取即時行動。

社會企業

16.15 何秀蘭議員讚許政府當局作出培育更多社會企業家的承諾，但對於政府當局只曾在2007-2008年度和2008-2009年度委託機構舉辦大專學生商業計劃書撰寫比賽，而比賽合共僅有845名學生參加，她對此表示失望。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預留撥款供獲勝的參賽者實踐其營商計劃。

16.16 民政事務局局長認為，要培育社會企業家，應讓他們透過營辦社會企業累積實際經驗。為推動社會企業發展，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推行社會企業夥伴計劃。該計劃通過配對平台，加強社會不同界別的夥伴合作，有意合作的商業機構可通過配對平台與非政府機構夥拍成立社會企業，而有意提供支援的商業機構也可與社會企業合作。

16.17 馮檢基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某個在本港經營3間社會企業的慈善機構的主席。關於推動社會企業，他引述西班牙和英國的成功例子，說明政府應鼓勵社會人士使用社會企業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舉例而言，在西班牙，公司如使用社會企業提供的服務可獲得減稅；而在英國，社會企業競投公共服務合約時可獲較優先考慮。當局亦鼓勵成功競投公共服務合約者聘用一定百分比的弱能人士，及把其僱員薪酬定於某個指定水平。他指出，在香港，政府在2008年只曾邀請社會企業競投10份清潔服務合約，而且反應冷淡。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在海外行之有效的措施，在香港培育更多社會企業家。

16.18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要在香港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政府當局必須維持一個對中小企和社會企業雙方都公平的競爭環境。政府當局目前並無計劃讓使用社會企業提供的服務的公司獲得減稅。至於在2008-2009年度向社會企業提供的10份清潔服務合約，政府當局正在檢討有關工作，在顧及需要符合世界貿易組織各項貿易協議的情況下，研究可在哪方面改善合約條款。應馮檢基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將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培育更多社會企業家。

法律服務

16.19 謝偉俊議員對民政事務總署根據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所提供的服務表示贊賞，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該計劃，並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謝議員建議，當局應訂定安排，讓當事人直接會見當值律師以聽取法律意見，而不應規定當事人須首先與法律諮詢中心的人員會晤。

16.20 吳靄儀議員提出相若的關注並指出，有關撥款一直主要用於支付負責該等中心運作的人員逾時工作的補薪。她認為，由中心員工藉接見當事人獲取的資料，對當值律師並無太大參考價值。她認為從開始便應明確告知當事人，採取調解是否較採取法律程序更為有效。就此，當事人一開始便應獲提供法律意見，而政府當局應研究有何方法改善該項服務。

16.21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由外間律師以義務性質提供，民政事務總署的角色是提供會面場地及向當事人收集背景資料。如無中心員工收集的初步資料，當值律師便需要花更多時間從當事人那裏獲取背景資料。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正在制訂措施以改善目前的法律諮詢服務，目前正研究法律界提出的建議，以及一項就本港法律服務供求進行的顧問研究所得的結果。

16.22 吳靄儀議員察悉，在2008-2009年度(截至2009年2月28日)，用於刑事和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律援助費用，分別是7,558萬元和3億1,426萬元。她認為兩者差距懸殊，是由於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訂下的法定限額所致。吳議員關注到當局並無為提高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費用預留撥款。

16.23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建議在2009-2010年度提高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費用，並會為此目的而增加撥款。只要法律界接納有關建議，有關費用將由2009-2010年度起提高。應吳靄儀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在2009-2010年度為提高刑事法律援助費用而預留的撥款。

16.24 梁美芬議員認為，申請法律援助的財務資格限額過於嚴苛，而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法援署署長")應更多運用酌情權，容許超逾資格限額的申請人獲取法律援助。她認為現行安排妨礙了低下階層和中產人士就其案件向法庭提出訴訟，因為他們欠缺足夠的資源。她察悉法援署署長在2008年只曾在兩宗民事案件中運用有關酌情權，並對此感到失望。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大酌情權的運用，涵蓋刑事案件以外的其他案件。

16.25 法援署署長表示，除了兩宗民事案件外，他亦曾在29宗刑事案件中，基於司法公正原則，運用酌情權給予法律援助。政府當局正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有關檢討將於2012年完成。他會在進行檢討時一併考慮梁美芬議員的建議。

樓宇管理

16.26 李慧琼議員提及她先前在2009年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成立一個專責部門，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一站式的樓宇管理諮詢服務，以及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或仲裁中心，以更專業和快捷地解決樓宇管理糾紛。李議員對政府當局未有接納她的建議表示失望。鑑於近年涉及樓宇管理的糾紛有所增加，她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成立仲裁中心處理該等糾紛。她又問及2009-2010年度政府當局在樓宇管理方面的工作。

16.2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司法機構已在2008年年初開展為期一年的土地審裁處樓宇管理案件試驗計劃，目前並正就計劃進行檢討，以期訂出可行的措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處理樓宇管理糾紛。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的建議涉及複雜的政策及法律問題，而且新審裁機制與現有審裁機制之間有可能出現工作重疊的情況。發展局會審慎考慮主要相關人士及團體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未來路向。至於2009-2010年度民政事務總署在樓宇管理方面的工作，除了支援業主立案法團運作及協助私人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等現有工作外，該署將會集中進行推廣業主立案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工作。

第XVI章：民政事務

16.28 陳健波議員察悉，截至2008年年底，香港約有15 800幢私人大廈設有業主立案法團，他查詢尚未設有業主立案法團的私人大廈數目和政府當局鼓勵該等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他詢問，如有私人大廈的居民是長者，無法有效處理樓宇管理事務，包括業主立案法團須遵從強制性規定，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當局可否就一組這樣的大廈成立一個業主立案法團。

16.29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全港約有39 000幢私人大廈，當中大概有15 800幢(約40%)已設有業主立案法團。為協助私人大廈的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會繼續探訪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推廣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好處，並告知居民有關成立的步驟；如有需要，亦會提供接受免費法律諮詢的轉介服務和其他協助。然而，過往的經驗顯示，要同一幢大廈的業主彼此達成共識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已非易事；要不同大廈的業主取得共識成立一個單一業主立案法團，會更為困難。

推廣國民教育

16.30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歡迎有經驗及與內地相關機構有聯繫的社區組織申請撥款，籌辦前赴內地的考察團及青年交流計劃，以推廣國民教育。有關資料可登入公民教育委員會與青年事務委員會的網站瀏覽。申請成功的組織必須匯報透過該等計劃所獲得的實際效益。

16.31 甘乃威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會否亦資助籌辦前往台灣的考察團及青年交流計劃，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打算促進與台灣的聯繫，當局歡迎有興趣的組織提交申請，供公民教育委員會和青年事務委員會考慮。

世界佛教論壇

16.32 甘乃威議員從新聞報道中察悉，民政事務局局長不久會以佛教論壇港澳代表團名譽團長的身份，出席在無錫和台北舉行的第二屆世界佛教論壇，他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否使用公

第XVI章：民政事務

帑出席該論壇。梁國雄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為何不以其官職身份出席該論壇。

16.33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加強與台灣的交流。他獲邀擔任佛教論壇港澳代表團名譽團長，因為他是負責香港宗教事務的民政事務局局長。其他一些政府官員亦獲邀以他們的官職身份出席。應主席的要求，他會提供出席該論壇的政府官員人數及涉及的開支詳情。

《中央名冊資料庫》

16.34 何秀蘭議員表示，有報道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已同意邀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下稱"全國政協")委員為香港特區的公共機構服務。她詢問民政事務局是否已調整其政策，或就從《中央名冊資料庫》中遴選合適人士加入政府諮詢組織或法定機構發出內部指引。

16.35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成員的委任，建基於個人專長和有關組織所需的專業知識，並不存在有關人選若同時擔任全國政協委員時會獲得優先委任的問題。民政事務局局長回覆何秀蘭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確實表明，民政事務局未有參與提名供中央政府考慮的全國政協人選。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梁國雄議員時表示，《中央名冊資料庫》中的資料當事人在其履歷中提供的資料，均屬自願性質。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17.1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向委員簡介來年在福利及婦女事務方面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5)。

幼兒服務

17.2 李永達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加強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試驗計劃。他認為該計劃不單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更具彈性的託兒服務，還可為家庭主婦創造就業機會。他估計，透過每年6億元的撥款，政府當局每年可為家庭主婦創造10 000個就業機會。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所提供的名額轉為正式職位，為家庭主婦創造就業機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澄清，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並非一項就業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在常規幼兒照顧服務之外提供更具彈性的託兒服務，同時推動社區參與及鼓勵鄰居互相幫助。鑑於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首階段獲得正面回應，政府當局會在2009年3月底前把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以配合更多家庭的需要。

支援長者

17.3 黃毓民議員察悉，2008年有1 847名長者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去世。他認為，在香港如此富裕的城市，不應發生需長時間輪候護養院宿位的情況。可是，由於資源調配上的官僚程序，以致為長者提供必需的服務受阻。他詢問，2009-2010年度的額外經常撥款如何有助改善這情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並非所有體弱的長者都需要護養院服務。對於那些輪候入住護養院的長者，政府會向他們提供其他護理及支援服務，包括資助日間護理或以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而部分長者在過渡期間可能選擇入住私營安老院。鑑於宿位的需求不斷上升，因此難以準確估計額外撥款可在多大程度上縮短輪候的時間。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提供更多資助宿位，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

17.4 張國柱議員察悉，當局在2009-2010年度將會預留3,800萬元額外撥款，透過改善買位計劃提供500個資助宿位。他認為當局應考慮把撥款增加一倍，向私營機構購買另外500個宿位，以應付日益殷切的需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安老事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務委員會現正進行一項有關長者院舍照顧服務的研究，並會探討在私營界別發展優質長者院舍照顧服務的事宜。預期該項研究可於2009年年中完成，研究結果有助瞭解公私營機構如何在提供長者院舍照顧方面協作。與此同時，當局會預留1,700萬元額外撥款，在兩間新建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150個資助宿位。至於安老院宿位的自然流失情況，社會福利署署長答允在會後提供資料。主席表示，物色合適地點興建安老院的議題應交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

17.5 鑾於資助宿位的輪候時間甚長，湯家驛議員質疑當局就老人院院友對接受善終服務的意向進行研究有何目的，因為許多長者等不到入住這些院舍便去世。他詢問在過去數年進行上述研究的開支。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該項研究由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委託進行，以蒐集安老院院友對接受善終服務作為一站式服務其中一環的意向。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補充，研究的估計費用約為100萬元，她會在會後提供確實數字。

17.6 因應譚耀宗議員的要求，社會福利署署長亦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有關2009-2010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撥款有56%增長的事宜。

婦女權益

17.7 何秀蘭議員認為，若要使性別觀點主流化成為制訂政策及提供服務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公務員(特別是高層官員如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等)必須首先對這概念有深入的瞭解和認知。對於只有4 000名公務員曾參加各類有關性別課題的課堂，她感到失望。她詢問在公務員(特別是高層官員)之間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措施的詳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協助在政府內部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政府當局由2003年起已在所有政策局和部門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該等聯絡人大部分是首長級人員，他們在所屬的政策局/部門擔任諮詢人及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聯絡點。政府當局已開設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入門網站及編製相關資料單張，供所有公務員參閱。根據聯絡人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為各級公務員(由高級官員至前線公務員)提供培訓，增強他們對性別課題和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認識。他把一份單張交給主席，並答允在會後向議員提供足夠的單張。

17.8 何秀蘭議員認為，婦女並非真正平等地獲得及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舉例來說，家庭主婦並不符合資格獲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的退休保障。現時亦無具體措施鼓勵她們考取認可資歷，或協助她們尋找長期就業機會。她認為不應把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稱"婦委會")設於福利綱領下，這樣才可讓婦委會有效地在福利以外的其他範疇，例如就業、退休保障、教育及家庭暴力等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在30個與婦女相關的特定政策或工作範疇(包括再培訓計劃及資歷架構等)採用婦委會制訂的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事實上，過往的經驗顯示，大學學額及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培訓名額中，婦女所佔的學額比率分別為54%及76%。他補充，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加強了婦女解決日常生活問題的信心和知識，並已提升他們的溝通和人際關係技巧。

殘疾人士康復服務

17.9 何俊仁議員察悉，在2007-2008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78個月及89.6個月。他認為如此長的輪候時間並不合理，因為殘疾人士的家人在照顧他們方面承受着巨大的壓力。他詢問，2009-2010年度的額外經常撥款如何有助縮短該等宿位的輪候時間。

17.1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關心殘疾人士對院舍照顧服務的需求，並會繼續增加服務名額。他指出，在設立更多院舍的事宜上，當局必須取得地區人士的支持，並須諮詢選址附近的受影響居民。政府當局會繼續逐步增加資助院舍的數目，同時支援非政府機構開辦自負盈虧的殘疾人士院舍。他補充，要推算不同服務單位的輪候時間非常困難，原因是輪候時間主要取決於供求情況。若殘疾人士特別要求入住鄰近其居所的院舍，輪候時間或會延長。儘管如此，在殘疾人士輪候入住合適的院舍期間，政府當局會致力向他們提供其他支援服務，包括日間護理中心和家居照顧服務。梁耀忠議員指出，日間護

理中心不能代替院舍照顧服務。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擬建的院舍數目，以及不獲區議會支持的院舍數目。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取得地區人士支持是工程策劃程序的重要里程碑。完成地區諮詢所需的時間各區不一。他表示，在提供院舍問題上，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物色合適處所和地段，以及尋求地區人士支持。

17.11 張國柱議員察悉，一些嚴重弱智人士須等候12年才可入住院舍。他詢問，在特殊情況下，可否安排殘疾人士優先入住院舍；若可以，這類特殊個案的數目及平均輪候時間為何。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確認，如有需要，當局會安排殘疾人士優先入住院舍。他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上述安排及殘疾人士院舍自然流失率的詳細資料。

打擊家庭暴力

17.12 李鳳英議員察悉，當局將於2009-2010年度每年預留2,500萬元經常撥款，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的直接支援。她詢問，該筆撥款是否包括在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增設的14個相關職位的薪酬；若然，有關款項未必足夠。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2,500萬元的撥款會用作加強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前線支援、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以及加強各庇護及危機中心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補充，在該2,500萬元當中，800萬元將用於開設12個社工職位及兩個臨床心理學家職位、1,000萬元用於維持芷若園的運作，700萬元用於加強對危機／婦女庇護中心和保良局新生家的支援。

17.13 李鳳英議員強調有需要加強公眾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而當局應為此方面的工作分配足夠的資源。她詢問，當局在2009-2010年度將預留多少撥款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以加強公眾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宣傳及公眾教育撥款實際上是社署經常開支的一部分，她會在會後提供詳細資料。本年的主題將會是防止金融風暴下的自殺行為。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17.14 梁美芬議員詢問對《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作出立法修訂的進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各方提出的意見，並與律政司緊密合作，以期制定一項獲各方接納的可行建議。政府當局計劃在本立法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社會保障

17.15 鑑於失業率在金融風暴下飆升了5%，王國興議員促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申請額外撥款，為失業人士提供緊急援助，讓他們渡過經濟難關。援助的形式可類似香港工會聯合會現時運作的機制。當局亦應考慮在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檢討完成前，先行延長該計劃。葉偉明議員認同當局應考慮提供失業援助，因為許多失業人士不想倚賴社會保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經費全部來自政府的一般收入，該計劃已能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安全網，因此未必需要設立失業援助基金。事實上，2009年2月的綜援個案較1月增加逾4 000宗或較2009年1月增加1.6%，在某程度上或已反映金融海嘯的影響。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注視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會尋求額外撥款。至於延長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該計劃旨在鼓勵居於4個指定偏遠地區的市民就業。因應委員的關注，該計劃已由6個月延長至一年，而入息限額則由每月5,600元放寬至6,500元。政府當局亦已承諾在2009年7月進行交通費支援計劃檢討，並盡早發表檢討結果，然後才決定未來路向。

17.16 譚耀宗議員察悉，屬失業類別的綜援個案由2007-2008年度的28 227宗(實際)下降至2008-2009年度的27 900宗(修訂預算)，再跌至2009-2010年度的26 200宗(預算)。他詢問失業個案為何會減少，因為這情況似乎並未反映金融風暴下飆升的失業率。社會福利署署長解釋，2008-2009和2009-2010年度的數字是擬備預算時所作的預測。他補充，由於綜援計劃沒有財政上限，若申請個案激增，政府當局可申請額外撥款，應付任何增加的付款額。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17.17 李卓人議員對當局未有採取措施紓緩金融風暴造成的影響表示強烈不滿。鑑於加強社會福利服務(例如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更多宿位，以及擴大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試驗計劃)不但能創造就業機會，還可改善市民所需的服務，他詢問，勞工及福利局將創造多少個職位以改善社會福利服務。葉偉明議員亦詢問，在2009-2010年度增設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宿位預期會創造多少個就業機會。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在2009-2010年度，淨增加的公務員職位有88個，涉及不同的服務範疇，包括10名醫務社工、12名家庭及兒童福利社工，以及2名臨床心理學家。關於該88個職位的詳細資料，以及非政府機構和私人機構營辦的服務中心／單位在獲得政府為加強資助福利服務而提供的額外資助／撥款後，預期可開設的職位數目，會在會議後提供給議員。

17.18 湯家驛議員表示，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欣曉(優化)計劃及走出我天地計劃下，分別只有701、85及34名健全綜援受助人在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1月底因從事有薪工作而脫離綜援網，他對這些計劃成功率偏低表示失望。鑑於這些就業援助計劃未能奏效，他認為當局應更妥善調配資源以支持其他值得推行的措施，例如為長者及殘疾人士增設宿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這些計劃的主要目標是協助健全的綜援受助人找尋有薪工作並持續就業。政府當局認為相關的資源已妥善用於幫助這些受助人達致自力更生。因應委員的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這些就業援助計劃的表現指標。

17.19 馮檢基議員關注綜援受助人集中在某些地區，例如葵青、觀塘、深水埗及元朗。他表示，在一些公共屋邨，綜援住戶佔住戶總數的40%。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策略解決這些經濟條件較差的地區的問題，而非只是增設社會服務中心／單位。梁耀忠議員認為，加諸於綜援受助人的負面形象令部分有真正需要的人不願申領綜援。他認為當局應調配資源，解決這些地區的綜援家庭所面對的問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除了在綜援受助人百分比相對較高的地區加強前線服務外，政府當局亦已撥款3億元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用以建立互助網絡，從而推動整個社區持續發展，並支援有需要的家庭。他補充，綜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援旨在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安全網，因此不應對綜援受助人存在任何歧視。

17.20 譚耀宗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詢問檢討高齡津貼計劃下離港寬限期的進度，以及發表檢討結果的時間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預期檢討結果將於2009年第二季備妥，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

17.21 馮檢基議員詢問有關推行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的資源、路線圖、時間表及落實準則。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在前扶貧委員會完成工作後，當局已成立一個跨政策局／部門的扶貧專責小組，負責監察前扶貧委員會約50項建議的落實進度。這些建議有部分已經落實，包括兒童發展基金、研究提供一站式的培訓／再培訓及就業服務試驗、交通費支援計劃及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當局亦已為其他建議制訂具體的實施計劃，例如進一步增加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培訓名額。有關落實前扶貧委員會建議的進度報告，已於2008年9月上載至勞工及福利局的網頁。政府當局會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17.22 梁家傑議員表示，在金融風暴下，社會將越來越依賴安全網。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在財政預算案辯論舉行前，對預算案涵蓋的各個範疇(特別是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照顧服務撥款)作出適當的調整。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善用67億元的獎券基金增設宿位，以縮短輪候時間。他並建議在獎券基金下成立按額資助金，鼓勵機構捐款，因為在目前的經濟氣候下，這方面的捐款可能減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一直以來，政府當局每年都穩定地增加長者及殘疾人士宿位。關於長者服務，安老事務委員會已委託顧問就在私營界別發展優質及可負擔的安老院舍進行研究，研究結果預期於2009年中發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獎券基金的撥款將用於資助東華三院轄下戴麟趾安老院的重建工程，以及青少年中心的現代化工作，而這些工程計劃亦會創造就業機會。

17.23 梁國雄議員表示，現行政策縱容大機構壓抑工資，導致許多市民因無法賺取足夠的收入養家而要依賴福利。由於梁議員使用"仆街"來批評政府未能照顧市民的需要，主席命令梁議員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不得使用該言詞，因為該言詞不適宜在議會使用。梁議員堅持該言詞不是粗言穢語，並可邀請語文專家來證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表示，繼政務司司長致函立法會主席，就某些議員在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席上使用不當語句表達關注後，財務委員會主席曾告訴她應就財務委員會會議上使用不當的言語或言詞向主席提出。就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表示，她希望表明她認為梁議員剛才所用的言詞不當。對於梁議員建議諮詢語文專家，她相信並無需要，因為各人的標準不盡相同。對她來說，最佳的檢證方法是家長會否教導子女在日常說話或寫作中使用該言詞。然而，梁議員堅持他所使用的言詞並無不當，更可在中國文學古籍中找到。主席表示，她不容許在這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並表示立法會對於不適宜在議會上使用的言詞訂有相關的規則和慣例。

青少年吸毒問題

17.24 黃成智議員察悉，當局在2009年將撥款180萬元及開設4個有時限的社工職位，以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協助被判有罪的青少年毒犯改過自新。鑑於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建議推行的校本藥物測試計劃預計將識別出約10 000名青少年濫藥者，他質疑上述撥款是否足夠。他詢問勞工及福利局在防止青少年濫藥的工作上擔當甚麼角色。張文光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指出近期一項調查揭露134所學校正面對毒品問題，涉及的最年幼學生只得8歲。他認為這情況只是冰山一角。當局現正進行學生服用藥物情況統計調查，調查範圍擴大至包括小四至專上學生，待調查完成後，預計對跟進服務(例如轉介接受社會福利服務)的需求將會急劇增加。他認為撥款180萬元在2009年推行試驗計劃遠遠不足夠，當局應調配更多資源應付青少年吸毒問題。

17.2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非常重視青少年吸毒問題。然而，這問題不能單靠政府解決，學校、家長及政府當局必須合作。試驗計劃旨在提供經改良的服務和活動，當中包括加強司法人員參與的感化監管；更加聚焦、有系統和更深入的治療和輔導服務；以及就業輔助，目的是協助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的青少年戒除毒癮，改過自新。當局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後，如有需要或會提供更多資源。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由於校本藥物測試計劃屬自願性質，當局認為180萬元撥款在現階段已足夠，除非禁毒處的諮詢結果另有結論。如經廣泛公眾諮詢後推行強制性藥物測試計劃，而相關服務的需求亦見急升，當局便會撥出更多資源。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每年增撥180萬元後，預期社署可增加處理多少宗個案。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17.26 陳偉業議員表示，申訴專員公署曾指出，政府遇到的一連串問題皆歸因於當局近期的安排，例如聘請合約員工，以及把原先由政府提供的服務外判。他認為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准許非政府機構聘請合約員工及外判服務，令資助福利界別出現類似的問題，導致專門人才流失及失去歸屬感，原因是非政府機構為削減成本而解僱不少資深員工。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撤銷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把資源投放於更佳的用途。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發表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確認，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儘管仍有可進一步改善之處，但值得保留。政府當局將實施檢討報告所載的36項建議，包括設立基金資助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培訓其員工，以及推行其他措施協助規模較小的非政府機構。陳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不表信服。他認為人力資源是提供社會服務的最重要元素，不應為節省金錢而犧牲人才。

第XVIII章：勞工

18.1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向委員簡介來年勞工及人力發展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6)。

改善就業

政府將會創造的職位和實習機會

18.2 馮檢基議員提到，財政司司長在2009年2月25日宣布，政府將於未來3年創造62 000個職位和實習機會，他就此表示，這些職位中超過4萬個實際上是培訓性質，所創造的職位大部分只與建造業有關。他認為，若政府採用以地區為本的方式，考慮不同地區失業人士的特點及可創造的工作種類，並與區議會、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攜手合作創造職位，效果將會更佳。根據他的計算，每年只需24億元，便可在18區每區創造2 000個月薪6,501元的職位。他促請政府當局朝這個方向迅速行動，以處理日益惡化的失業問題。

18.3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政府將於2009-2010年度創造的新職位和實習機會，不足以應付日益嚴重的失業問題。財政司司長宣布的62 000個職位和實習機會，只有一半可在年內創造出來；連同行政長官於2009年1月宣布的額外6萬個職位，本年內創造的職位和實習機會總數仍少於10萬個。

18.4 黃毓民議員批評政府當局誇大由政府創造的職位的數目，並質疑那些職位可否真的紓緩失業情況。

18.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創造職位和實習機會方面不遺餘力。將會創造的122 000個職位和實習機會將於未來3年在不同時間出現，而且會惠及不同行業、年齡組別及教育程度的求職者。對於有評論指創造的職位大部分與工程有關，他解釋，這是因為透過推展工程項目，可在較短時間內創造大量職位。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失業情況，並會因時制宜，必要時可透過勞工處的各種就業計劃，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

18.6 黃毓民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下稱"實習計劃")下設定4,000元的最低月薪，因為這工資遠遠不足以應

付基本需要、交通費及償還助學貸款。為表達對4,000元薪酬水平建議的不滿，超過400名大學生於2009年3月12日參加了抗議行動。梁國雄議員表達相若意見，批評政府當局與僱主聯手製造更多廉價勞工。

18.7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為大學生參與抗議實習計劃感到遺憾，因為抗議行動令部分曾與本地大學合作安排畢業生就業的僱主作出負面反應。她呼籲大學生表現出對社會的承擔，並珍惜給予他們的培訓和實習機會。

18.8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曾建議給予每名大學／副學士學位畢業生每月5,000元的實習津貼，為期6個月，所需撥款約為8,700萬元。

18.9 林大輝議員評論，社會對實習計劃反應負面，主要歸因於政府當局未能有效地向社會闡釋計劃目的。雖然他支持向畢業生提供就業援助，但卻反對"實習"的構思，因為這不是一種就業形式。他促請政府當局修改該計劃，參考2003-2004年度實施的大學生就業培訓計劃，就是公司可就每名受聘畢業生獲發每月2,000元的培訓津貼，而在這項計劃下，支付的薪金按勞資雙方同意的市場水平釐訂。

18.1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處處長解釋，實習計劃是因為預期應屆大學畢業生就業機會明顯減少而特別制訂的措施。該計劃將會提供約4 000個名額(3 000個在本地企業，1 000個在內地企業)給大學畢業生實習和接受培訓，為期6至12個月。該計劃旨在幫助畢業生擴闊視野，增加歷練，並為工商界培育人才。政府當局曾諮詢頒發學位的本地大專院校，並得到他們支持，為參加該計劃的畢業生提供就業選配和跟進服務。就本地實習而言，由於政府會向參加的僱主就每名實習生提供每月2,000元的培訓津貼，故此設定僱主支付的最少薪酬下限實屬合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實習計劃與2003年的安排有所不同，因為實習計劃也包括在內地的實習。鑑於內地勞工法，實習生和參加的企業不會存在僱傭關係。就本地實習而言，最少薪酬下限被詮釋為給予大學畢業生的"最低工資"，是一種誤解。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又表示，參加的企業須視乎市場情況、工作性質及實習的培訓元素，向大學畢業生提供市場水平的工

第XVIII章：勞工

資。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服務)補充，為使大學生更瞭解實習計劃，當局曾為本地大學的畢業生和學生舉行多場簡介會。當局收到的整體反應是正面和支持的。

18.11 林大輝議員表示，為免實習計劃被誤解，政府當局可考慮因應在內地企業和本地企業的實習機會提供兩種不同的計劃，並允許畢業生選擇其一。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擬定實習計劃的規範時考慮委員的意見和關注。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 —— 展翅計劃"與"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18.12 黃成智議員評論，政府當局十分依賴"青年職前綜合培訓 —— 展翅計劃"(下稱"展翅計劃")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稱"青見計劃")在未來兩年提供35 000個就業和實習機會。他問及展翅計劃在協助青少年尋找工作方面的成效。

18.1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展翅計劃於1999年開辦，為15至19歲離校青年提供職前培訓。該計劃由4個培訓單元課程組成，加上工作實習、擇業輔導及支援服務。隨着環球金融危機爆發，政府當局已重組和加強展翅計劃，藉以改善為離校青年提供的服務。勞工處處長表示，根據勞工處進行的有關調查，剔除在展翅計劃下完成職前培訓而繼續進修的學員，約有七成學員能夠覓得工作。

18.14 葉國謙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在改善副學位持有人就業方面所作的努力。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副學位持有人可參加青見計劃，該計劃為15至24歲、學歷在大學學位以下的青年提供在職培訓，為期6至12個月。該計劃旨在加強參加者的工作技能、經驗及資歷，使其就業前景更加光明。

18.15 梁耀忠議員質疑青見計劃能否切合副學位持有人的就業需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處處長解釋，青見計劃提供多種職業安排，以切合學員的需要和興趣。在培訓期間，政府就每名學員向僱主提供每月2,000元津貼，而僱主必須補足月薪至起碼4,000元。許多僱主給予學員更高的月薪。個案經理會跟進青見計劃畢業生的就業情況，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他們提供協助。

第XVIII章：勞工

僱員再培訓局

18.16 葉國謙議員知悉，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所提供的再培訓學額在2008-2009年度大幅增長，他詢問再培訓局有否作出努力，因應求職市場的最新發展更新其課程。他認為，再培訓局應協助過往從事金融業但因近期金融海嘯而失去工作的人士。

18.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再培訓局進行了策略性檢討，以調整其服務，使之更加市場主導，讓那些設法掌握新技能或加強原有技能為轉換行業作準備的人士得以提升就業能力。

失業

失業率

18.18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公布準確和最新的失業數字，以便公眾更瞭解情況。雖然政府最近宣布，2008年12月至2009年2月期間按季節調整的失業率為5%，但有報道指，單單2009年2月的失業率已遠高於5%。他詢問政府當局日後會否每月公布失業率；這做法也是其他地方(例如南韓、台灣、日本和美國)的慣常做法。

18.1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涵蓋連續3個月、按季節調整的失業率，自1981年以來均由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匯編。使用按季節調整的失業率，優點在於可避免或會造成誤導的短期波動。這做法合乎科學、準確和可靠。他知道在新加坡、新西蘭、法國及荷蘭等國家，失業率也採用同樣的方法計算。

18.20 張文光議員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解釋不信服，他促請政府當局除公布按季節調整的失業率外，亦公布每月失業率。

失業救濟基金

18.21 馮檢基議員認為，在現行制度下，政府當局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向失業人士提供經濟援助，這制度應予改革。他提議設立失業救濟基金，向因經濟下滑而變成失業的人士提供短期經濟援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明白社會上有

人關注綜援可能對失業人士造成標籤效應，但現行綜援機制為需要援助的人士(包括失業人士)提供安全網，長久以來行之有效；任何主張改變的建議均應當予以慎重考慮。

中產階級的失業情況

18.22 梁美芬議員對中產階級失業問題日益嚴重表示關注，因為這些失業人士過往大多擔任管理職位，他們要在目前的就業市場上獲重新聘用並不容易。她建議成立特別基金，由政府撥付10億元的初期財政承擔額，提供貸款給這些人士，幫助他們渡過難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同意把梁議員的意見轉達財政司司長，以供參詳。

交通費支援計劃

18.23 馮檢基議員認為，交通費支援計劃不應僅限於元朗、屯門、北區及離島這4個指定地區。他指出，在屯門工作的元朗居民合資格申領交通津貼，但往中環工作的深水埗居民卻得不到資助，實有欠公允。李卓人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迅速回應，以紓緩低收入人士在環球金融危機下所面對的困難。他察悉，給予約26 000名獲審批的參加者的交通津貼只維持12個月，很快便會結束。儘管議員一再呼籲進一步放寬該計劃，以協助低收入人士，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只承諾在2009年7月檢討該計劃。

18.24 李鳳英議員提醒政府當局，扶貧委員會討論交通費支援計劃時所採取的原則，是把交通津貼視作紓緩在職貧窮的方法。王國興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梁耀忠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回應市民的要求，進一步放寬該計劃。

18.2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交通費支援計劃以試驗形式推行，是一個有時限的計劃，旨在提供誘因，鼓勵該4個甚少就業機會的偏遠地區的居民求職和持續就業。交通津貼的原意並非作為收入補貼。政府當局向來以靈活和前瞻的態度回應議員的意見和關注，經檢討後，申領資格已於2008年7月放寬，領取津貼的最長期限亦由6個月延展至12個月。由於必須收集數據進行徹底分析，政府當局無法在2009年7月前進行另一次檢討。下次檢討時，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該計劃的未來路向。關於把該計劃延展至其他地區的

第XVIII章：勞工

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此舉會偏離政策原意，把交通津貼變成工資補貼。

非法勞工

18.26 王國興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被拘捕的懷疑非法勞工人數大幅增加，由2007年的350人增至2008年的582人。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探究這趨勢的原因，並制訂策略應付問題。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被拘捕的懷疑非法勞工在"金融、保險、地產及商業服務業"和"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這兩類產業所從事的工種。

18.2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關注非法勞工問題，勞工處亦與警方和入境事務處緊密合作，展開聯合行動，打擊非法勞工。被拘捕的懷疑非法勞工人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加緊展開了聯合行動。被拘捕的懷疑非法勞工主要擔任低層職位。在2008年被拘捕的35名從事金融、保險、地產及商業服務業的懷疑非法勞工中，有32人被發現協助街頭零售商擺設攤檔，2人在外幣兌換店任職店員，1人在職業介紹所任職助理。在2008年被拘捕的136名從事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的懷疑非法勞工，他們大多在維修及廢物處理公司任職雜工，在潔淨及洗衣店任職店務助理，以及從事按摩師、美容師、洗髮工、髮型師及院舍服務員。

法定最低工資

18.28 對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再次被推遲及目前的工作程序表已編排至2010年年底，李卓人議員表示失望。他要求當局交代因何出現延誤。梁國雄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屈服於各方的壓力，以法定最低工資作為手段，幫助政府當局游說支持其未來的憲制改革建議。王國興議員亦促請當局盡早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最好是在2009年7月之前。

18.2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按照現行工作計劃，法定最低工資法例將於2010年年底實施，這已是非常緊湊但切合實際的計劃。政府當局計劃在本立法會會期於2009年7月結束之前，向立法會提交最低工資條例草案。與此同時，統計處將於2009年第二季進行大規模調查，以蒐集有關工資的數據。所得數據將於2009年年

底至2010年年初期間加以分析，供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參詳，預期該委員會將於2010年年中擬定建議。在此之後，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將會在日後的最低工資條例的附表中加以訂明，然後提交行政會議考慮。一經行政會議批准，將會呈交立法會通過。考慮到法例審議需時，而且在新條例實際生效之前需要給予僱主寬限期，故此在2010年年底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是合理的推算。

勞工處的人手

18.30 李鳳英議員提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發言稿，她察悉，由於環球金融危機，勞工處在2008年10月至2009年2月期間處理的勞資糾紛數目增加了57%，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在2009年1月和2月接獲的申請，數目亦比一年前同期增加了126%。她擔心，勞工處調配了人手應付增加的工作量，會影響政府當局先前承諾的各項與勞工有關的立法建議工作。她認為，勞工處在有必要時應爭取額外人手，以確保立法工作不會受到拖延。

18.3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承認，由於近月勞資糾紛和破欠基金申請數字上升，勞工處員工的工作量大幅增加，尤以高層員工為甚。勞工處經重新排列現有工作的優先次序後，與復職及再次聘用的條文有關的《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將於2009年年底提交立法會，已列入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的立法議程內其他與勞工有關的立法建議，將會如期在2009年7月或之前提交立法會。關於人力策劃，勞工處處長解釋，勞工處去年擬備預算時，無法預見環球金融海嘯引致勞資糾紛及裁員／清盤個案急劇增加的情況。為了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勞工處員工近月須經常加班，還要安排調配內部員工和聘用合約僱員。

18.32 鑑於勞資糾紛近月激增，葉偉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安排勞資關係科的分區辦事處在星期六照常辦公，以應付需要，因為工人作出有關勞資糾紛的查詢已告增加。

18.33 勞工處處長表示，5天工作周的安排，原意是讓員工提升家庭生活的質素。雖然5天工作周自2006年7月已實行，但勞資關係科的主任仍繼續在周末和假日隨時候召，就需要立即處理的勞資糾紛提供緊急調解服務。過往的事實證明，勞資關係科的主任每當收

第XVIII章：勞工

到通知，便會迅速處理緊急的勞資糾紛。她又表示，若出現大規模裁員的個案，會作出特別安排，使受影響僱員可透過熱線電話服務向勞資關係科預約面談。

18.3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審慎研究是否需要因應經濟下滑帶來額外工作量而增加人手。李鳳英議員和葉偉明議員認為，勞工處應該認真考慮招聘更多員工，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合約僱員與外判公共服務

18.35 梁耀忠議員表示，由於政府部門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外判公共服務這做法很普遍，政府的行政效率和質素已經下降。大多數合約僱員因工作不穩定、工作時間長、與其他公務員又同工不同酬，因而缺乏承擔。他相信，為了提高公共服務的質素，政府當局應僱用常額人員取代合約僱員，並避免外判其服務。

18.3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聘用合約僱員須視乎實際運作需要和工作性質而定，通常會有時限。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政府當局必須審慎使用公帑。若所需服務有時間限制、有季節性，或不久將來很可能會改變，則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會較僱用常額公務員更為合適。

財務委員會會議的秩序

19.1 主席提述有關會議上發言內容的《議事規則》第41(4)條，並提醒委員，凡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即屬不合乎規程；而憑藉第10(2)條，該規則同樣適用於列席會議的公職人員。主席表示，她在先前的會議上已經提醒委員，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不得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若有委員繼續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使用這種言詞，她會按照第45(2)條行事，命令有關委員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該次會議。

19.2 應主席邀請，署理教育局局長陳維安先生向委員簡介政府於2009-2010年度在教育方面的主要政策措施及開支(附錄IV-17)。

教育方面的整體開支

19.3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在2009-2010財政年度，用於教育方面的經常開支總額，只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3.9%，遠低於韓國和日本等鄰近國家的教育撥款。她認為政府當局沒有投放足夠資源協助有情緒／行為問題的學童，也未能達到在2010年或之前讓60%高中離校生有機會接受大專教育的目標。學士學位及副學位畢業生的質素，特別是語文能力方面，也令人缺乏信心。她促請政府當局仿效若干其他國家，提高教育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例如5%)，以減輕家長(特別是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在教育開支方面的負擔。

19.4 署理教育局局長強調，香港採用“小政府”政策並維持低稅制。在2009-2010財政年度，教育方面的開支總額為617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的最大比重(約25%)。政府在考慮增加教育撥款時，必須在調配資源方面訂定緩急先後次序。香港的情況與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系的情況相若，都是由政府與私營機構一同推動在教育方面的投資。除傳統教育外，當局還提供了其他選擇，例如文憑課程及副學士學位課程等，因此，當局大致上已達到讓60%高中離校生有機會接受大專教育的目標。

19.5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更多措施及投放更多資源，例如豁免學費及學生上網費，以減輕低收入家庭面對的財政困難。政府當局亦應在下一輪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中收集有關課外活動開支的資料。

學前教育

19.6 張文光議員察悉，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2008-2009年度的修訂預算為15.2億元，低於政府當局每年20億元的承擔額。他又指出，自推行學券計劃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稱"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幼稚園全日班學費減免額上限為每名學童每年25,400元，此上限低於大部分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約97%)的學費水平。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高該學費減免額上限，以協助貧困家庭。

19.7 署理教育局局長解釋，每年20億元的承擔額是全面推行學券計劃的開支。當局正逐步推行學券計劃，學券面值會由2007-2008年度的每名學童每年13,000元，增加至2011-2012年度的每名學童每年16,000元。政府當局已答允處理幼稚園及家長對下述事項提出的關注：學費減免計劃下全日班學額的學費減免機制，以及該機制對家長選擇造成的影響。當局亦會檢討全日制幼稚園的運作及其與學券計劃配合的情況。

19.8 陳偉業議員察悉，於2008-2009年度，在57所私立獨立幼稚園當中，全日班的平均學費可高達每名學童每年68,800元，而非牟利幼稚園的學費則介乎26,800元至32,500元之間，全部均超出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額上限(全日班的學費減免額上限為25,400元)。沒有經濟能力補足學費差額的家長被迫讓子女轉讀半日班。他認為學券計劃不公平地限制了家長的選擇，因為他相信全日班較半日班為兒童帶來更大裨益。他提及澳門的做法，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全面資助學前教育。

19.9 署理教育局局長表示，香港的學前教育一直以私營市場的模式運作，向來行之有效。根據學券計劃為家長提供直接資助，有利於為學前教育界的運作引入市場力量。香港約20%的幼

第XIX章：教育

稚園班級為全日班，服務對象是那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在半日制學校放學後照顧子女的家長。

19.10 李卓人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調整學費減免計劃的25,400元上限，以反映過去兩年幼稚園學費的升幅。他表示，部分學券計劃下的葵青區幼稚園全日班2008-2009年度的平均學費，較2006-2007年度增加超過15%。鑑於金融海嘯的影響，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高有關上限，讓貧困家庭可獲全數減免幼稚園學費。

19.11 署理教育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盡快檢討有關上限，並會在檢討時顧及對公共資源造成的財政影響、進行評估所需的时间，以及提高有關上限可能會成為幼稚園增加學費的誘因。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進行檢討時，應特別着重減輕貧困家庭的財政負擔。他促請政府當局在《2009年撥款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承諾，表明會由2009-2010學年起提高有關上限。署理教育局局長察悉李議員的意見。

19.12 張文光議員建議，每個幼稚園半日班學額每年24,000元的學費上限應逐步提高，以支付教師薪金及因資歷提升而增加的薪點。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調撥預留給學券計劃的資源，為取得更高資歷的學前教育教師提供現行薪金以外的津貼，藉以紓減幼稚園增加學費的壓力。

19.13 署理教育局局長表示，當局現階段沒有計劃調整每個幼稚園半日班學額在兌換學券方面的學費上限。有關在學券計劃下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津貼的事宜，署理教育局局長強調，學券計劃的核心原則是為家長提供直接資助，用以支付合資格子女的幼稚園開支。他認為幼稚園教師的薪酬應由市場決定。

19.14 張宇人議員詢問，本港的私立獨立幼稚園數目由2007-2008學年的99所減少至2008-2009學年的57所，是否由於受到學券計劃影響，以致財政上無法繼續營運。考慮到現時的經濟環境，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放寬學券計劃的資格準則，將私立獨立幼稚園包括在內，讓家長有更多選擇。

19.15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數目減少，是由於私立獨立幼稚園逐漸轉為以非牟利形式營運。由於這些幼稚園可將在學券計劃下獲提供的資源用於教育以外的用途(例如向股東派發花紅)，因此，政府當局始終認為，不應將學券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私立獨立幼稚園。

19.16 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一直有為私營機構(如私營安老院)提供不同形式的資助。他認為當局應容許幼稚園以不同方式營運，讓學前教育的發展百花齊放，並將所有這些幼稚園納入學券計劃的涵蓋範圍。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2008-2009學年，全港各區約85%的幼稚園已參加學券計劃，因此，家長的選擇應屬足夠。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沒有需要擴大學券計劃的涵蓋範圍。

中小學教育

公營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

19.17 譚耀宗議員察悉，由2009-2010學年起，政府會將公營小學學位教師的職位比例增加至50%，但這樣只能夠提供有限數目的新增學位教師職位，讓持有學位的教師由非學位教師職系改編到學位教師職系。由於尚有很多學位持有人仍然擔任非學位教師，此舉對鼓勵小學教師考取認可學位資歷並無助益。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提高該比例。

19.18 署理教育局局長表示，這個目標比例已經顧及公營小學的最新發展，以及對公共資源構成的影響。教育局副秘書長(4)表示，由2009-2010學年起，公營小學及公營中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將分別提高至50%及85%，涉及的每年經常開支達5億元。當局的長遠目標，是基礎教育的教師須全數由學位教師擔任，但當局會因應財政影響、資源運用的緩急先後次序及教師的專業發展，逐步推展這項工作。教育局副秘書長(4)表示，雖然部分學校由於種種原因而尚未達到這個目標比例，但學校都透過這項增加學位教師比例的措施，積極加強本身的教學隊伍。

19.19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提高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涉及相當龐大的資源，要進一步提高有關比例，必須審慎進行。由於邁向此目標比例的措施只是第二年推行，而學校尚未用盡學位教師職位的配額，因此，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提高有關比例。

19.20 譚耀宗議員詢問，為何部分學校尚未用盡學位教師職位的配額。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部分學校或擬多花一些時間觀察教師的表現，再選出適當人選填補有關職位。然而，隨着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增加，他相信學校會善用資源，提升教學質素。

小班教學

19.21 潘佩璆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在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的計劃。他察悉，在2009-2010學年，有302所(約65%)公營小學會實施小班教學，他詢問其他學校不實施小班教學的原因。

19.22 署理教育局局長解釋，推行小班教學必須顧及實際情況(例如對學額的需求、教師的培訓)，同時要顧及學校、家長和學生的意願和需要。相當多學校選擇不在2009-2010學年推行小班教學，原因是學校需要更多時間為改行小班教學作好準備，而部分位於深水埗區和油尖旺區的學校則沒有足夠課室實施小班教學。

19.23 教育局副秘書長(2)補充，有134所學校沒有申請在2009-2010學年實施小班教學。政府當局採取務實和靈活的態度，目標是在2014-2015學年在小一至小六所有班級實施小班教學。教育局會每年致函各校，確定它們是否有意在下一學年實施小班教學。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2009-2010學年的預計額外經常開支總額為2億6,100萬元，當中包括為不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提供160名額外教師，讓校方推行其他校本措施，以提升教與學的質素。

19.24 李慧琼議員轉達深水埗及油尖旺區部分學校對該兩區校網的最新學齡人口推算數字是否準確的關注。這些學校在收

第XIX章：教育

生和課室數目方面均已準備就緒，可實施小班教學，但由於政府當局作出了不同的評核而不獲准實施小班教學。

19.25 署理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評核某校網可否實施小班教學時，已考慮到學齡人口的最新推算數字，以及校網內的課室供應是否足以應付未來6年的推算需求。政府當局曾嘗試物色新校舍／空置校舍，為該兩區的學校提供足夠的課室，但未能物色到適合的新校舍／空置校舍。當局會每年修訂學齡人口的推算數字，並可重新評核校方就推行小班教學提出的要求。

19.26 李慧琼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利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用地興建新校舍，令深水埗及油尖旺區的學校可以實施小班教學。署理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學齡人口的推算數字會每年予以檢討和修訂。在學校轉行小班教學前，當局會為學校提供額外的教學資源，用以推行校本措施，提高教與學的質素，使之與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相若。政府當局會與有關學校繼續磋商，並對有關評核持開放態度。

19.27 李永達議員對資助中學日校收生不足的問題表示關注。他得悉，在2007-2008學年及2008-2009學年，有6個地區的空置學額超過1 000個，而在2008-2009學年，再有另外3個地區的空置學額開始超過1 000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藉此機會在這9個地區的學校由中一開始推行小班教學。

19.28 署理教育局局長表示，不應利用小班教學來解決學生人口減少的問題。鑑於小班教學會帶來重大而長遠的財政影響，而中學的教學環境和學生需要也有所不同，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在中學實施小班教學。他請委員注意，某些中學科目所採取的分組授課方式，與小班教學十分類似。他補充，當局將於2012-2013學年就中學班級結構進行檢討。

19.29 李永達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決定應否在中學實施小班教學時，應採用學生為本的原則，而不是從資源方面考慮。署理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應否在中學實施小班教學前，會考慮在小學實行小班教學的運作經驗。

第XIX章：教育

19.30 梁國雄議員對公營中學的每班人數相對較多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訂定在中學實施小班教學的時間表。他表示，實施小班教學並非為了保障教師就業。梁國雄議員使用"仆街"這個字眼批評政務司司長。署理教育局局長要求主席裁定該用語為冒犯性言詞。主席裁定該用語為冒犯性言詞，並要求梁議員收回有關言論。梁議員拒絕收回言論，並且自行退席。

高等教育

學生資助計劃

19.31 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檢討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以及取消還款利息中1.5%的風險調整系數，以減輕學生的財務負擔。

19.32 王國興議員亦關注由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管理的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借款人在利息開支方面的負擔。他察悉，頗多"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受惠人均居於租住公屋(截至2009年2月28日的人數為17 838人)。由於"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拖欠還款金額由2006-2007年度的4,810萬元，增加至2008-2009年度的8,268萬元(截至2009年1月31日)，而2008-2009年度的破產申請宗數也有所增加(截至2009年1月31日的數字)，他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協助財政有困難的借款人。

19.33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澄清，王國興議員提及的破產申請宗數，已包括在各類型樓宇居住的"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借款人。2006-2007年度及2007-2008年度的破產宗數分別為79宗及60宗，2008-2009年度的數字將會大致相若。

19.34 署理教育局局長解釋，現時設有多項適用於專上學生的學生資助計劃(包括須經入息審查的補助金／貸款，以及免入息審查的貸款)，協助學生支付學費、學習支出和生活費。各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大致上是在無所損益及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上運作，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借款人若因經濟困難、患重病或繼續修讀全日制課程引致償還貸款方面遇到困難，可以申請

延期還款。學資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延期還款申請。在2007-2008學年，約70%的延期還款申請獲得批准。

香港與內地在高等教育方面的合作

19.35 葉劉淑儀議員留意到，本地大專院校的發展趨勢是以內地市場為目標，開設學位／副學位課程以至虛擬大學課程，因為華南地區不乏拓展國際教育模式的機遇。華南地區欠缺頂尖大學，而香港的大專院校具備所需的專長和經驗，可透過開辦與世界一流大學銜接的課程，彌補華南地區此方面的不足。她詢問，本地大專院校可否利用當局提供的資源在內地開辦牟利課程。

19.36 署理教育局局長表示，本地大專院校享有自主權，可推行各院校認為合適的教育措施。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有關發展，確保妥善運用資源。教育局副秘書長(1)表示，部分本地大專院校正在深圳開發研究設施，供內地及本地的研究生使用。這些發展有利本港和珠江三角洲地區取得協同效應，以及加強本港在教育和科學研究方面的發展。據他所知，本港的大專院校並無利用公帑在內地開辦課程，也沒有藉着這些課程牟利。

研究基金

19.37 劉秀成議員察悉，當局提供180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研究基金，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研究撥款，就此，他關注到投資收益是否足以應付資助研究工作所需的所有現金流量需求。

19.38 署理教育局局長表示，根據原定計劃，研究基金的投資收益將可用於持續批出研究用途補助金和資助主題研究。然而，市場波動為投資收益水平帶來變數。假如所賺取的投資收益不足以應付所有研究需要，政府當局或會動用研究基金的小量本金，以提供穩定的研究撥款。教資會負責管理研究基金的會計事宜，並視乎情況聘請基金經理管理投資方面的事宜。

第XIX章：教育

19.39 劉秀成議員詢問，如何分配研究基金的資源予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教育局副秘書長(1)解釋，在研究基金的180億元承擔額中，140億元會用作新的資金來源，由2010-2011學年起，取代目前從三年期經常補助金每年撥出5億600萬元的研究用途補助金。教資會將會繼續透過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目前的專家學者評審機制，以角逐形式決定如何分配這些補助金。餘下的40億元款項，將用以資助較長期並在策略上有利於香港發展的主題研究。為了確保選定的主題切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政府當局擬成立督導委員會，就甄選適當的主題提供意見。在評審建議時，會考慮建議是否切合主題，並參考研資局現有的評審準則。

19.40 對於劉秀成議員建議鼓勵各大學與私營機構合作進行創新科技研究一事，教育局副秘書長(1)表示，雖然有關申請由教資會資助院校提出，但各院校可與商界及其他持份者合作提出研究建議。

副學士畢業生的培訓津貼

19.41 梁美芬議員強調，政府應增加在教育方面所投放的資源，以造福社會。梁議員指出，各界對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意見不一，而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現正為城大的副學士畢業生擬定實習計劃，為每名實習生提供每月4,000元的津貼。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其他大學推行類似措施，為副學士畢業生提供協助。

19.42 署理教育局局長表示，實習計劃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責範疇。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梁美芬議員提及為副學士畢業生提供的實習計劃，很可能是城大自資推行的計劃，並不涉及政府撥款。主席建議梁美芬議員於會後向勞工及福利局提出其建議。

特殊教育及其他教育服務

19.43 陳淑莊議員關注申訴專員公署於2009年3月發表的"政府當局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所提供的支援服務主動調

查報告”的結果，尤其是學校有否將中學學習支援津貼全數用於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服務。

19.44 梁耀忠議員察悉，中學學習支援津貼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及所需的支援層級發放。他認為，目前為每名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學生(即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每年提供1萬元的津貼，不足以照顧這些學生的需要。鑑於申訴專員調查報告的結果，他促請政府當局調查那些懷疑沒有把中學學習支援津貼全數用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的學校。

19.45 署理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副秘書長(3)表示，除就每名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學生發放為數1萬元的津貼外，當局亦為每所學校首1至6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即有嚴重學習困難或嚴重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每年12萬元基本津貼，而第7名及以後需要這種支援的學生，按每名學生每年2萬元的津貼額計算。教育局副秘書長(3)補充，現時每所學校每年可獲得的津貼上限為100萬元，當局認為此上限已足以為學校提供所需資源，用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監察津貼的使用情況，校方須擬訂相關的計劃及評估報告，供政府當局審閱，以及讓家長和其他持份者知悉校方提供的支援服務。

19.46 梁耀忠議員質疑監察機制的成效，因為申訴專員指有關撥款安排存有漏洞。教育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亦會到訪學校，確保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當的支援。雖然申訴專員的調查結果可能只涉及個別個案，但政府當局仍會因應調查報告，加強監察機制。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履行本身職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支援服務，因為《殘疾人權利公約》自2008年8月起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生效，而此事或會成為當局向聯合國提交的報告的一部分。

19.47 陳淑莊議員關注到，當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的資源不足。她察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如要入讀特殊學校，輪候時間可能長達36個月。

19.48 署理教育局局長強調，在香港，合資格兒童均有權在公營學校接受基礎教育，不論其種族、體能或智能。政府當局不

但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制度，也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其他支援及資源。

19.49 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提供資源，讓學校為非華語學生制訂校本支援計劃。當局於2008年年底發表的《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普遍受到學校和家長歡迎。為了加強課後支援，政府當局委託香港大學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支援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至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當局鼓勵這些學生在普通學校接受教育，以便盡早融入本地社會。政府當局最近與英基學校協會達成協議，在5至6年內分階段提供額外1,000萬元的補助金，在西島中學開辦額外的學習支援班，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24個學位。

第XX章：工務

20.1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向委員簡介未來一年有關工務範圍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8)。

規程事宜

20.2 陳偉業議員表示擬就主席在同日前一節會議中就禁止梁國雄議員使用"仆街"一詞作出的裁決發表意見。他表示該用語曾在若干電影中獲准使用，他看不出有甚麼原因不容許委員在會議中使用此一用語。

20.3 主席表示，她已裁定該用語屬冒犯性語言，因此不容許其他委員在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中使用。她命令陳偉業議員停止使用該用語。

20.4 陳偉業議員拒絕遵從主席的裁決，堅持反對主席在前一節會議中禁止梁國雄議員使用"仆街"一詞所作出的裁決。

20.5 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她的裁決屬終局裁決。她命令陳偉業議員停止評論她的裁決。陳偉業議員拒絕，並堅持認為他應可評論主席的裁決。主席表示，陳議員行為極不檢點，因而命令其馬上退席，不得繼續參與委員會的會議。陳偉業議員其後在保安員陪同下退席。

推展工務工程計劃

20.6 王國興議員表示，在過去數年，每年用於基建項目的開支不足290億元。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可以盡用在2009-2010年度為基建項目預留的393億元，並確保本地工人和本地專業人士(而非海外公司)可從這些項目中受惠。

20.7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有信心可以盡用該筆393億元的撥款，因為許多基建項目的前期工程已告完成，並已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將會進入招標階段。在本財政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至今共通過了38個基本工程項目，總值達310億元。因此，政府當局可以根據施工時間表來評估此等項目的現金流量，從而計算出2009-2010年度的估計撥款為393億元。發展局局長表示，在2010-2011年度及其後數年，每年所需的現金流量

可能會高達500億元。就一名議員對當局"或會未能用盡撥款"的關注，發展局局長解釋，過去數年，每年的實際工程開支與預算案中的預計開支其實十分接近。她相信，該名議員是指近年的開支水平未能達到具指示性的290億元金額；該金額其實是政府當局在基本工程計劃方面可負擔的支出。至於以投標方式批出的基建工程計劃及顧問合約，大部分由本地承建商及顧問，或在海外註冊但在本港營運多年並已在港設有辦事處的公司所承接。此等海外公司在承接已獲批出的工程計劃時，主要聘用本地僱員及本地工人。

20.8 李永達議員察悉，大型工務工程計劃往往需要長時間才能展開，而私人機構的工程計劃數量則已大幅減少；他表示，政府當局可以創造的新職位只約為10 000個，並不能全數吸納本地的工作人口，以及數千名由澳門回流香港找工作的工人。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以一個簡易的管控制度，進行更多規模較小的勞工密集工務工程計劃，以便為本地工人創造更多職位。

20.9 發展局局長解釋，建築業的就業機會大致可分為涉及地基／上層建筑工程的工作，以及涉及大廈維修及保養的工作。關於大型地基／上層建筑工程計劃，估計在建筑工程的高峰期，可僱用約1 000名工人。假如目標是增加就業機會，進行更多大廈翻新維修工程，將會是一個較佳的策略。在2009-2010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3下，進行建筑工程計劃及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將達92億元。政府當局將繼續採取此種策略，並會進行更多建筑工程計劃及小型工程計劃。此外，由非政府機構進行的建筑工程計劃亦可增加就業機會，而自行政長官宣布政府將配合此等非政府機構的工程計劃以來，政府當局已接獲12項此等建議。

20.10 李卓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建築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他要求政府當局指明在2009-2010年度在建築界創造新就業機會的數目，而非只聲稱會提供55 000個就業機會。他察悉，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會由2008-2009年度的69億元，增加至2009-2010年度的86億元。他查詢此等工程計劃將會創造新就業機會的數目，以及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可否進一步增加。

第XX章：工務

20.11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行政長官較早前所宣布，建築界將會在2009-2010年度提供55 000個就業機會。在此等就業機會中，45 000個職位將來自工務工程計劃，另有10 000個就業機會來自房屋委員會的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將會把來自工務工程計劃的就業機會進一步增加至47 000個。和2008-2009年度的就業機會相比，將會創造11 800個新的就業機會，包括那些來自小型工程計劃的就業機會。至於為小型工程計劃撥出的86億元，該筆款項只是一個預算數字，如有更多合適的小型工程計劃，可申請補充撥款。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小型工程計劃將會創造13 400個就業機會，此數字是以"一人一年工作量"的單位計算，而該數字屬持續計算的數字。

20.12 何鍾泰議員認為，當局應備有足夠的人力資源，以便就工務工程計劃舉辦公眾參與活動，藉以確保有關工程能順利進行。他詢問發展局會否考慮把經驗豐富的員工借調至相關部門及機構，讓他們向該等部門及機構提供專業意見，藉以加強公私營界別合作。他認為，公私營界別合作在歐美十分普遍，可以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並可縮短進行工務工程計劃的時間。

20.13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了推展工務工程計劃而舉辦公眾參與活動的確耗費不少功夫，但不一定需要增聘額外的員工才能辦妥。假如公眾參與活動辦得好，工程計劃可以順利進行，到了較後階段便無須調派額外人手處理。為了縮短工程計劃的完工時間，招標程序及顧問研究工作可以在申請撥款前預先進行。至於為相關部門及機構提供支援，發展局局長表示，建築署在相關部門及機構推展工程計劃時，向其提供意見及技術支援。建築署署長補充，該署亦有就招標程序提供意見，但進行工程計劃的時間表由有關部門及機構決定。

20.14 梁家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簡單地形容將會在發展局轄下工務部門創造的臨時職位的類別。他關注到，一旦十大基建工程項目動工，將會抽調大量現有的人力資源處理有關工作，屆時或會影響小型工程計劃的審批及施工的進展。

20.15 發展局局長表示，在進行小型工程計劃時，將可創造56個職位。建築署署長補充，其中25個職位將在該署開設，包

第XX章：工務

括10名屋宇保養測量師、兩名工料測量師、4名工程監督、7名二級工地督導員及兩名建築師。發展局局長表示，審批小型工程計劃的工作，將不會出現樽頸的問題，過去數年此等工程計劃的開支不斷上升足以顯示此點。小型工程計劃在2008-2009年度經修訂的預算金額為69億元，亦高於原來的預算數字。

20.16 發展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整體撥款具有靈活性，一旦其他小型工程計劃準備妥當，便可以開展。就此，有關部門須負責監察其管轄範圍的小型工程計劃的施工情況。至於地區及鄉郊小型工程計劃，二者在2009-2010年度的撥款分別約為3億元及1億2,000萬元。民政事務署負責審批、安排優次及進行此等工程計劃，而推展該等工程計劃的步伐，則須視乎相關區議會的審議決定和其他因素。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地區及鄉郊小型工程計劃在2008-2009年度的4億2,000萬元撥款，只佔小型工程計劃總撥款額中的一個小部分。建築署署長指出，該署負責的保養、修葺及其他小型工程計劃在2008-2009年度的支出超過30億元，而該年度地區及鄉郊小型工程計劃的支出僅為4億2,000萬元。

文物保育

20.17 李慧琼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採用"點、線、面"文物保育方法。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了在荷里活道一帶和灣仔舊區以"點、線、面"方法展開文物保育計劃外，政府當局亦會在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第二批建築物下，爭取實施一至兩項九龍城區的文物保育計劃。在這方面，政府當局和香港中文大學現正研究如何把九龍城區的文物地點連接起來。李慧琼議員察悉此舉後表示，除了九龍城外，政府當局應充分利用油麻地、尖沙咀和旺角各區的特色，並使用更多資源實施這些地區的保育計劃。

20.18 甘乃威議員認為，僅撥款500萬元資助業權人進行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的維修保養工作並不足夠，因為這些維修保養費用十分高昂。他表示，政府當局亦應增加古物古蹟辦事處前線工作人員的數目，他們負責查驗歷史建築以確定建築物的狀況。

20.19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2009-2010年度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撥款約增加30%，當中包括歷史建築的維修保養費用，而該辦事處的工作不會因資源匱乏而受限制。政府當局已核准兩份私人評級歷史建築的維修保養資助申請。鑑於當局在近期進行了歷史建築的評級工作，她預料將會接獲更多申請，而在這方面，當局每年均會考慮提供適當撥款。她指出，以往當局並沒有撥款為私人評級歷史建築進行保養維修工作。至於人事安排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古物古蹟辦事處已增設36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當中25個職位已有人出任，而這些職位當中，不少屬二級助理館長的職級，因此，應有足夠的前線人員進行歷史建築的驗樓工作。

20.20 劉秀成議員詢問政府有否撥款資助政府評級歷史建築的維修保養工作。除了維修保養外，他認為閒置的警署和濾水廠等政府歷史建築，可藉增設附屬設施而進行活化，繼而開放予公眾參觀。他建議當局應成立文物信託基金，以供進行活化工作，從而優化此等歷史建築，開放予公眾使用。

20.21 發展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的維修保養工作，是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3的工程項目下撥款進行。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研究活化濾水廠等建築物的機會。政府當局原則上支持在適當的時候成立民間文物信託基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轄下的職位大部分屬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以便日後或會讓該等員工轉職受聘為獨立的文物保育機構的員工。發展局正致力從其他部門接管歷史建築，因為長遠而言，該等資產可為文物信託基金帶來收益。香港賽馬會亦已表明，如果政府設立基金資助文物保育工作，賽馬會將會利用活化前中區警署建築群的盈餘，注資入該基金。

20.22 梁美芬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接受地區社團對活化牛棚所提出的意見。她詢問落實推行有關計劃的時間表，以及政府當局會否盡快開展該計劃。

20.23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活化牛棚的工作中遇上困難；政府當局已邀請香港藝術發展局就此進行相關的研究和評估。政府當局亦將會與現正使用牛棚的藝術工作者商討建構

藝術村的好處。至於制訂活化時間表，將須視乎研究、評估及磋商的進度而定。

20.24 石禮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文件清晰闡明政府的文物保育政策。他認為文物保育政策涵蓋的範圍，除保護文物建築外，還應包括保存傳統的特色等。

20.25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文物保育政策後，政府在2007年的施政報告中首次就文物保育政策發表政策聲明。政府在過去兩年根據既定的文物保育政策推行文物保育措施。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政府當局已對法定古蹟宣布制度和歷史建築評級行政制度兩者的關係進行微調。古物諮詢委員將會根據建築物的歷史價值評定建築物的評級；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將負責評估已列為一級的歷史建築可否進一步被評定達至更高的規定，以致獲宣稱為古蹟。

樹木的護養

20.26 陳淑莊議員詢問路政署負責護理的樹木總數為何。她詢問政府工作人員是否一般以目測的方法，而非借助聲納探測儀和電子微型鑽探器來評估樹木的狀況。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更新樹木護養的指引，藉以避免日後發生意外，並有助擬備樹木檢查報告。

20.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工作人員會首先以目測的方法評估樹木的狀況。如需要進行深入檢查樹木的工作，他們會使用聲納探測儀檢查粗大的樹木，又會使用電子微型鑽探器檢查幼細的樹木和細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已委聘本地及海外的專家為《古樹名木冊》上的樹木進行詳細檢查。當局已重新設計樹木檢查報告表格，以便可以在檢查報告中納入更多詳細資料。當局已在2009-2010年度預留1,100萬元，用以聘請合資格的樹木檢查公司檢查《古樹名木冊》上的樹木和康文署負責護理的大樹。當局將會定期檢討有關指引，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改進。路政署署長表示，路政署負責護養種植於路旁斜坡和快速公路的樹木，總覆蓋面積約1 000公頃。路政署最近購置了上述兩種檢查樹木的儀器，並採

取和康文署相若的檢查程序檢查樹木。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¹補充，當局制訂了保育樹木的一般指引，而個別部門亦制訂了特定的指引，以處理各自特定範籌的工作。發展局轄下工務科及各負責部門在有需要時會更新該等指引。

升降機安全事宜

20.28 葉偉明議員對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有否足夠人手進行升降機的巡查工作表示關注。他察悉，在2009-2010年度，升降機和自動梯的巡查數目將會由7 502次增至9 930次，但機電署只增聘了1名工程師和7名督察。他問及升降機巡查工作的詳情，例如在指定須兩名工人進行的項目，有何方法確保在整個巡查過程中兩名工人均在場工作。他擔心部分業主立案法團對收費等級一無所知，在選擇適當的升降機保養承建商時或會遇上困難。他亦問及機電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就推廣升降機安全事宜的人力資源情況。

20.29 機電工程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有足夠人手進行升降機的巡查工作。現時每年約有20名督察執行約7 000次升降機的巡查工作，平均每名督察每年負責進行300次升降機的巡查工作。升降機督察約花一小時巡查一部升降機，而巡查工作所需的確實時間將視乎實際情況而定。由於升降機的維修保養工作由註冊承建商負責執行，因此機電署的巡查工作比較側重安全裝置及風險管理方面。機電署的升降機工程師和升降機督察亦負責推廣升降機安全的工作，他們一般在辦公時間後和週六、日進行宣傳工作。機電署在推廣升降機安全的工作上與民政事務總署緊密合作，並提供保養服務合約的招標規格文件範本，供業主立案法團參考。現時一個工作小組正研究有關須由兩名工人進行的升降機巡查項目的細則，而這方面的新措施將於2009年6月實施。機電署亦已實施其他方面的措施，進一步加強升降機的安全；如有需要亦會檢討是否有需要增聘員工。

供水

20.30 潘佩璆議員對香港一直享有可靠而優質的供水服務表示歡迎。由於香港既有來自東江水的供水，又有來自本港集水

區所收集的雨水，他詢問當局因何進行再造水的研究，以及在可用河水的新界北部使用再造水沖廁和作非食用用途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他亦認為海水淡化的方法在香港並不切實可行。

20.31 水務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必須為最惡劣的情況作好準備，因為全球的水源已變得越來越珍貴，因此當局有必要就開拓新供水來源的可行性(如海水淡化和使用再造水)進行研究。他解釋，再造水可用作沖廁和其他非食用的用途，從而節省食水。如日後香港出現供水短缺的情況，海水淡化可成為一個主要的供水來源。藉着掌握最新的科技發展，政府當局可以為將來做好準備；如有需要，當局會引進海水淡化和使用再造水這兩個方案。人口眾多的海旁地區會使用海水沖廁，因為此舉的成本效益較高。在位於新界北部的上水和粉嶺等地區，使用海水沖廁的成本可能較使用再造水沖廁的成本還要高。政府當局在這兩個地區使用再造水沖廁之前，會先行研究其他可行的供水來源和方法。

綠色經濟

20.32 梁美芬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擴大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宗旨，因為綠色經濟涵蓋更廣的範圍，並不局限於綠色建築。她建議擴大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會員數目，會員應包括建造業以外的其他相關行業的代表，藉此聽取相關行業和組織的前線人員的意見。

20.33 發展局局長解釋，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宗旨主要與綠色建築有關，而本港有需要成立一個以業界為本的機構，以便與主要關注綠色建築的國際機構世界綠色建築委員會接軌。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工作亦包括公眾教育和環保工作評估。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成立將會以業界為本，不會由政府或少數專業團體所領導。建造業議會、香港環保建築協會、商業環保協會及環保建築專業議會將會成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創會會員。其他團體如感興趣亦可加入。

綠化工作

20.34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為新界區制訂綠化總綱圖，以及可否加快進行有關工作。綠化工作除可改善環境，亦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20.35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成市區餘下地區的綠化總綱圖制訂工作後，便會制訂新界區綠化總綱圖。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預計市區餘下地區的綠化總綱圖的制訂工作將於2009年完成，而政府當局計劃於同年年底就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進行諮詢。預料新界主要地區的綠化總綱圖的實際制訂工作將於2010年展開。

防洪

20.36 李永達議員問及油麻地、尖沙咀和旺角地區的水浸投訴由2007年的3宗增加至2008年的125宗的情況。即使2008年6月的降雨量高，但他並不相信所有新增的水浸投訴個案均於2008年6月內接獲。鑑於水浸影響商鋪經營業務，他促請政府當局尤須關注易受水浸威脅地區的防洪工作。他問及有關的防洪措施。

20.37 渠務署署長表示，2008年降雨量特別高，2008年6月的降雨量是香港天文台錄得歷來最高的紀錄，而2008年6月7日更錄得每小時145.5毫米的降雨量。特高的降雨量直接引致水浸。政府當局將會在雨季來臨前及在雨季時定期檢查和清理雨水渠。在水浸黑點，檢查的次數將會增加至每星期兩次。油麻地、尖沙咀和旺角等舊區的雨水渠直徑較小，故此容易造成阻塞。政府當局會加強該等地區的檢查和清理雨水渠的工作。政府當局亦會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以增加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放能力。目前，總值100億元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正在施工，總值30億元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亦正在規劃中。當局會盡快為易受水浸威脅的地區進行改善工程。

21.1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向委員簡介規劃及地政政策範疇在來年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9)。

城市規劃

21.2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當局應加快落馬洲河套區(下稱“河套區”)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發展。政府當局應展示其策略性思維，並在推展有關項目時擔當主導角色。她詢問當局為何舉行如此多輪的公眾諮詢，她並認為應縮短城市規劃委員會收集市民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提出意見的時限。

21.3 發展局局長解釋，當局有需要讓公眾充分參與城市規劃的工作，因為社會對這方面的期望甚高。此外，若沒有充分公眾參與，發展項目便容易受到法律挑戰，而項目的進度亦會受影響。河套區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是長遠發展項目，政府當局不應草率推行有關計劃。雖然政府當局會增加人手處理跨界發展計劃及落實新界東北新發展區，但現時不會有太多空間縮短實施項目的時間，因為有關項目還須經過環境影響評估等法定程序。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補充，政府當局在推展發展計劃時必須謹慎行事。就大型發展項目而言，政府當局會為公眾參與活動擬備概念圖則，然後再制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有詳細程序，訂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供公眾查閱及處理相關反對意見的期限。當局若修訂該等程序，必須經過詳細的考慮及討論。

21.4 何秀蘭議員支持公眾更多參與城市規劃工作。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早期規劃階段便讓公眾參與。除區議會之外，政府當局亦應直接諮詢受影響的居民。

21.5 陳淑莊議員詢問，鑑於近期法庭就一個位於半山的私人發展項目作出的裁決，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是否需要檢討《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她關注到，現時城市規劃委員會不能以市民認為相關的若干城市規劃因素，例如交通、日照、通風及視覺影響等，作為拒絕規劃申請的理據。

21.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有關的法庭裁決，認為該項裁決不會對規劃審批機制造成重大影響。該項法庭裁決只是針對有關發展項目而作出，當中涉及歷史因素，以及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訂明的特別規劃考慮因素。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城市規劃委員會在考慮規劃申請時須顧及公眾的意見，而該委員會亦將繼續這樣做。

21.7 關於落實已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內訂明的經規劃的土地用途，李慧琼議員認為應加強規劃署的角色，特別是其在現已劃為政府／機構／社區用途的用地上提供公眾設施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她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搬遷位於灣仔的3幢政府辦公大樓是否可行。發展局局長解釋表示，落實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指定用途屬長遠事宜，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在政府／機構／社區用地提供公眾設施須等待適當時機，例如須待其他相關部門做好準備。至於搬遷位於灣仔的3幢政府辦公大樓是否可行，她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現正研究此事。

樓宇安全及保養

21.8 王國興議員歡迎當局預留1,800萬元撥款，以推行一項特別行動，在由2009年3月初起計12個月內拆除5 000個棄置招牌。他詢問，當局可否增加預計拆除招牌的數目，以便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推行招牌登記制度，方便政府當局日後收回清拆招牌的費用。他亦詢問現時全港棄置招牌的數目。

21.9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屋宇署每年均會訂立拆除棄置招牌的目標。鑑於近期經濟不景，該項特別行動是增加建造業就業機會的特別措施。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拆除招牌的數目可予增加。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預計於2009年年底前投入運作，待有關制度落實後方可為新建造的招牌進行登記。屋宇署署長補充，根據幾年前進行的抽樣調查結果，估計全港約有200 000個招牌，其中10%為棄置招牌。屋宇署曾於2007年推行一項相若的特別行動，在該次行動中，只能找出約2 000個可供拆除的棄置招牌。他希望在地區／社區組織協助舉報棄置招牌的情況下，屋宇署這次可達到拆除5 000個棄置招牌的目標。

21.10 馮檢基議員歡迎當局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但亦憂慮部分業主在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便統籌維修工程方面可能會有困難。就這方面，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讓非政府機構參與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對於未設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失修舊樓，樓宇更新大行動會有特定程序處理。若在有關個案中業主未能履行責任，屋宇署會直接進行所需的維修工程。

市區重建

21.11 馮檢基議員評論時表示，市區重建局推行的部分市區重建項目(例如朗豪坊)過於商業化。他認為市區重建項目應更着重人文的因素。

21.12 何秀蘭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委派一個研究小組，負責研究海外的市區重建經驗。她認為，當局有需要研究本地的經驗，並應就受影響的居民和商戶進行追蹤研究，以瞭解重建項目對社會造成的實際影響。她亦認為當局應就重建項目進行地區為本的交通影響評估，並應分配資源以供檢討就重建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的方針及方法，因為學者和居民曾質疑該等評估的部分結果。

21.13 發展局局長承認，海外的市區重建經驗不可以直接適用於香港，政府當局在檢討《市區重建策略》時，亦會研究香港過往在市區重建方面的經驗及本地的情況。政府當局會就為重建項目進行追蹤研究是否可行的問題，與市區重建局進行討論。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當局審批發展項目建議時，交通影響評估是重要考慮因素之一。發展商會自行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政府當局亦會嚴格審核有關評估。政府當局關注的事項，未必僅限於相關發展項目附近的範圍。

21.14 李慧琼議員認為，在選定推行重建項目的地區時，當局應採用由下而上的方式諮詢公眾。她希望當局決定在哪些地區進行市區重建工作時，考慮社區人士提出的意見。發展局局長察悉李慧琼議員的意見。

優化海濱

21.15 梁美芬議員察悉，當局已預留撥款在若干地區興建海濱長廊，她詢問當局為何沒有為西九龍海濱長廊預留撥款。她亦詢問有關在紅磡青洲英坭公司水泥廠附近興建行人連接路的進展。她建議政府當局構思嶄新的方法，例如建造天橋，讓行人可往來海濱地區。

21.16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因應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4月6日舉行的會議，提交一份關於海濱規劃、優化和管理的詳細文件。西九文化區的臨時海濱長廊現已竣工，政府當局會推展其他優化工程，例如在觀塘興建長200米的海濱長廊。至於青洲英坭公司水泥廠方面，她表示該處屬私人物業，若有關土地受優化海濱工程影響，當局會與相關業主磋商。政府當局會考慮以嶄新方法優化海濱，舉例而言，當局現正就優化東區走廊近北角的海濱地區進行研究。

21.17 李慧琼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沿東西九龍興建連續的海濱長廊。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與有關業主安排換地，讓行人可往來海濱一帶。她認為，由於換地對相關業主有利，他們不會抗拒。她亦促請政府當局處理現時與海濱一帶不協調的設施，若有關設施屬政府設施，便應分階段搬遷。

21.18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會檢討土地用途是否與環境配合，確保土地資源得以善用。政府當局現正就換地安排與香港紅十字會磋商，使行人往來該會現時位於灣仔北的總部附近的地點會更加方便。

發展機遇辦事處

21.19 馮檢基議員關注到，擬成立的發展機遇辦事處是否有足夠能力勝任跨部門的協調工作。

21.20 梁家傑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在是次會議舉行前一天提交予財務委員會關於發展機遇辦事處的資料文件，他質疑是否需要為利便內部聯繫和協調而成立擬議的發展機遇辦事處。他認

為，若不同部門內部欠缺聯繫和協調的問題一直存在，政府當局便應從根本入手把問題解決，而不是為了推行選定的發展項目而成立一個特別小組。他亦認為，在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中，選定合資格發展項目的準則過於空泛。他進一步詢問，就擬議成立的發展機遇辦事處而言，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將會擔當甚麼角色。

21.21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已設有一套協調和溝通機制。然而，由於社會人士提出各種訴求，近年推行發展項目時，情況越見複雜。發展機遇辦事處將會協調有關部門的工作，如有需要，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也會提供支援，利便該辦事處的工作。發展機遇辦事處會提供"一站式"服務，以便推行符合指定準則的發展項目。該辦事處不會透過競爭來選定發展項目，但會在倡議者提交合資格的發展項目建議時給予支援。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已成立了一段長時間，政府當局有意把為發展機遇辦事處提供意見列為該委員會的職能之一。

防洪

21.22 陳健波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調撥更多資源供進行防洪工作，因為近期的水浸事故令商戶損失慘重。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現正推行多項渠務改善工程及防洪計劃。由於維修天然斜坡對防止山泥傾瀉引致的水浸亦能發揮重要作用，政府當局會調撥資源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活化歷史建築物

21.23 馮檢基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與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第一批建築物的一名申請者有關連。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設定最低評分，讓評分高於最低評分的落選申請者選擇另一幢歷史建築物進行活化。發展局局長察悉馮檢基議員的意見。

附錄I

2009年3月23至27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2009-2010財政年度預算 的特別會議程序表

環節編號	政府代表	日期	時間
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3月23日	上午8時45分至9時45分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通訊及科技	3月23日	上午9時50分至10時35分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工商及旅遊	3月23日	上午10時40分至11時55分
4.	行政署長 審計署署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廉政專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申訴專員	3月23日	中午12時至下午1時
5.	(i) 司法機構政務長 (ii) 律政司司長	3月23日	下午2時30分至4時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財經事務	3月23日	下午4時05分至5時20分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公共財政	3月23日	下午5時25分至6時10分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3月24日	下午2時30分至4時
9.	保安局局長	3月24日	下午4時05分至6時05分

環節編號	政府代表	日期	時間
1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3月25日	上午8時30分至 10時
1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衛生	3月25日	上午10時05分至 11時50分
12.	環境局局長	3月25日	上午11時55分至 下午1時10分
1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房屋	3月25日	下午2時30分至 3時45分
1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運輸	3月25日	下午3時50分至 5時05分
15.	民政事務局局長	3月25日	下午5時10分至 6時40分
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福利及婦女事務	3月26日	下午2時30分至 4時15分
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勞工	3月26日	下午4時20分至 5時35分
18.	教育局局長	3月27日	下午2時15分至 3時45分
19.	發展局局長 • 工務	3月27日	下午3時50分至 5時20分
20.	發展局局長 • 規劃地政	3月27日	下午5時25分至 6時40分

附錄II

書面及補充問題和 索取進一步資料要求數目一覽表

<u>環節編號</u>	<u>局長／管制人員</u>	<u>書面問題 數目</u>	<u>補充問題 數目</u>	<u>索取進一步 資料要求 (口頭)數目</u>
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47	-	4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通訊及科技	123	14	-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工商及旅遊	182	2	-
4.	行政署長 審計署署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廉政專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申訴專員	15 4 16 9 3 4	2 1 - - - 2	- - - - - -
5.	(i) 司法機構政務長 (ii) 律政司司長	22 34	6 3	2 2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財經事務	51	1	-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公共財政	67	1	-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113	6	4
9.	保安局局長	220	4	3

<u>環節編號</u>	<u>局長／管制人員</u>	<u>書面問題 數目</u>	<u>補充問題 數目</u>	<u>索取進一步 資料要求 (口頭)數目</u>
1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146	-	1
1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衛生	241	5	2
12.	環境局局長	211	3	2
1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房屋	34	1	1
1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運輸	139	4	-
15.	民政事務局局長	284	4	5
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福利及婦女事務	292	11	11
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勞工	129	7	-
18.	教育局局長	300	4	-
19.	發展局局長 • 工務	127	-	-
20.	發展局局長 • 規劃地政	172	2	-
	總數：	2985	83	37

2009年3月23至27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09年3月23日上午會議(環節1至4)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的公職人員：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環節1 —— 公務員事務

俞宗怡女士,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盧世雄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李美美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陳念德先生, JP	一般職系處長
歐陽桂慧敏女士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
李國楚先生, JP	庫務署署長
李美嫻女士, JP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秘書長
譚麗芬醫生, JP	衛生署副署長
李柏康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行政主任

環節2 —— 通訊及科技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栢志高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陳育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葛輝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黎陳芷娟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總監
黃華麒先生	廣播處長
鄭美施女士, JP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環節3 —— 工商及旅遊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蔡瑩璧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方舜文女士, JP	旅遊事務專員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工商)1
王國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工商)2
蔡淑嫻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工商)3
黎以德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謝肅方先生, JP	知識產權署署長
袁銘輝先生, JP	香港海關關長
賈沛年先生	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
林超英先生, JP	香港天文台台長
陳猷烽先生, JP	署理郵政署署長
劉鎮漢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

環節4 —— 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麥綺明女士, JP	行政署長
葉文輝先生, JP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
陳李藹倫女士, JP	政府經濟顧問
蔡潔如女士, JP	效率促進組專員
胡錦榮先生	行政署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鄧國斌先生, JP	審計署署長
張惠梅女士	審計署主任秘書
謝曼怡女士, JP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譚偉源先生	行政長官辦公室總行政主任 (行政)
湯顯明先生	廉政專員

李俊生先生, IDS

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

黃卓惠娟女士

廉政公署助理處長(行政)

吳文華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鄭柏昌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會計師

戴婉瑩女士, JP

申訴專員

莫潤泉先生

申訴專員公署總行政主任

列席秘書：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麥麗嫻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余天寶女士

總議會秘書(1)3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林映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張渭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袁家寧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3

**2009年3月23至27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09年3月23日下午會議(環節5至7)
下午2時30分至6時10分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出席的公職人員：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
席行政主任(G)

環節5 —— 司法及法律行政

劉嫣華女士, JP
伍錫漢先生
羅宋素薇女士
黃仁龍先生, SC, JP
何淑兒女士, JP
溫法德先生, GBS, JP
李定國先生, SC
文偉彥先生, PSM QC

司法機構政務長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政務專員
法律政策專員
副刑事檢控專員
法律草擬專員

環節6 —— 財經事務

陳家強教授, SBS, JP
梁鳳儀女士, JP
區璟智女士, JP

鄭恩賜先生, JP

何宗基先生, JP

梁志仁先生, JP

張雲正先生, JP
馮興宏先生, JP
區敬樂先生
鍾麗玲女士
王學玲女士

李令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3
保險業監理專員
統計處處長
破產管理署署長
公司註冊處處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
理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
行拓展)

環節7 —— 公共財政

陳家強教授, SBS, JP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梁卓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2
黃智祖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劉麥懿明女士, JP 朱鑫源先生, JP 李國楚先生, JP 曾梅芬女士, JP 關錫寧女士, JP 郭家強先生, JP 劉鳳儀女士	稅務局局長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 庫務署署長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政府產業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H)
王學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余熾鏗先生, JP 梁冠基先生 袁銘輝先生, JP 黃志光先生, JP 呂瑩女士	建築署署長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香港海關關長 運輸署署長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麥麗嫻女士
薛鳳鳴女士
馬海櫻女士
石逸琪女士
宋沛賢先生
張渭忠先生

總議會秘書(1)2
總議會秘書(1)4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秘書(1)4
高級議會秘書(1)5

**2009年3月23至27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09年3月24日下午會議(環節8至9)
下午2時30分至6時05分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的公職人員：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 席行政主任(G)

環節8 —— 政制及內地事務

林瑞麟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羅智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陳偉基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何珏珊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丁徐慧明女士	總選舉事務主任
曹萬泰先生, JP	駐京辦主任
鄭偉源先生	駐粵辦主任
陳子敬先生	駐上海辦主任
陸仿真先生	駐成都辦主任
唐富強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總行政 主任(娛樂牌照)
何潔玲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總行政主任

環節9 —— 保安

李少光先生, IDSM, JP	保安局局長
張琼瑤女士, JP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余逢年先生	保安局首席管理參議主任 (保安)
鄧竟成先生	警務處處長

白韞六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處長
盧振雄先生, FSDSM	消防處處長
郭亮明先生, CSDSM	懲教署署長
袁銘輝先生, JP	香港海關關長
陳志培機長, MBS, MBB, GMSM, AE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廖志強先生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陳耀榮博士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梁何綺文女士, SBS, JP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
鄭慧鳳女士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 處秘書長
羅崇文先生, AE, JP	民航處處長
黃碧兒女士, JP	禁毒專員

列席秘書：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余天寶女士
薛鳳鳴女士
馬海櫻女士
姚惠嫻女士
黃婉瑩小姐

總議會秘書(1)3
總議會秘書(1)4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8
議會秘書(1)2

**2009年3月23至27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09年3月25日上午會議(環節10至12)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10分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的公職人員：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環節10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周一嶽醫生, S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孔郭惠清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食物)
卓永興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張少卿女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丁大倫博士, JP	政府化驗師
陸國松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資源管理及行政主管
陳漢儀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

環節11 —— 衛生

周一嶽醫生, S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李淑儀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林秉恩醫生, JP	衛生署署長
蘇利民先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丁大倫博士, JP	政府化驗師
陸國松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資源管理及行政主管
譚麗芬醫生, JP	衛生署副署長

環節12 —— 環境

邱騰華先生, JP
王倩儀女士, JP

鄧忍光先生, JP
黃耀錦先生, JP
林啓忠先生, JP
陳嘉信先生
張少卿女士, JP
蔡新榮先生, JP
劉家強先生, JP
何光偉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局副秘書長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渠務署署長
機電工程署署長

列席秘書：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薛鳳鳴女士
游德珊女士
鄧曾藹琪女士
張渭忠先生
姚惠嫻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總議會秘書(1)6
高級議會秘書(1)2
高級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8

**2009年3月23至27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09年3月25日下午會議(環節13至15)
下午2時30分至6時40分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的公職人員：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 席行政主任(G)

環節13 —— 房屋

鄭汝樺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陳鎮源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李麗儀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李達志先生, JP	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
馮宜萱女士, JP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何守謙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獨立審查組)
譚贛蘭女士, JP	地政總署署長
區載佳先生, JP	屋宇署署長

環節14 —— 運輸

鄭汝樺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何宣威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容偉雄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袁莎妮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朱經文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李忠善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謝小華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黃志光先生, JP	運輸署署長
韋志成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譚百樂先生, JP	海事處處長
羅崇文先生, AE, JP	民航處處長

環節15 —— 民政事務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尤曾家麗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周達明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政府新聞處處長
張景文先生, JP	法律援助署署長
陳鴻祥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 感化服務)
唐富強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總行政 主任(娛樂牌照)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游德珊女士
鄧曾藹琪女士
張渭忠先生
袁家寧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高級議會秘書(1)2
高級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6

**2009年3月23至27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09年3月26日下午會議(環節16至17)
下午2時30分至5時35分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驛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的公職人員：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環節16 —— 福利及婦女事務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莫宜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治助理
余志穩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利敏貞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葉文娟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羅德賢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黃志光先生, JP	運輸署署長
何裕文先生, JP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李若愚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務助理

環節17 —— 勞工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莫宜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治助理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處長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許林燕明女士,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吳家光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李若愚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務助理

列席秘書：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余麗琼小姐
薛鳳鳴女士
黃婉瑩小姐
羅偉志先生

總議會秘書(1)1
總議會秘書(1)4
議會秘書(1)2
議會秘書(1)3

**2009年3月23至27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09年3月27日下午會議(環節18至20)
下午2時15分至6時40分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驛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的公職人員：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環節18 —— 教育

陳維安先生	署理教育局局長
楊哲安先生	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
黃鴻超先生,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1)
陳美寶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2)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3)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4)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5)
梁悅賢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6)
曾周碧英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政)
史端仁先生,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邱霜梅博士, MBE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李榮先生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環節19 —— 工務

林鄭月娥女士, JP	發展局局長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王榮珍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何光偉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馬利德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韋志成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周達明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環節20 —— 規劃地政

林鄭月娥女士, JP	發展局局長
楊立門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譚贛蘭女士, JP	地政總署署長
伍謝淑瑩女士, JP	規劃署署長
區載佳先生, JP	屋宇署署長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列席秘書：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薛鳳鳴女士
游德珊女士
石逸琪女士
王兆宜先生

總議會秘書(1)4
總議會秘書(1)6
高級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秘書(1)7

**2009年3月23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女士、各位議員：

財政司司長在上月發表的《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第24段扼要重述了政府較早前推出的抗擊金融危機措施，當中包括招聘公務員。此外，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中，預期公務員編制將有所增加。今天，我會向議員介紹這方面的最新情況及一些其他相關事宜。

2. **第一，招聘公務員。**作為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公布政府推行的其中一項保就業措施，各政策局／部門(局／部門)正加快招聘工作，以填補現有／預期會因退休、辭職等原因而出現的公務員職位空缺，以及新開設和將會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開設的公務員職位。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招聘合適人士填補約7 700個公務員職位。這些職位有不同的學歷和專業資歷要求(包括低於中五程度、中五程度、預科／專上教育資歷和學位／專業資歷)，涵蓋不同的工作類別(例如紀律部隊、文書和專業工作等)。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底，各局／部門已填補約1 400個空缺，並已就另外約1 200個空缺向合適人士發出聘書。

3. **第二，控制公務員編制。**政府致力繼續控制公務員編制，以維持精簡而高效率的公務員隊伍。此舉是遵循審慎管理公共資源的原則。我們會確保只在有充分的運作需要、不能重新調配現有員工負責有關工作，以及其他提供服務方式(例如外判或僱用服務)並不合適的情況下，才會開設新的公務員職位。

4. 鑑於要推行新措施，以及公共服務需求日益增加，我們認為有理據容許公務員編制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輕微增加約0.9%(約1 530個職位)。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預算草案如獲立法會通過，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底，公務員編制預算為165 703個職位。

5. **第三，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政府一貫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去吸引、挽留和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高質素的服務。我們亦奉行公務員與私營機構薪

酬保持大致相若的原則，確保公務員薪酬是公務員和市民都認為是公平的。我們會繼續根據機制，進行2009年度薪酬趨勢調查及2009年入職薪酬調查。

6. **第四，公務員培訓**。公務員團隊，是特區政府的支柱。我們會繼續致力為各級公務員提供培訓資源，協助他們掌握所需技能及最新知識，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我們會繼續舉辦高級領導課程，確保內容與時並進；亦會就國家事務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加強各級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識及了解。我們同時與各部門保持緊密合作，為其人力資源發展及管理工作提供支援，並特別顧及專門的培訓需要，例如督導下屬的責任、優質顧客服務及員工表現管理等。

7. 主席女士，公務員隊伍是政府的支柱，協助政府有效施政，使香港維持穩定。面對現時環球金融危機的衝擊，維持一支具成效而又高效率的公務員隊伍，致力為市民提供服務，以及與市民攜手合作，至為重要。公務員事務局在繼續控制公務員編制之餘，會與各局和部門合作，確保有足夠和合適的人力資源推行政策措施，以應付市民對公共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

附錄IV-2 (環節2)

2009年3月23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介紹

- 主席，本年度的財政預算中包括不少通訊及科技的政策範疇。我希望向議員簡介主要政策的進展。

數碼地面廣播和流動電視方面

- 數碼地面電視的覆蓋範圍已佔全港75%人口，滲透率也超過32%。兩家免費電視台會進一步擴展數碼網絡覆蓋，預計隨著另外22個輔助發射站於09-11年期間相繼落成，最終覆蓋範圍將會與現有模擬電視的覆蓋範圍相同，甚至更好。
- 我們計劃於今年內推出頻譜作競投，推動發展廣播類的流動電視服務。立法會成立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工作，我亦就此向議員致謝。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中期檢討方面

- 無綫和亞視現行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有效期至2015年終結。我們會在今年12月前進行中期檢討。一如既往，廣播事務管理局(簡稱廣管局)會就各項法定和牌照要求，評估兩間電視台的表現。
- 廣管局會在今年年中舉行公聽會和進行意見調查，了解公眾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意見和期望。就此，我們會於年中向委員會匯報。

廣播服務方面

- 香港電台會繼續致力為市民提供優質的廣播服務。在2009-10財政年度，港台所獲整體撥款增加了5.5%，以配合來年工作，包括製作建國60周年特備節目、推廣2009東亞運動會、及製作數碼高清電視節目等。我們也會繼續進行公共廣播服務未來發展的檢討，並在適當時間進行公眾諮詢。

創意經濟方面

- 我們已著手籌組成立「創意香港」專責辦公室，推動本港創意產業發展。我們會利用財政司司長預留的3億元設立「創意智優計劃」，在未來三年加強推動創意經濟發展。
- 我們已就此諮詢相關委員會的意見，並獲支持在五月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建議，並在年中成立「創意香港」。

推動電影發展方面

- 電影發展局透過電影發展基金已合共批出2千9百萬元，資助11套中小型電影製作。我們會檢討電影發展基金以改善其運作，並計劃在4月份諮詢委員會意見。同時，電影發展局將會推出新的推廣活動，目標是復興香港電影在台灣、星馬等東南亞地區的市場。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方面

- 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工作，已在今年1月31日結束。我們正研究接獲的18 800多份意見書，制訂更具體建議，以便稍後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方面

- 政府已為2008年發表的"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訂立"期望可達致的成果"。我們會進一步制訂主要表現指標，以量度進展。目前我們已因應所取得的進展修訂策略的工作計劃，日後亦會繼續按進展作出檢討。「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轄下兩個新成立的專責小組，會分別就電子政府服務及促進行業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

促進新一代公共服務方面

- 我們會增強一站式入門網站「香港政府一站通」的內容，並會推出多項新的網上政府服務。此外，我們會為「香港政府一站通」開發綜合的服務平台，讓用戶以更方便及個人化的方式與政府溝通。

開創職位和促進資訊科技業發展方面

- 為協助業界面對經濟低潮，我們正與業界組織合辦活動，協助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小企向客戶推廣產品和服務，以及幫助業內人士取得培訓、就業、自僱及相關志願工作的機會。
- 此外我們會注資6百萬元，開創約50個臨時職位，為中小型企業推行培訓計劃，協助它們善用資訊科技。此外我們會繼續提升公共圖書館多媒體資訊系統、更換社會保障電腦系統、推行香港海關的資訊系統策略等計劃，並逐步開發及推行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

促進數碼共融方面

- 政府已推行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及上網服務。我們亦已預留6千3百萬元，在全港推行正確安全使用互聯網的一年期教育活動。這項活動的主要對象是年青學生，內容涵蓋多個範疇，包括尊重個人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避免沉迷上網、保護電腦免受病毒入侵等。預計可開創約5百個為期一年的臨時職位。

鼓勵創新科技方面

- 我們已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中預留3億9千萬元，支援擴大實習研究員計劃、提高「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的最高資助額至4百萬元，以及在2009年額外進行兩輪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申請撥款的工作等措施。上述預留撥款亦包括資助6百名實習研究員所需的約9千萬元。

深港科技合作方面

- 美國杜邦公司於香港設立全球光伏電薄膜研發中心，並於深圳設立相關的生產基地，是「深港創新圈」框架下的首個成功項目。我們會繼續與深圳合作，以這模式吸引更多海外企業來港進行科研工作。

提供創新科技的基建方面

- 為配合經濟未來發展和轉型，我們會積極研究發展科學園第三期及成立第四個工業邨的可行性。

結論

- 上述就是通訊及科技方面主要政策的進展情況。我們樂意回答議員的問題。

**2009年3月23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 主席，預算案中包括多個屬於工商及旅遊事務的政策範疇。我今天希望介紹一些主要範疇的進展和內容。

CEPA方面

- 特區政府與中央有關部門已開展新一輪的磋商，爭取盡早簽署CEPA補充協議六。我們會爭取在更多範疇進一步開放(包括在廣東省先行先試的開放)，以配合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我們亦會繼續與內地有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CEPA的有效實施。

加工貿易方面

- 特區政府一直與中央政府及廣東省緊密聯繫，反映港商的關注。自去年底起，中央政府亦實施了多項支持香港的措施，包括容許在香港以人民幣進行貿易支付、便利港資企業內銷、調高出口退稅率、暫停加工貿易台帳保證金「實轉」、調整加工貿易限制類及禁止類目錄等。
- 廣東省亦宣布了多項措施協助港商，包括10億加工貿易企業轉型升級專項資金、暫時緩減多項行政徵費及社保等費用，特區政府已向廣東表示期望這些措施早日落實。
- 我們在來年的工作重點，是協助港商開拓內銷市場。行政長官於月初在北京與商務部部長共同主持了一個會議，讓本港商界領袖與內地官員直接交流有關港商開展內銷業務時所遇到的困難，商務部表示會積極跟進我們提出的建議。我們也會繼續與內地保持聯繫，跟進措施落實的情況。

港、台經貿合作方面

-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台北辦事處已在2008年年底開始運作，把握兩岸經貿的商機。我們亦希望可盡快成立「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

- 為吸引更多台灣旅客訪港，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已加強在台灣的宣傳，開拓在高雄、台中等地的新客源，以及發展「一程多站」旅遊路線和會展旅遊。另外，投資推廣署亦會加強與台灣工作夥伴和商會的聯繫，針對台商舉辦大型投資推廣活動。

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方面

- 我們已於去年11月提高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貸款額的彈性，以及延長營運資金貸款的保證期。及後我們在12月推出了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為商業貸款提供70%的信貸保證。
- 截至2009年3月19日，工業貿易署在上述兩個計劃下已合共收到5 666宗貸款申請，當中4 927宗已經獲批，涉及的貸款總額已超過100億。我們了解受惠的企業絕大部份是僱用20人以下的小型企業，涉及約8萬個職位。我們已開始檢討這兩個計劃，並樂意聽取業界及各位議員的意見。

競爭條例草案方面

- 由於草案非常重要和複雜，我們需要較原先計劃更多的時間準備，以回應公眾在去年諮詢期間表達的疑慮。詳細情形會在3月30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闡述。

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

- 為打擊不良的銷售手法，政府於2009年3月2日開始實施已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及8條相關的附屬法例，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香港海關已調配人手，加強執法。

推動美酒佳餚方面

- 自去年減免葡萄酒稅後，與葡萄酒貿易相關的經濟活動，包括貯存、展銷及拍賣等均有顯著增長，為社會帶來經濟裨益。為進一步推動上述經濟活動和鼓勵更多酒商在香港建立業務，我們已與法國、波爾多及西班牙簽訂合作協議，也與澳洲、意大利、匈牙利及美國等地商討合作協議。
- 今年秋季，貿發局會舉行第二屆國際美酒展；加上米芝蓮港澳指南的出版，旅發局也會與著名釀酒區(包括波爾多等)合作，在香港舉辦首屆香港美酒佳餚巡禮。此外，因應市場的需求，個別培訓機構計劃推出新課程，加強專業人才及前線員工的培訓。

旅遊業表現方面

- 儘管受到金融危機影響，2008年全年訪港旅客人數仍保持增長，達2 950萬人次，比2007年增加了4.7%。由於全球經濟環境仍然不明朗，旅發局預計2009年的旅客人數將會輕微下跌1.6%(約2 900萬人次)。
- 面對當前的挑戰，旅發局在2009年會把推廣的重點放在內地和短途市場。配合兩項進一步方便深圳居民訪港措施將在未來數月陸續落實，旅發局會在深圳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刺激訪港意欲，帶動本港旅遊、零售、餐飲業。

盛事基金方面

- 香港向來是一個富有動感和活力的都市，每年有很多團體舉辦不同類型的盛事，例如新春花車巡遊、國際七人欖球賽、香港藝術節等，每年都吸引數以萬計的市民和遊客參與。主辦大型盛事，不但提供精彩的城市生活，更可為訪客帶來耳目一新的體驗，鞏固香港「亞洲國際都會」的品牌形象。因此，我們將動用1億元成立「盛事基金」，以資助非牟利機構在未來3年籌備更多具吸引力的文化、藝術和體育盛事，藉此吸引新的旅客群，刺激經濟和創造就業機會。

發展啟德新郵輪碼頭方面

- 興建郵輪碼頭的籌備工作，正如火如荼進行，我們稍後會向立法會申請批准撥款，希望年底前動工興建，首個泊位確保在2013年年中啟用。

結論

- 上述是工商及旅遊方面主要政策的進展情況。我們樂意回答議員的問題。

**2009年3月23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司法機構政務長發言稿**

司法機構在憲法上有責任確保司法工作能公正無偏地進行。我們的使命是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以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及取得中港和國際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在2009-10財政年度，為了確保司法機構能夠達到上述目標，合共申請撥款11億1,850萬元。

2009-10年度預算草案的財政預算安排

2. 按司法機構與政府當局於2005年所同意的財政預算安排，我們在2008年7月，即政府當局為司法機構編制運作開支撥款封套之前，已向政府當局提交2009-10年度的財政需要。我們認為，過去四年的經驗顯示，上述的預算安排效果理想，而能順利進行，實有賴政府當局在過程中予以協助。

3. 司法機構2009-10年度的開支預算為11億1,850萬元，較2008-09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億4,570萬元，即15%。這筆撥款可令司法機構有足夠資源，招聘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法官，及裁判法院和審裁處的司法人員，以及增聘短期司法人手，以按需要縮短案件輪候時間，並招聘額外的支援人員為司法和登記處服務提供進一步支援。

加強司法及人力資源

4. 司法機構已於本財政年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淨增設7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以加強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的人事編制。新增的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職位已於2008年9月填補。由2008年年底開始，司法機構已展開一連串的公開招聘工作，以增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及常任裁判官，有關工作正順利進行。待招聘程序完結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便會就上述三個級別法院的司法任命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

5. 為了進一步為司法工作提供支援及加強行政職能，司法機構已於本財政年度招聘75名公務員職系人員。此外，我們亦建議於下一財政年度增設16個公務員職位，協助施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革"及推廣調解，以及加強對各法院登記處和"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支援。

繼續調配額外的短期司法資源

6. 司法機構會繼續提供及調派短期司法及支援人員資源，以按需要縮短輪候時間。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司法機構會繼續留意以下三個主要範疇。

7. 首先，我們留意到區域法院刑事案件及家事法庭聆訊需時較長的案件的輪候時間均有所延長。這種現象主要是所涉案件的性質越趨複雜所致。舉例來說，2008年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的平均聆訊時間比2007年增加24%，在同一時期，排期候審的較長的刑事案件(即需時多於20天)，亦由10宗增加至22宗。儘管司法機構一直希望增聘短期司法人手，協助縮短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案件的輪候時間，但礙於區域法院/家事法庭並沒有額外法庭，故暫時無法增聘暫委司法人員。

8.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司法機構已一直研究及採取以下措施。第一，司法機構已就排案的編排進行檢討，以確保民事、刑事及家事案件三方面的現有司法資源分配更為合宜，以協助縮短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透過最近增設的另一個刑事審訊表，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已略見改善。第二，司法機構已就家事法庭的排案編排作出調整，使法庭時間表得以善用，好讓更多需時較長的案件獲得處理。從最近各項數字看來，有關情況已有輕微改善。第三，司法機構已擬定應變計劃，必要時會增聘暫委區域法院法官，並安排他們於裁判法院的法庭聆訊案件。是項開庭的安排，我們以往也曾試行，但發覺效果有欠理想。然而，倘若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的輪候時間情況繼續惡化，司法機構亦祇有採納這項未盡完善的安排。畢竟，司法機構認為這個問題的徹底及長遠解決方法，是要就各級法院的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計劃及策略作全面檢討，務求有足夠的法庭設施應付運作需要。事實上，司法機構就長遠的辦公地方使用策略計劃所進行的研究工作，現已接近完成階段，我們將於2009年較後時間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

9. 司法機構關注的第二個範疇就是裁判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2007年裁判法院案件(尤其是提出控告的案件)的輪候時間比目標輪候時間為長。2008年，司法機構透過增調短期資源，令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縮短至目標之內，而傳票案件的輪候時間亦縮短至78天。然而，儘管司法機構在過去數年已增調資源處理傳票案

件，但2005至2008年期間，傳票案件的數目已增加約20%。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增聘暫委司法人員，以進一步縮短傳票案件的輪候時間。

10. 第三，隨著經濟轉差，可預期法院的案件量將會增加。司法機構會密切注意有關情況，並致力善用所獲撥的資源，以應所需。我們會尤其注意高等法院的破產和清盤案件，以及勞資審裁處申索案件的數量，如有需要，我們會增聘短期司法人手來處理該類案件。不論在任何時候，司法質素都不容犧牲，這點極其重要。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11. 司法機構確定如期在2009年4月2日施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在下一財政年度，司法機構將會分別向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聆案官辦事處調配額外的短期司法資源，並增調人手，加強對各登記處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支援，以及協助推廣在法律程序中採用調解來解決糾紛。

結語

12. 司法機構會不斷從更多方面力求改善，讓市民大眾能更無礙地尋求公義，以及為法庭使用者和公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13. 多謝各位。

附錄IV-4-b
(環節5)

**2009年3月23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律政司司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委員：

多謝主席和各位委員。相信大家對律政司的職責都有相當了解，我們的工作，分為五個綱領範圍，分別為刑事檢控、民事法律、法律政策、法律草擬和國際法律。2009-10年度，律政司的預算開支是10億440萬元。現在讓我重點講述一下律政司的主要工作。

綱領(1)－刑事檢控

2. 來年，我們會繼續根據既定的檢控政策指引，堅定地按公平公正的原則進行檢控工作，並會以具透明度和公正的方式交代所作的檢控決定。

3. 今年將有新的檢控人員加入律政司，他們會接受有關檢控職責的全面精修培訓。我們會致力確保他們完全明白現代檢控人員需要達到的標準，以及他們須經常保持最高的專業水平。同時，我們會繼續致力為在職的檢控人員舉辦法律進修課程。

4. 各地的檢控人員必須緊密合作，提升刑事檢控水平，合力打擊跨境罪行。刑事檢控科會繼續藉着作為國際檢察官聯合會會員，為打擊罪行的全球策略作出貢獻。

綱領(2)－民事法律

5. 民事法律科就廣泛的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所需的法律意見和訴訟支援服務。在過去一年，無論在工作量、工作的複雜和迫切程度而言，也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6. 在2009年，在民事訴訟方面，預期律政司要處理的多宗案件，其份量和重要性與近年處理的案件比較，不遑多讓。政府以被告身份與訟的案件所涉及的範疇廣闊；跟去年一樣，涉及憲法及人權事宜的司法覆核訴訟，仍會是焦點所在。就民事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方面，工作量仍會相當繁重而覆蓋的課題也很廣泛。

綱領(3)－法律政策

7. 律政司會繼續推動香港成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中心。在2008年11月，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在香港設立國際仲裁院秘書處分處，我們對此表示歡迎。國際仲裁院總部設於巴黎，在香港的秘書處分處，是他們首個為在亞太區所進行的國際商會仲裁提供服務而設立的分處。我們會繼續致力與聲譽良好的國際法律機構加強聯繫，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法律服務中心的地位。

8. 同時，我們正在加強有關的法律架構，以推廣使用替代法律程序的爭議解決方法。推廣調解服務是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重要一環，稍後我會再談。有關仲裁法改革的立法籌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律政司會在2009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仲裁條例草案》，目的是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為基礎，統一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體制。

9. 除了《仲裁條例草案》外，律政司會提出另外兩條條例草案，我們相信這兩條草案可促進法律專業的發展。我們會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完結前提交《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為由首席法官成立的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計劃訂立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律師可獲賦予較高級法院的出庭發言權。另一條條例草案是《法律執業者(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訂明律師可選擇採用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執業。我們正就該條例草案與律師會緊密合作，以期在2009-10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10. 上述兩條條例草案會為香港的法律執業帶來正面的改變，並會為本港的法律執業者拓展新的執業領域和機會。

11. 調解工作小組在研究推廣香港的調解服務方面取得持續進展。該工作小組之下的3個專責小組(即公眾教育及宣傳專責小組、評審資格及培訓專責小組和規管架構專責小組)，正根據各自職權範圍所訂的要求展開工作，研究的事項包括《香港調解員行為守則》、社區調解場地及供商界簽訂的"調解為先"承諾書。我們會在六月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小組的工作進度。

綱領(4)－法律草擬

12. 法律草擬科會繼續按各決策局的要求，提供專業的法律草擬服務，並為各決策局提供法律意見。

13. 我們正進行更新和提升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功能的計劃，以便使用互聯網的人士可即時查閱香港法例。這項工作完成後，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會更方便和易用。

14. 法律草擬科已成立法律草擬技巧及法例文體委員會。委員會會定期開會討論有關事宜，並提出改善建議，使香港法例更清晰易解。

綱領(5)－國際法律

15. 來年，國際法律科會繼續就國際法律事宜提供意見，商談國際協議或在這些商談中擔當法律顧問，以及處理國際司法合作的請求，令香港特區有所裨益。我們會繼續處理和統籌香港特區提出和收到有關移交逃犯、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者和國際擄拐兒童個案的請求。

開支

16. 正如我剛才所說，在2009-10年度，給予律政司的財政撥款為10億440萬元，較2008-09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9億4,110萬元)增加6.7%(即6,330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會填補空缺和淨增設5個非首長級職位，以應付對法律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

17. 我們會繼續在適當情況下，把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在2009-10年度，我們就外判案件開支作出的撥款總額為1億9,320萬元，較2008-09年度的相應修訂預算1億8,770萬元增加2.9%。

人手編制

18. 在2008-09年度，有23名新招聘的政府律師加入律政司。今年，我們已展開另一次招聘工作，填補現時及預計會出現的政府律師職位空缺，招聘工作現正進行。此外，我們已完成律政書記的招聘工作，今年共有25名新招聘人員入職。我們亦正進行另一次法庭檢控主任的招聘工作，以填補司內的空缺。

結語

19. 我剛才概述了律政司在下個財政年度的各項主要工作。律政司的同事和我樂意為各委員提供進一步資料。

20. 謝謝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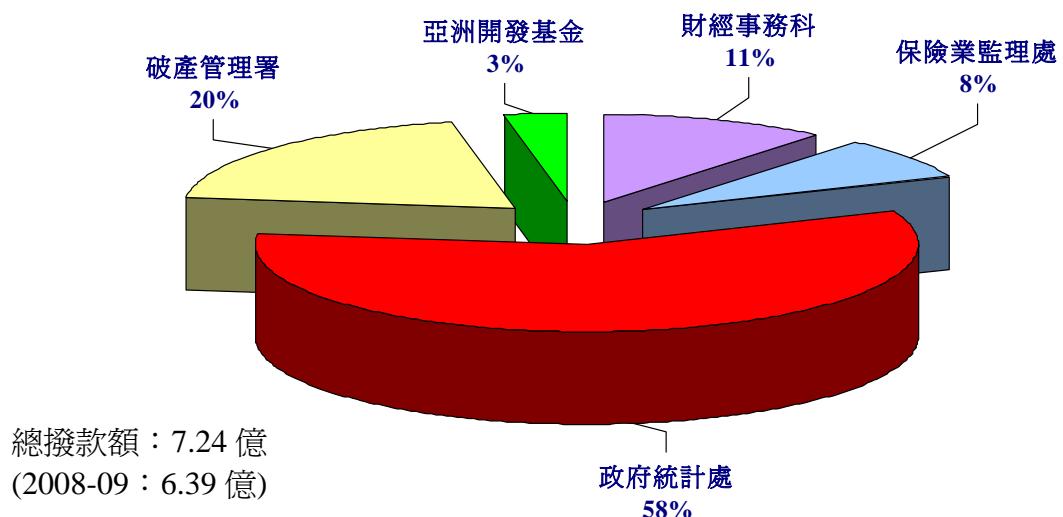
2009年3月23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

財務委員會
審核 2009-10 年度開支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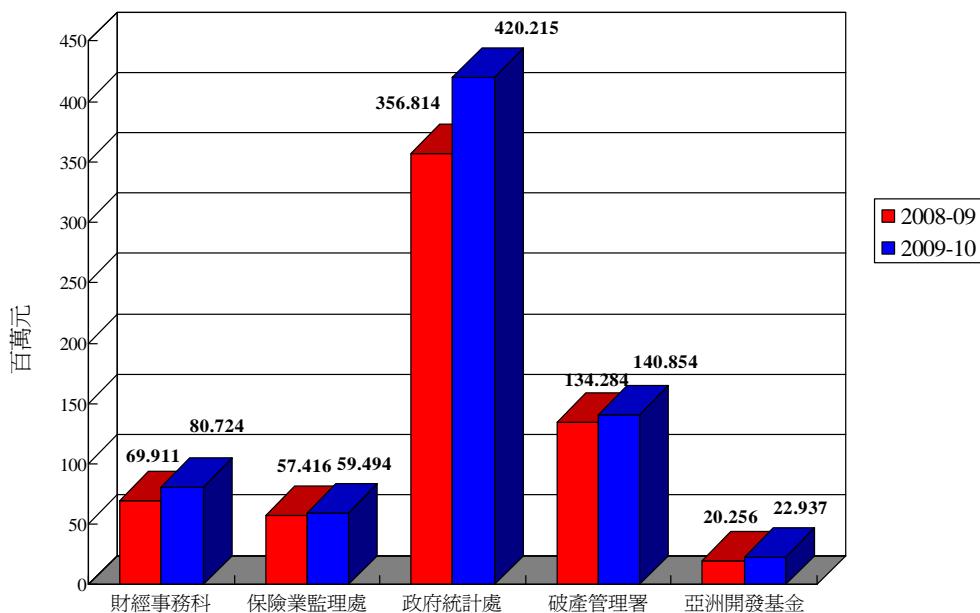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9年3月23日

2009-10年度
財經事務科、其轄下部門及亞洲開發基金的
整體經營開支撥款情況



2008-09及2009-10年度財經事務科及有關部門的 經營開支原來預算的比較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財經事務科的主要政策措施

- 優化規管制度、保障投資者
 - 按照「行動綱領」，針對銀行經營證券業務的若干問題，完善規管及加強保障投資者

現階段：落實措施以完善現行規管要求，及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
下階段：檢討規管架構，和須透過制訂主體法例才可實行的規管安排
現正同步為下階段的課題展開研究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財經事務科的主要政策措施

● 促進市場發展（一）

— 促進伊斯蘭金融發展

- 計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向立法會提交建議，修改或釐清《印花稅條例》及《稅務條例》下的印花稅、利得稅和物業稅安排，為發行伊斯蘭金融產品提供一個與傳統金融產品公平競爭的環境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財經事務科的主要政策措施

● 促進市場發展（二）

— 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

- 推出「政府債券計劃」，以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可持續發展
- 如獲得立法會通過有關決議，「計劃」下籌集到的資金，會與政府的財政儲備和帳目分開處理
- 正諮詢市場，待敲定「計劃」的有關詳情後，向立法會提交建議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財經事務科的主要政策措施

● 促進市場發展（三）

— 重寫《公司條例》，旨在

- 便利營商
- 加強企業管治
- 鼓勵使用資訊科技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財經事務科的主要政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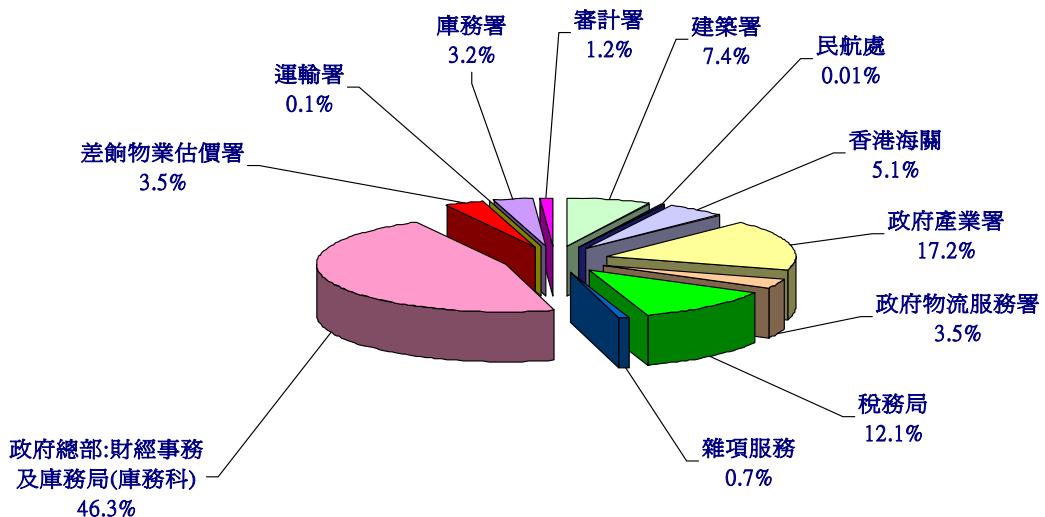
● 其他主要措施

- 檢討《受託人條例》
- 重新研究企業拯救程序
- 探討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 統籌及檢討有關金融機構就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份子融資活動的預防措施

附錄IV-6
(環節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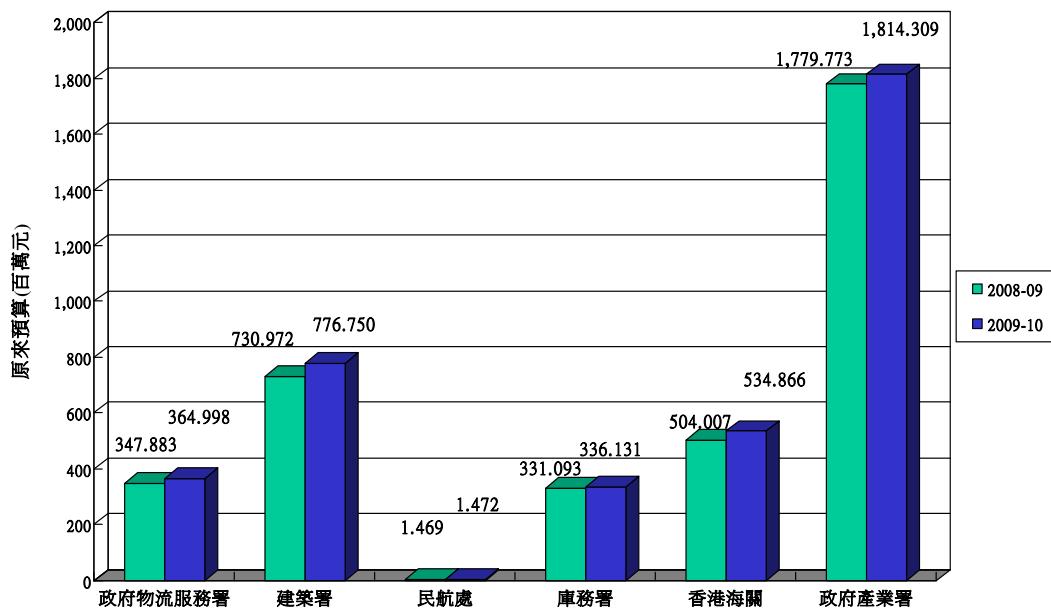
2009年3月23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

2009-10年度庫務科及有關部門的
經營帳目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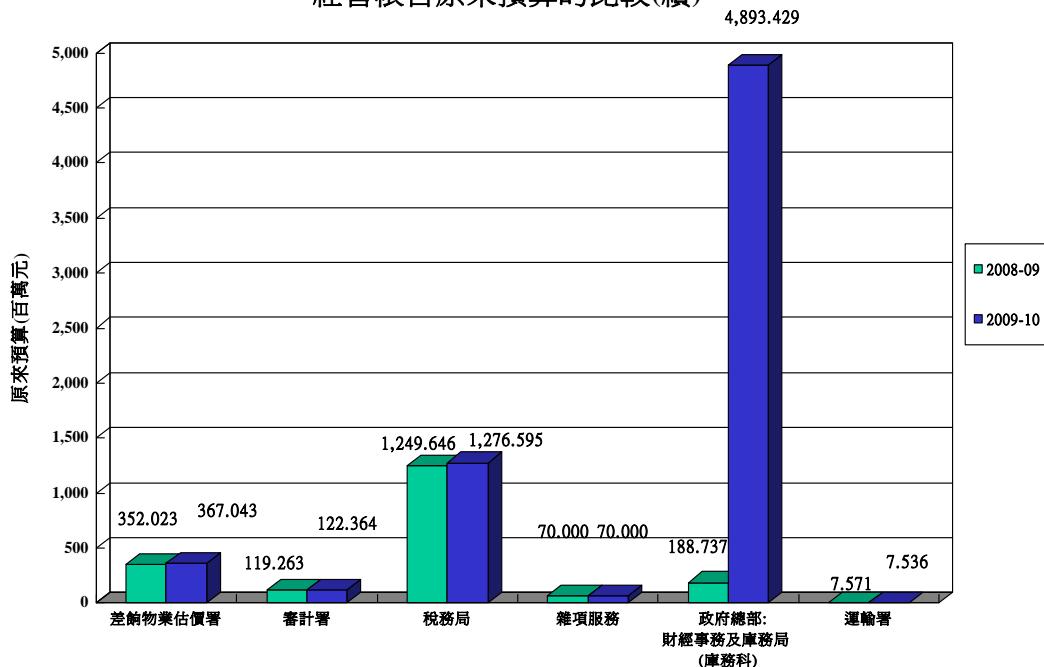


總撥款 : 105.65億元(2009-10)
56.82億元(2008-09)

2008-09及2009-10年度庫務科及有關部門的
經營帳目原來預算的比較



**2008-09及2009-10年度庫務科及有關部門的
經營帳目原來預算的比較(續)**



工作重點

- 繼續持守公共財政原則及方針
- 同時善用政府資源應付當前環境
- 提供有效率的內部服務

附錄IV-7
(環節8)

**2009年3月24日(星期二)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女士：

我會向各位議員介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09-10年度的預算開支和來年的工作重點。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預算開支

2. 在2009-10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獲分配4億6,520萬元，較2008-09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36%。

3. 預算的增幅，主要是為以下的項目提供撥款：

- (1) 處理與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有關的事宜；
- (2) 為四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開設及運作提供撥款；
- (3) 加強與台灣的交流；
- (4) 加強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執法工作；及
- (5) 就全面實施《種族歧視條例》為平等機會委員會預留資源。

4. 我們為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及四個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提供的撥款超過一億元，已佔去大部分新增的資源。

內地事務

5. 在2008-09年度，我們積極推動內地事務的工作，並取得實質進展。

粵港合作

6. 在粵港合作方面，今年一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布了《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後，我們隨即與廣東省跟進落實《綱要》的工作，並就進一步深化粵港合作達成共識。

7. 來年，我們會繼續與廣東省共同推進實施《綱要》，包括共同編制區域合作專項規劃和制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為粵港兩地開拓新的發展空間。

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

8. 在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方面，立法會通過了撥款60億元推展災區重建的首兩階段工作，包括超過120個學校、醫療康服及基建等項目，以及由香港非政府機構參與的項目。

9. 我們會繼續推展重建的工作，包括與四川省相關部門緊密聯繫和跟進工程進展，處理相關的跨部門統籌和聯絡工作和非政府機構向援建基金提出的資助申請。

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

10. 明年5月開幕的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特區政府將積極參與，包括興建獨立的「香港館」、參與「城市最佳實踐區」專題展覽和在世博期間舉辦連串的文化演藝及推廣活動。我們會繼續進行各項籌備工作。

11. 香港參與世博的開支，預計總額約為3億4600萬元，其中約1億4500萬元為香港館基本工程項目開支，餘下2億100萬元主要為香港館、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及其他參展活動的開支。

駐內地辦事處

12. 在2009-10年度，我們預計四個駐內地辦事處的開支為1億2,100萬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增加約5%。各駐內地辦事處會繼續加強與內地省市政府和當地團體的聯繫，積極推進在聯絡、經濟貿易和投資推廣的工作。

涉台事務

13. 隨著兩岸關係不斷提升，特區的涉台政策亦積極配合這個發展。過去一年，我們推行了多項促進港台交流和經貿合作的措施，包括貿易發展局在台北開設了辦事處。

14. 就2009-10年度的工作，我希望特別提出幾點：

- (1) 我們將增撥資源促進港台交流，並已預留400萬元，包括贊助民間團體舉辦的論壇和其他活動，促進兩岸三地人士的相互認識和了解。
- (2) 我們亦會推動「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早日成立，促進港台兩地民間商貿合作的關係。
- (3) 我們會主動邀請台灣各界人士訪港，介紹香港的發展和「一國兩制」在特區落實的情況。
- (4) 我們亦會加強與台灣的官方交流與互動。我們與台中市市長已達成共識，於4月15日在香港舉辦「香港－台灣城市交流論壇」，圍繞香港和台中市之間的旅遊及商貿兩大議題進行討論。

政制發展

15. 雖然有關2012年選舉安排的公眾諮詢由今年上半年稍為押後至第四季，但現階段我們仍需繼續就公眾諮詢作準備。特區政府要在今屆任期內處理好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目標並無改變。

推廣《基本法》

16. 有關推廣《基本法》，在2009-10年度，我們預留了1,600萬元撥款。加上其他部門的資源，我們在這方面的預算開支合共約2000萬元。

個人權利

《種族歧視條例》及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

17. 在人權方面的工作，我們會繼續促進公眾對平等機會和人權的認識和尊重。我們正推動在今年年中左右全面實施《種族歧視條例》。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亦會同時推出僱傭實務守則。

18. 另一方面，我們正在落實安排，透過合適的非政府機構在不同地區成立四個支援服務中心，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電話傳譯服務，及安排其他活動包括語言訓練班等。預計這些中心會在今年年中陸續投入服務。

19. 隨著《種族歧視條例》的全面實施，平機會將負責這方面的執行工作。政府建議撥款7,610萬元予平機會，並另外預留一筆約400萬元的撥備，作為全面實施《條例》後可動用的額外資源。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 在2008-09年度，我們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增撥了660萬元，與2007-08年度修訂預算比較，增幅達19%。

21. 在2009-10年度，我們會繼續向公署增撥資源，撥款4,450萬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增加約4%，以加強公署的執法人手，以及在資訊科技方面的專業支援。故此，在兩年內，我們為公署已增撥了23%的資源。

其他

國慶60周年

22. 今年是建國60周年，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已預留撥款籌辦慶祝活動。本局及駐內地辦事處會配合中央，參與和籌辦在內地舉行的慶祝活動。

選舉事務處

23. 由於2009-10年度並非選舉年，因此選舉事務處的撥款由2008-09年度的修訂預算約3億2,800萬元，減至約7,800萬元，維持部門的基本開支，主要是作員工薪酬、進行選民登記及更新選民登記冊，以及預留作舉辦補選之用。

24. 我的介紹完畢，我樂意解答議員其他有關上述預算開支的問題。

2009年3月24日(星期二)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保安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 在新的財政年度(2009-10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保安政策範圍組別的撥款為 306 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的 10.3%，而我負責的內部保安和出入境管制這兩個政策範圍的撥款，則佔其中的 268 億元。

治安

- 相比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的整體罪案數字及暴力罪案數字分別下降2.9%及3.4%；多項嚴重罪案——包括勒索及行劫——亦出現下降。整體而言，香港的治安情況維持穩定。警方會繼續時刻保持警覺，維持社會安寧。
- 警務處處長為二零零九年訂定的工作重點是打擊暴力罪案、黑社會活動、“搵快錢”罪案、恐怖主義活動、販賣及濫用危險藥物、涉及遊客和非法入境者的罪行，以及提高道路安全。第五屆東亞運動會將於本年十二月在香港舉行，警方已制定有效的行動策略，並採取跨機構合作模式，確保所有比賽項目在安全和保安妥善的環境下舉行，而同時維持有效的日常警察服務。
- 此外，面對互聯網的使用日趨普及，及日新月異的網上罪行，警務處會增加人手，加強打擊科技罪案，並且會透過宣傳和教育，強化市民在網上的防罪意識。

延遲向立法會提交《出入口(修訂)條例草案》

- 保安局轄下的警務署和香港海關負責打擊走私活動，我們會因應這些活動的新趨勢和執法部門的行動經驗，不時檢討有關法例，確保法例安排能繼續有效打擊走私活動。進一步提升部門在海上走私活動的執法工作成效，我們將向立法會提出建議，修訂《出入口條例》的一些技術性條文。

- 我們現正與執行部門就具體的立法建議作最後審定，隨即徵詢可能受影響的相關業界，然後儘快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我們原本打算在本立法年度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出入口(修訂)條例草案》，但考慮到新的修訂建議，可能為業界帶來影響，為預留充足時間進行諮詢工作，我們現擬於下一立法年度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出入口(修訂)條例草案》。

出入境管制/清關服務

- 「個人遊」計劃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實施以來，由最初的四個內地城市逐步擴展至現時的49個城市¹。歷年至今有超過3 700萬人次透過該計劃訪港，為旅遊、零售和相關行業帶來可觀收益。更令人鼓舞的是，內地將於短期內進一步放寬計劃，包括容許深圳居民申請一年多次入境的個人遊簽注，以及容許在深圳居住但戶籍在其他省市的居民申請個人遊。有關放寬會為相關業界帶來更多的客源。政府會繼續確保相應配合措施，例如各口岸的暢順運作。在2009-10年度，入境處會增聘約160名入境事務隊人員。
- 我們會繼續利用科技改善服務。入境處已在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在機場向經常訪港旅客提供e-道服務。到目前為止，來自近八十個國家的超過16 000名旅客已登記使用服務。我們會考慮把服務進一步推廣至更多旅客。我們也已在最近開展快捷e-道試驗計劃，使用快捷e-道的旅客所需清關時間較現有e-道短數秒。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檢討試驗計劃的公眾反應。
- 除了內地遊客外，香港亦歡迎其他地方的遊客。我們一直實行開放的入境政策。目前，約170個國家或地區的國民獲免簽證待遇。我們期望短期內能與俄羅斯簽訂互免簽證協議。協議對促進兩地在旅遊、經貿方面的交流，有積極作用。
- 面對金融海嘯，我們會更致力吸引投資者來港投資。其中「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自二零零三年十月推出，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底，已有3 605名申請人獲正式批准在港居留。這些人士的投資總額約達257億港元，即平均每名投資者投資713萬港元。

¹ 廣東省21個城市、北京、上海、福州(僅限市區)、廈門、泉州、南京、蘇州、無錫、杭州、寧波、台州、重慶、天津、瀋陽、大連、成都、濟南、南寧、南昌、長沙、海口、貴陽、昆明、石家莊、鄭州、長春、合肥及武漢。

- 在目前經濟環境下，政府會盡力保障就業。因此，入境處在審批工作簽證申請時會嚴格把關，必須是香港所需而又缺乏的人才才可來港工作，以保障本地居民的就業機會。事實上，入境處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簽發的工作簽證，比首三季的平均減少約18%。

公眾安全

- 在去年嘉禾大廈火警發生後，政府已經加強巡查持牌處所的消防安全，並對違規的人士加強執法。為此，消防處已將風險較高的大廈優先納入《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巡查名單。在新的財政年度，消防處更會增設39個職位，加快《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的巡查工作，希望可以盡早改善1987年前落成的綜合用途樓宇及住用樓宇的消防安全。處方亦會推行一項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試驗計劃，進一步鼓勵社區人士參與消防安全的推廣工作。
- 在緊急救護服務方面，政府正分批更換共一百九十多輛救護車，佔現有車隊數目的八成。新購的車輛會於今年至明年上半年陸續付運，屆時救護車隊的平均車齡，將會由現時的8.2年下降到1.7年。在新的財政年度，消防處亦會增設120個救護員職位，確保救護服務能夠達到我們對市民的一貫服務承諾。此外，當局會加強宣傳，鼓勵市民適當使用救護服務；我們還會繼續研究在香港引入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可行性，在適當時候諮詢公眾和立法會，確保緊急救護服務更能優先照顧有急需的傷病者。

罪犯的羈押和改過自新

- 懲教署正推行一系列措施，處理懲教設施陳舊和部分懲教院所擠迫的問題。新的羅湖懲教所預計會於2010年投入服務，提供約1 400個的懲教名額，有助紓緩女性懲教院所的擠迫情況。懲教署亦會透過院所重組計劃，更有效地運用不同院所的懲教名額。我們會繼續研究其他可行的方案，進一步改善監獄的環境。
- 政府會繼續推動更生服務，協助更生人士重新融入社會。除了於懲教院所內提供輔導服務、教育及職業訓練外，我們也會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呼籲市民接納和支持更生人士。

對抗毒禍

- 在禁毒工作方面，尤其是針對青少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問題，我們非常重視。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已在去年十一月發表報告，提出七十多項建議，全面、持續打擊毒禍。禁毒專員正領導一個跨部門小組，與各政策局及部門通力合作，落實各項措施。
- 在2009-10財政年度，我們計劃利用新的資源落實兩項專責小組的建議。第一，為加強對青少年吸毒者的戒毒治療康復服務，政府計劃撥款近5百萬元，在7間濫用藥物者輔導中心提供醫療支援服務。第二，政府計劃撥款近1百萬元，開展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為觸及法網的青少年吸毒者提供更加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感化服務，協助他們走出毒海。
- 為針對青少年吸毒問題的嚴重性和隱敝性，我們會於今年就毒品測試的建議展開三層工作。第一，在濫藥者輔導中心提供的醫療支援服務，會包括自願測試的安排。第二，我們會委託機構，研究校本自願測試的可行方案。第三，我們會為強制毒品測試的具體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 此外，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我們會繼續推行「不可一、不可再。向毒品說不、向遺憾說不」禁毒運動、加強學校和家長教育、完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致力執法、打擊跨境吸毒活動和毒品源頭、對外合作和進行研究，以及通過「友出路」計劃，動員社會各界的力量去推動關懷年青人的文化。

監察警方處理投訴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條例》於2008年7月通過及將於2009年6月1日生效；而警監會亦將會與此同時成為法定機構。政府已增撥額外資源，以配合法定監警會的運作，詳情載於2009-10年度的預算草案內。為突顯監警會的獨立性，政府的年度預算將會繼續為監警會開設一個獨立開支總目，而監警會秘書長會擔任該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政府會按既定機制，在每年進行的資源分配工作中，考慮監警會的撥款申請。若有需要，監警會亦可在財政年度期間提交增撥資源的特別申請。政府會致力確保法定監警會獲得適當的支援和資源，以便該會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能。

增加就業機會

- 在增加就業機會方面，在新的財政年度，保安局及轄下部門計劃加設483個職位及數十個臨時工作。我們的部門亦會採取特別措施，加快招聘程序，例如縮短遴選程序及改善工作流程。在新的財政年度，我們計劃招聘共約2 080個員工，以填補新職位及因流失而產生的空缺。

主席，我的發言到此為止，歡迎各位議員向我和我的同事提出問題。

**2009年3月25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稿**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主席女士、各位委員：

食物及衛生局致力確保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促進市民健康、提升市民生活質素。在2009-10年度預算案中，「食物和環境衛生」政策範疇的總經常開支約為50億元，較去年度增長接近3億6,000萬元。新增資源主要用於提升食物安全、改善環境衛生，以及促進香港食物化驗服務的發展。

2. 我現在介紹來年的重點工作。

食物安全

3. 我們正致力制訂一條完備的食物安全法，以加強保障食物安全。大家都知道，我們已先行處理回收有問題食物的立法工作。食物回收法的審議工作亦接近完成，希望能盡快通過。

4. 我們正處理餘下的工作，包括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規定食物商須妥為保存食物進出記錄，藉以提高溯源能力；以及加強對個別食物的進口管制措施。

5. 就這些議題，我們較早時進行了廣泛的公眾諮詢，市民和業界普遍表示支持。但同時，我們注意到不同的食物行業的確有其特定需要和營運模式。為了詳細評估影響，我們已委聘顧問就《食物安全條例草案》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評估工作完成後，我們會向事務委員會交代。《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亦可於下個立法年度上半年提交。

6. 與此同時，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驗食物，以確保食物安全。在2008年，食物安全中心共抽驗66 400個食物樣本，整體合格率為99.6%。其中包括17 751個樣本作新鮮蔬菜農藥殘留測試，合格率達99.9%。

7. 此外，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提出我們會積極配合發展香港的食物化驗服務，讓香港成為區內的食物化驗中心。

8. 施行這措施是因為我們注意到越來越多的食物進口商和供應商都在食品未推出市面之前先委聘私營化驗所為食品進行測試。這可加強保障食物安全，我們十分鼓勵和支持。

9. 為配合及推動這發展，創新科技署會為私營化驗所提供的更優良而高效率的認證服務。政府化驗所亦會外判更多恆常食物監察測試工作，在加強食物安全保障的同時，亦能為私營化驗所製造更多商機並帶來就業機會。政府化驗所亦會更專注發展新的測試方法和處理較為複雜和突發的食物事故。

防控禽流感

10. 在禽流感的防控工作方面，政府各部門一直保持高度警覺。香港在去年經歷兩次雞隻爆發禽流感，當局已即時禁止活家禽在零售點過夜，並推出活家禽業結業方案，削減家禽農戶數目超過四成，批發商和零售商的數目更減少約七成，大大減低了人雞接觸的機會。最近本地一家雞場雞隻爆發禽流感後，我們亦要求所有雞場進一步提昇生物保安措施。同時，我們與國家相關部門亦繼續保持緊密聯繫，做好各方面的防控工作。

11. 政府的政策是盡早實施集中屠宰，達致「人雞分隔」。籌備工作正在密鑼緊鼓進行中，包括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修訂規劃用地等法定程序。預期家禽集中屠宰場可於2011-12年投產。為此，我們計劃於下個立法年度的上半年提交法案。

12. 主席女士，我和各位同事樂意解答委員的問題。

附錄IV-10
(環節11)

**2009年3月25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稿**

醫療衛生

主席女士、各位委員：

2009-10年度醫療衛生的政府經常開支約為357億元，佔整體政府開支15.7%，較2008-09年度增長超過18億元。我會講講醫療服務、公共衛生及醫療改革這三項重點工作。

醫療服務

2. 先講醫療服務。政府會在未來三個年度增加對醫管局的經常資助，按年遞增8億7,200萬元，到2011-12年度，每年的資助金額會比現時增加約26億元。

3. 醫管局在2009-10的財政撥款預計達330億元，若撇除上年度政府向撒瑪利亞基金提供的10億元一次過注資，2009-10年度的撥款較上年度修訂預算增長超過13億6,000萬元，增幅為4.3%。當中8億7,200萬元是剛才提及的新經常性撥款，餘款主要是一次過或有時限的額外撥款，主要用作推行醫療服務改革的相關措施及提供予東亞運動會的醫療服務。

4. 另外，政府在2009-10年度亦會撥6億9,300萬元予醫管局購置和更新醫療器材及設置資訊科技系統。

公共衛生

預防傳染病

5. 現在講講公共衛生。為了更有效預防傳染病，我們將於今年9月1日開始，推行「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為所有初生嬰兒免費注射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同時，我們亦會為兩歲以下兒童免費補打這疫苗。

6. 此外，我們於去年11月首次推行「流感疫苗資助計劃」，資助兒童接受流感疫苗注射，計劃反應理想。資助計劃將會成為長期的措施，以減低兒童因感染流感而入院的機會。

控煙政策

7. 政府一直透過立法、徵稅、宣傳、教育、執法及推行戒煙服務，多管齊下進行控煙，保障公眾健康。今年的控煙工作更會密鑼緊鼓，有五步曲 —

- (1) 在徵稅方面，財政司司長今次大幅調高煙草稅，會有助減少吸煙、鼓勵煙民戒煙，和減低青少年染上煙癮；
- (2) 加稅的同時，我們亦會加強推廣戒煙和提供戒煙服務；
- (3) 今年第二季會按已通過的法例實施吸煙定額罰款制度；
- (4) 七月一日，酒吧、會所、夜總會等場所會按已通過的法例實施禁煙；
- (5) 年底前，我們亦會在有上蓋建築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實施禁煙。

醫療改革

8. 最後我想談談醫療改革。醫療服務改革方面，我們會投放5億900萬元，在未來三年推行一系列試驗計劃，以加強基層醫療、支援長期病患者和推動公私營合作，以及加強家庭醫學訓練。

9. 我們亦正準備落實一個為期十年、服務全港市民、以病人為本、貫通公私營醫療的「e健通」發展計劃，實踐「病歷跟病人走」，為推動醫療改革提供基建平台。我們會在今個立法年度內申請撥款及開位。

10. 與此同時，我們正積極籌備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把握時間深化醫療融資的討論，以凝聚共識，確保醫療系統可持續發展。

11. 主席女士，我和各位同事現樂意回答委員的提問。

附錄IV-11
(環節12)

**2009年3月25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環境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很高興出席今日財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向各位簡介2009-10年度財政預算中有關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開支。

2. 在2009-10財政年度，環境局及轄下部門在其政策範疇下獲撥款約86億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淨增加約20億元，增幅為30.3%。

3. 在86億元的撥款中，經營開支約為64億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淨增加14億元，增幅為28.7%。撥款的增加，主要是因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為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的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符合最新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因而需要增加現金流量。此外，我們估計由大型基建計劃所產生的公眾填料數量將會增加，因此土木工程拓展署也獲額外撥款，以處理新增的公眾填料。在職位數目方面，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在2009-10年度會將合共增加22個職位。

4. 至於非經營開支方面，2009-10年度的撥款約為22億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淨增加6億元，增幅為35.1%。增加非經營開支，主要是為了開展新工程項目及應付部分基本工程計劃所需的現金流。此外，機電工程署也獲額外撥款，以落實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計劃。

5. 以下我會概述環境局及環保署在來年的重點工作。

改善空氣質素

6. 改善空氣質素是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亦是市民非常關心的環保範疇。我們會繼續推行各項措施，控制主要污染源的排放。

7. 發電廠一直是本港最大的排放者。在控制發電廠排放方面，除了通過指明工序牌照逐步收緊各間發電廠的排放總量上限

外，我必須多謝立法會於去年順利通過《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有關的《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已在2008年12月起生效，訂明發電行業在2010年和以後的排放總量上限，以及各間發電廠獲分配的限額，以確保減排目標能以適時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順利落實。

8. 為進一步提升燃油質素以減少車輛廢氣排放，我們繼續就歐盟V期車用柴油提供免稅優惠。同時，我們繼續一筆過資助歐盟前期和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換車，並且寬減環保私家車和商用車輛的首次登記稅。此外，我們正著手草擬強制停車熄匙的條例草案，務求能夠在今個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草案，盡快實施這項管制。

9. 我們亦正積極研究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的可行性，以及引入措施管制貨櫃碼頭和機場內流動機械的排放。至於檢討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和制訂長遠的空氣質素管理策略，顧問已就其研究所得出的初步結果，諮詢立法會和舉行公眾諮詢會，以制定最終建議。當收到顧問的報告後，我們會進行廣泛的諮詢活動，收集公眾對建議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和各項減排措施的意見，以決定未來的路向。

加強跨境環保合作

10. 環境污染無分邊界，因此粵港兩地一直在環境合作方面合作無間，並有顯著的合作成果。兩地政府亦會繼續緊密合作，執行《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務求於2010年達致共同訂定的減排目標；並會協力推動為期5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幫助珠三角港資企業節能減排，從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11. 粵港兩地將在過往環保合作的基礎上，進一步深化合作，並聯同澳門，共同打造一個以環保、可持續發展為基礎的「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重點是將大珠三角地區建設成一個低碳、高科技、低污染的優質生活城市群；並會探討開拓新領域；包括共同推動清潔及再生能源研發及應用；促進循環經濟產業；提高區域清潔生產及環保水平，推動港資企業在省內升級轉型；並探討空氣聯防聯治，制訂持續改善珠三角地區空氣質素的減排方案；以提升珠三角區域整體的競爭力，進一步改善粵港居民的生活質素。

固體廢物管理

12. 在廢物回收方面，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已漸見成效，目前已約有123萬個住戶參與計劃，涵蓋約53%的人口。家居廢物回收率已由2004年的14%大幅提升至2007年的23%，而2008年的家居廢物棄置量較2005年政策大綱推出時累計減少了一成，成績令人鼓舞。在工商樓宇方面，截至2008年12月底，共有442幢樓宇申請參加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其中389幢已通過評估，獲發證書嘉許。在此我必須多謝立法會於去年通過修訂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糟)規例；方便進行廢物源頭分類。

13. 我想再次多謝立法會於去年順利通過《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提供了法律基礎，以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立法會現正審議《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若獲得通過，我們期望在今年中正式實施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亦正研究為電器及電子產品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期望在本年第三季進行諮詢。同時，環保署會繼續推動和支持業界的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並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推廣及深化廢物分類、回收和循環再造。

14. 在推行各項減廢措施之餘，無可避免地將仍有大量廢物需要妥善處理，因此我們計劃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採用先進的焚化技術大幅縮減都市固體廢物的體積。首階段的設施每日會處理約3,000公噸廢物，並正就初步揀選的兩個興建地點(屯門曾咀及石鼓洲)進行詳細的工程和環評研究，預計會在2010年完成有關研究並確定最終選址。

15. 此外，我們將會在大嶼山小蠔灣興建第一期每日處理量為200公噸的有機廢物處理設施，以處理已在源頭分類的工商業有機廢物。我們亦計劃在屯門興建一所採用最先進高溫焚燒技術的污泥處理設施，每日處理量為2,000公噸。我們將就污泥處理設施的撥款申請，尋求立法會的支持。若進展順利，設施可望於2012年底開始運作。

16. 香港現有的三個堆填區將於2010年代初期至中期逐一飽和，因此有迫切需要擴展三個現有堆填區。我想重申堆填區的運作符合非常嚴格的國際標準，並不會對環境及公眾健康構成不良影響，但我亦理解地區團體對擴展計劃的關注。環保署在三個堆填區擴展計劃的環境評估程序中會與有關區議員、鄉事委員會委員、屋邨及鄉村團體代表等維持密切聯繫，落實「公眾持續參與」，並會將具體意見及關注事項納入環境評估範圍。對於地區人士的意見及訴求，我們持著務實開放的態度，希望繼續透過積極溝通，尋求及早日達致雙方皆可接受的方案。

淨化海港計劃

17. 為了進一步改善維港水質，我們現正分兩階段積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目標是在2014年完成第二期甲工程。為能及早重開荃灣區泳灘，我們現已在進行第二期甲的消毒設施，有關工程估計可按計劃在2009年10月完成。不過，若上述的污泥處理設施未能配合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投產前落成，則第二期甲設施的運作或需延遲。此外，我們亦預計於今年稍後時間可以向財委會申請撥款興建第二期甲工程的深層污水輸送隧道，並於年底或明年初動工。工程將創造約二千個職位，有助改善建造業界的就業情況。

應對氣候變化、加強能源效益及環保建築

18. 氣候變化是當前重要的環境議題。政府一直十分關注氣候變化所產生的影響，並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政府於去年展開了氣候變化顧問研究，務求在客觀科學的基礎上，尋求新的策畧及措施，應對氣候變化，估計將可於今年年底完成研究工作。

19. 香港地方雖小，但有超過40,000幢建築物，而本港的電力消耗，89%與建築物有關。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故此能有效減少用電，有助改善空氣質素，緩減全球暖化問題。政府於去年就建築物進行碳審計推出指引，並同時開展「綠色香港·碳審計」活動，推動社會各界進行碳審計及減排活動。現時已有接近50個機構率先成為「碳審計·綠色機構」。

20. 在本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我們建議投放大量資源，在民間及政府內推動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政府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分別預留了1.5億元及3億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及能源效益項目。政府亦將會帶頭在政府建築物內推動環保及節能。我們不但在財政預算案中建議額外撥款1億3000萬元，用作進行提升政府大樓及公共設施的能源效益工程，亦將投放4億5000萬元，進行加強綠色及可持續環境的小型工程項目。

21. 此外，政府將發出內部通告，就新建及現有的政府樓宇在不同範疇的環保表現設定目標，包括 —

- 新建的主要政府樓宇，須致力達至國際或本地業界認可的建築環境表現評估系統的最高或次高標準；

- 主要新建政府樓宇須致力達至比《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更佳的能源效益表現，某些類別樓宇的能源效益表現須比《守則》高出百分之五至十；及
- 新建政府樓宇須致力達至「卓越級」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

我期望政府的工作能起帶頭作用，鼓勵私人機構提升建築物的環保表現，共同建設綠色社會，並推動綠色經濟的發展。

清潔能源

22. 國家能源局和特區政府自去年簽訂了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後，兩地能源企業已立刻開展工作，並取得實質進展。西氣東輸二線東段工程，包括向香港供氣的深港支線，已於今年2月動工，兩地能源企業亦正一同籌備在深圳合建液化天然氣站。兩項工程均預期在2013年竣工，為香港提供新的天然氣源，對減少燃煤發電和改善空氣質素大有幫助。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

23. 本年財政預算案內，推動綠色經濟的其中一項重要措施，是推動使用電動車輛。電動車輛不但有助改善環境，亦為一連串汽車相關行業帶來商機。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宣佈延長豁免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稅，為期五年，直至2014年3月底。為早著先機，環境局已率先在預算案公布翌日(即二月二十六日)，簽署一項有關試行新一代電動車輛的諒解備忘錄，使香港成為繼日本後，首個試行最新型號電動車輛的亞洲地區。此外，政府亦會積極推廣於全港設立車輛電池充電設施，包括研究於政府多層停車場設立充電設施的可行性。我們亦會成立一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督導委員會，就推廣全港使用電動車輛的策略和具體措施，作出建議，務求令香港能及早引入新型的電動車輛。

自然保育

24. 在自然保育方面，我們正積極落實在香港設立地質公園的建議，並期望可於年底前向國家申請成為地質公園。我們在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鳳園及壘原推行的管理協議試驗計劃，在保育和改善當地的生物多樣性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效，我們將延續該等項目。至於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我們將繼續與相關項目倡儀人商討以求盡快落實其計劃。此外，我們也希望於年內立法，實施海岸公園禁止商業捕魚的建議。除此以外，我們亦將於年內

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把生物多樣性公約和其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的適用性伸延至香港，以管制改性活生物體的跨境移運。

可持續發展

25. 環境局將繼續協助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推行有關可持續發展的工作和活動，以便委員會就為籌劃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提供意見，並會協助委員會推行教育及宣傳計劃，包括學校及社區外展計劃等，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和原則。

26. 有鑑於社會近年對建築環境的質素和可持續性日益關注，委員會與環境局和發展局即將就構建優質和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措施，進行新一輪的社會參與過程，並會就優化可持續的樓宇設計，包括樓宇間距，樓宇後退，及綠化率；在樓宇提供必要設施和環保及完善生活設施，與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以及樓宇設計如何提高能源效益三個範疇，蒐集公眾的意見。委員會計劃在今年年中展開該社會參與過程，我們期盼社會各界持份者屆時積極參與和提供寶貴意見。

總結

27. 主席，環境保護和保育生態資源的未來工作充滿挑戰。要進一步改善環境，我們不單要繼續落實有效的政策，亦需要引入適當法規，加強公眾教育，鼓勵社會參與。我期望在新的財政年度繼續得到議會的支持。主席，接下來歡迎各位議員就這部分的開支預算作出提問，我和常任秘書長等同事都很樂意回答大家的問題。

**2009年3月25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議員簡介在新財政年度政府在房屋方面的工作重點。

公屋供應

2. 在租住公屋方面，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土地，監察公屋土地的供應進度，確保有足夠的土地發展公屋。房委會會盡量保留舊屋邨清拆後的土地作公屋發展用途，並本著「地盡其用」的宗旨，在最具效益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下興建公屋，以滿足市民對公營房屋的需求。在規劃過程中，房屋署會與政府各部門及地區人士緊密協調，確保公營房屋計劃順利推展，並顧及地區的發展需要。在未來五年，我們相信將有足夠的公屋供應，繼續維持一般公屋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於大約三年。

3. 為加強居民和區議會在大型公屋發展計劃中的參與，房委會在大型公屋發展計劃的規劃和設計階段，會委派助理署長領導項目小組，舉辦社區工作坊。我們曾就安達臣道及蘇屋邨的兩項公屋發展舉辦社區工作坊，讓區內居民及地區人士發表意見及參與設計，透過凝聚社區力量，完善公屋發展。

私人物業市場

4. 在私人住宅物業市場方面，我們會繼續致力維持有秩序以及公平自由的環境，讓市場能穩健發展。此外，我們會繼續透過地政總署的「預售樓花同意方案」以及業界的自我監管機制，以提高住宅樓花銷售的透明度，並會繼續透過地產代理監管局以及消費者委員會加強對地產代理和公眾的宣傳教育，提升地產代理的專業水平，以及進一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5. 整體而言，房地產市場近年一直平穩發展，私人住宅物業市場提供了不同種類及價格的單位供應。我們最新數據亦顯示，樓價在二百萬元或以下的中小型住宅仍有一定數量的供應。在

2009年1月，該類單位的買賣合約宗數佔整體成交宗數百分比為53%，與過去4年每年平均約為54%的百分比大致相若。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房地產市場的發展以及私人住宅物業的供求情況。

總結

6. 總括而言，政府會繼續投入資源，透過房委會的工作，幫助低收入家庭解決住屋問題，並致力維持一個穩定、自由及具高透明度的私人住宅物業市場。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多謝主席。

**2009年3月25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今天向各位簡介在新財政年度運輸方面的開支和主要工作。

2. 在新財政年度，運輸政策範疇的撥款為203億6千萬元，當中包括了多項會在今年內陸續開始施工的跨境及本地基建工程的預算開支。

3. 首先，在**跨境運輸基建**方面，今年其中一個工作重點當然就是展開港珠澳大橋工程。這項跨越粵港澳三地的工程已被列入《國家高速公路網》內，大橋不單只會連接珠江西岸，還會接通通往北京的京珠高速公路，和廣西、雲南以至直出東盟國家的高速公路，對加強內地與本港的經濟發展，具有策略性意義。

4. 大橋項目過去一年取得可觀的進展，主橋的初步設計已在本月中旬展開。我們已大致完成選聘大橋主橋項目的貸款牽頭行，在未來數個月，我們會落實主橋項目貸款的細節，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用作香港需要為主橋提供的資本金。

5. 香港境內工程方面，香港口岸和香港接線的初步規劃、公眾參與和環境評估的工作已接近完成，我們預算在今年年中向環境保護署提交環評報告。我們的目標是大橋項目的建造工程於2009年底前展開，以及香港境內工程與主橋同步完成。

6. 另一項同樣極具策略性連接功能的是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會把香港連接至全國的高速鐵路網絡，由香港前往內地主要城市，特別是華中及華南地區會更加舒適方便。使用高鐵的乘客亦可透過珠三角城際快速軌道來往香港與珠三角主要城鎮。鐵路方案已於2008年11月刊憲，我們現正處理有關市民就鐵路方案提出的反對意見。我們會繼續抓緊高鐵香港段的進一步規劃和公眾參與工作，目標是在二零零九年底動工。

7. 在**本地鐵路**方面，九龍南線和將軍澳支線(第二期)快將通車。我們現正小心審議有關西港島線的造價，預計在本年年中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然後盡快動工。同時，我們會繼續推進沙中線、南港島線(東段)和觀塘線延線的進一步規劃工作。

8. **本地道路基建**也正進行得如火如荼，屯門公路的改善工程已經展開，我們也密鑼緊鼓做好中環及灣仔繞道、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中九龍幹線和將軍澳-藍田隧道等各項工程的準備工作。

9. 在**航空運輸**方面，我們會從多方面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和區域航空樞紐的地位。我們會積極推進港深機場軌道聯絡線的建議，以加強兩地機場的直接連繫，促成兩者充分互補，同時可縮短香港國際機場與珠三角的距離，有助擴展香港國際機場的腹地市場。我們現時正進行進深研究，這些研究預期會於二零零九年中完成。

10. 另外，我們會繼續積極尋求擴大香港與民航伙伴的雙邊民航安排，支持民航業的發展；同時繼續進行有關空運牌照局的規管架構的檢討，實施檢討所提出的措施，並在航空交通管制方面增撥資源。此外，我們會繼續與香港機場管理局合作，推行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的發展計劃，以及完成機場2030規劃大綱研究。

11. 在**航運及物流發展**方面，我們會繼續致力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和區內物流樞紐的地位。我們會積極優化船舶註冊服務，並會繼續與航運界合作，推動航運專業服務的發展。另外，土木工程拓展處已聘請顧問公司，在本月底開展十號貨櫃碼頭在青衣西南興建的可行性研究。在物流發展方面，我們會與業界繼續攜手推行為貨運物流業從業員舉辦的培訓計劃和貨車智能資訊系統試驗計劃。同時，我們也會繼續與廣東省當局加強合作，使跨境貨運活動更為便利及合乎成本效益。

12. 在**道路安全**方面，我們會繼續通過推行立法、執法和教育等方面的措施，以提升道路安全。打擊酒後駕駛會是今年一個工作重點。工作的大方向，是從檢討法例、研究加重酒後駕駛的刑罰、加強執法及宣傳教育等多方面，全方位打擊酒後駕駛的行為。就進一步加重酒後駕駛的刑罰而言，我們會研究按血液酒精濃度，引入不同程度罰則；加入『酒後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的新條款；以及在危險駕駛的個案加入酒後駕駛等『加重刑罰的因素』。我們亦會觀察二月九日起實施的新法例和罰則的成效，作為訂定新罰則的參考。

13. 主席，總括而言，我們的未來路向是清晰的，我們會繼續全力推動各項策略性的跨境及本地運輸基建，同時會致力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和區域航空、航運及物流樞紐的地位。在這方面，我和我的同事會與立法會保持積極溝通，爭取各位對上述工作的支持。

14. 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多謝主席。

**2009年3月25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民政事務局職責涵蓋廣泛的政策和綱領範圍，資源分布於一共八個開支總目。民政事務局及轄下部門在2009-10年度的總開支為95億9千1百萬元。我們在新財政年度內獲得新資源的工作重點如下—

(一) 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

2. 2009東亞運動會是香港首次舉辦的國際性大型綜合運動會，將於今年12月5日至13日在香港舉行。借鑑成功協辦2008奧運馬術比賽的經驗，東亞運的籌備工作正依計劃進行。為東亞運比賽場地的興建及改善工程，預計全部在年中竣工，不但為東亞運及日後舉行的國際賽事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比賽場地，亦為市民提供更好的體育設施。

3. 在宣傳和推廣方面，我們將大力推動社區層面的參與，與各區區議會、學校和社區組織等合作，鼓勵市民大眾積極參與。此外，透過其他宣傳和推廣項目，包括以東亞運為主題的城市景觀佈置、巡迴展覽、播放東亞運主題曲《衝出世界》和宣傳短片、以東亞運為主題的花卉展覽、發行「心思心意」郵票和東亞運紀念郵票、以及舉行一百日倒數暨火炬接力等，務求令東亞運更深入民心，成為全城熱切期待的盛事。我們亦會透過駐海外經濟及貿易辦事處宣傳東亞運，並且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向海外推廣。

4. 我們深信主辦東亞運既促進香港體育事業的發展，提升市民對體育運動的興趣；而透過共同參與，亦加強社會凝聚力。我們將會按預算舉辦一個成功、具香港特色而不奢華的東亞運動會。

(二) 推動香港體育發展

5. 承接北京2008奧運會和殘疾人奧運會在社會上掀起的體育熱潮，我們進一步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

6.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預留了5千萬元，在未來三至四年資助體育總會及地區體育團體增建體育設施及添置器材。我們希望透過上述資助計劃，鼓勵各體育總會與地區團體加強合作，推動體育普及化。

7. 為了更有效發掘及栽培梯隊運動員，我們會於2009-10年度提供不少於1千萬元撥款，同社會各界合作，協助體育總會優化他們的青少年體育培訓計劃。

8. 為了加強支援精英體育發展，我們對香港體育學院的恆常撥款將增加1千2百萬元，用以增强香港隊的基本實力，迎戰來年的多項國際賽事。

9. 我們會與商界聯繫，贊助更多弱勢社群觀賞大型體育賽事。此外，我們會加強推廣大型體育賽事，提高市民對這類賽事的支持，並且幫助宣傳香港作為盛事之都的地位。

(三) 建國六十周年慶祝活動

10. 今年適逢建國六十周年，藉此機會我們將會與公民教育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十八區區議會及社會各界攜手合作，推出一系列的慶祝活動。我們會推出不同類型的展覽、講座及表演，安排本港及內地青少年的交流活動，讓市民分享六十周年國慶的喜悅，同時提高對國情的認識。

(四) 培育本地藝術家及拓展觀眾

11. 為了配合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我們會進一步加強支援本地藝術家及藝團，亦會繼續努力培育更多的愛好藝術的本地觀眾。在2009-10年度，我們繼續用大約2億7千萬元支持本地主要演藝團體，而香港藝術發展局將於2009-10年度推出「兩年資助」計劃，加強支援中小型藝團，為它們提供更有效的晉升階梯。我們將會在今年年中之前就表演藝術的資助事宜展開顧問研究，目的是制定一個資助制度，改進資助評審準則及資助機制，讓表演藝術界能夠蓬勃及持續發展。新高中課程在2009學年實施時，會規定每名高中生須修習一定的藝術經歷課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舉辦適合高中生的新項目。最近已經與教育局合辦「匯藝坊」，為本地藝術家及藝團提供平台，讓他們向學校方面介紹他們可提供的藝術教育課程。在藝術教育及觀眾拓展方面，香港藝術發展局剛剛展開「社區文化藝術活動深化計劃」，通過支持地區藝術團體和專業藝術團體的更緊密合作，把藝術帶入社區。我們會全力支持這

兩個執行機構推行這些藝術教育及觀眾拓展的工作。此外，我們亦鼓勵區議會在地區推行具本土特色的文化活動。在西九永久場館落成之前，我們亦鼓勵多元化的藝術活動在臨時場地進行，開展將人流帶入西九的前期工作。

(五) 粵劇發展

12. 粵劇是本土文化重要的一環。我們會繼續保存、推廣及發展粵劇。在2009-10年度，我們投放在發展粵劇的資源將超過3千3百萬元；粵劇發展基金亦獲注資2千萬元進一步推動粵劇發展。立法會已於2009年2月撥款約1億8千6百萬元把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該計劃將於本年內動工。另外，我們透過香港藝術發展局撥款資助粵劇團體在新光戲院演出，並積極尋求捐款透過粵劇發展基金支持新光戲院的延續運作。我們感謝捐助支持粵劇發展的熱心人士。長遠來說，我們在西九文化區將興建一戲曲中心，包括一表演場地及一小劇院，分別可容納1 400及400觀眾，預計於2014-15年度落成。

(六) 社會企業

13. 我們會繼續積極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為弱勢社群在社區創造就業機會，強化助人自助的理念，從而建構公民社會價值，促進社會和諧。我很高興推動社企發展這一項工作，得到很多位議員和社會人士的認同和支持。

14. 社企是民間營運的企業。面對金融海嘯的衝擊，社企跟其他企業一樣，都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除了繼續透過「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提供種子基金，為新開辦的社企提供初期營運的支援外，因應當前惡劣的經營環境，政府會考慮為受協作計劃資助的社企提供額外資助，強化它們持續營運的能力。措施自去年12月推出至今，已收到19份額外撥款申請，其中9份申請獲批，涉撥款額220萬元。我們亦會繼續透過「社會企業伙伴計劃」，促進不同形式的跨界別合作，鼓勵社企多元化的業務發展。此外，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在2009-10年度，合共預留9百萬元，加強推廣社企。我們正審視社企的營運情況，制訂工作計劃，協助營造有利社企營運的環境。

(七) 創造就業機會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15.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自2006年6月推出以來，首四期的申請已經批出約7千6百萬元撥款成立80個新的社企項目，為弱勢社群提供約1 400個就業機會。

16. 獲批的社企項目涵蓋的業務範圍廣泛，包括餐飲業、美容/美髮、保健推拿、家居清潔及相關服務、環保回收、裝修工程、零售、娛樂表演、汽車美容及有機種植等。這些計劃主要可創造一些低技術的工作，及為弱勢社群提供就業機會。

小型工程計劃

17. 我們明白社會期望加快各類型小型工程，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於2009-2010年度在各類小型工程的總預算超過80億元，由民政事務總署統籌的地區小型工程及鄉郊小工程計劃，佔4億2千萬元。我們會盡量利用這些資源，為18區提供更好的地區設施，同時亦創造就業機會。我們估計，在2009-10年度，可創造超過950個為期12個月的就業機會(包括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的630個以及鄉郊小工程計劃下的320個就業機會)。受惠的工程人員包括技術勞工、技術及輔助人員以及專業人員。

(八) 結語

18. 我簡介到此，我和我的同事很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謝謝。

**2009年3月26日(星期四)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稿**

福利及婦女事務

主席、各位委員：

2009-10年度投放在社會福利及婦女權益的政府經常開支達393億元，較去年修訂預算增加1.1億元(+0.3%)，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17.2%，僅次於教育。若與2008-09年度原來預算比較，經剔除該年度的一次性約27億元的特別撥款，包括向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綜援受助人及傷殘津貼受惠人額外發放津貼，和加入今年1月起把高齡津貼調高至1,000元的增幅，社會福利經常開支的實質增長為6.3%。我現重點講述本局將如何運用新增的資源。

更具彈性的幼兒服務

2. 在今個及下個財政年度，我們會繼續利用在2008-09年度已預留的4,500萬元，推行為期3年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試驗計劃。計劃旨在在常規幼兒照顧服務之外，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更具彈性的託兒服務，更重要的是促進社區參與及鄰里互助。計劃包括為6歲以下幼童而設的「社區保姆服務」以及為3至6歲幼童而設的「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兩個部分。這兩項服務的運作時間甚具彈性，涵蓋晚上及部分週末和假日。有經濟困難及社會需要的家庭，可獲費用豁免或減免。

3. 計劃的首階段已於去年10月在6個對幼兒照顧服務需求較大的地點(即東涌、深水埗、葵涌、屯門、元朗及觀塘)展開。政府會於本月底前把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以配合更多家庭的需要。

支援長者

推廣「積極樂頤年」

4. 政府一直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力推廣「積極樂頤年」的理念，以鼓勵長者與社會保持緊密聯繫，活出豐盛人生。

「左鄰右里」計劃

5. 「左鄰右里」計劃旨在由長者主導，透過跨界別合作，聯繫不同組織及有意服務社區的人士，在社區層面建立鄰舍支援網絡，讓長者成為社區生活的新力量，協力推廣「積極樂頤年」和關愛長者等信念。

6. 參考了各界意見和經驗，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在2009-10年度增撥500萬元，繼續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開展為期兩年的「左鄰右里——愛惜耆英試驗計劃」，進一步深化「左鄰右里」計劃，並在全港每一區開拓新的鄰舍支援網絡，在鄰舍層面推行預防長者自殺的工作。當計劃在4月開展後，全港的「左鄰右里」地區計劃將增加至75個。

「長者學苑」計劃

7. 政府與安老事務委員會由2007年年初起推行「長者學苑」計劃，鼓勵長者持續學習。現時全港各區共有78間設於中、小學的「長者學苑」。「長者學苑」由辦學團體及社福機構合辦，並以「跨代共融」和「跨界合作」的模式運作。政府亦已獲得7間大專院校的支持，在校內舉辦長者學苑課程。

8. 為了進一步推展「長者學苑」計劃，政府會撥款1,000萬元與各界攜手合作，成立「長者學苑發展基金」，提供種子基金給中小學校和大專院校發展「長者學苑」，讓這項計劃得以持續發展。勞福局和安老事務委員會已於2009年3月6日再次發出邀請，希望各界提交更多中、小學成立「長者學苑」的申請。

長者照顧服務

9. 2009-10年度，政府為長者提供的安老服務的開支，預計為39億3,000萬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增加7%，當中不包括涉及公共房屋及公共醫療服務的開支。

10. 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在2009-10年度的預算中會增撥約9,200萬元額外經常開支，以加強為長者提供的服務，有關的項目包括：

- 增撥1,700萬元於兩間新建合約安老院舍提供共150個資助安老宿位；及增撥3,800萬元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增加500個資助安老宿位；以及
- 增撥3,700萬元，加強對正照顧已達療養程度和痴呆症長者的安老院舍的支援。

11. 這些新措施有助回應資助院舍對照顧服務持續增長的需求，並進一步提升對正居於安老院舍，而已達療養程度的長者和痴呆症長者的支援。

婦女權益

12. 政府一直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緊密合作，通過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我們會在未來三年撥款2,000萬元，擴展「自在人生自學計劃」，鼓勵更多婦女終身學習和提升自我能力。

殘疾人士康復服務

13. 在康復服務方面，我們會增撥資源，加強各類康復服務、醫務社工服務和復康巴士服務。

增加康復服務名額

14. 我們會於2009-10年度額外撥款1,850萬元，增加54個學前服務名額、156個住宿照顧名額和30個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以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照顧和訓練。連同已於本財政年度預留予2009-10年度的經常性撥款，預計2009-10年度將可增加共354個學前服務名額、671個住宿照顧名額、140個日間訓練名額和340個職業康復服務名額。

醫務社工

15. 鑑於醫院管理局近年增加精神科門診、康復和腫瘤科服務，政府亦會相應加強有關的醫務社會服務。在2009-10年度，政府將增撥450萬元，以增加10名醫務社工至總數391名，讓住院或

覆診病人及其家屬更能夠接受適時的福利服務，以協助他們康復和融入社會。

復康巴士服務

16. 為改善復康巴士服務，政府會在2009-10年度額外撥出約770萬元添置6部新車和更換4部舊車。屆時，復康巴士車隊的車輛數目會增至115部。透過近兩年和未來一年共更換37部舊車和添購的20部新車，車隊的平均車齡會由2007年初的5.8年減至約3.5年。而在2009-10年度資助復康巴士的經常開支為3,720萬元，約為營運開支的80%。

打擊家庭暴力

17. 政府一直致力打擊家庭暴力。過去數年，政府已投放額外資源，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務和支援。在2009-10年度，我們會再每年增撥2,500萬元，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的直接支援，包括增加處理家庭暴力的社工和臨床心理學家的人手、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以及強化對危機中心和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社署亦會繼續推行宣傳教育，提高市民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知，和加強相關前線專業人員的培訓。

建立社會資本

18. 我們相信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才華和潛力，只要得到發揮，並透過建立人與人之間的緊密關係，產生協同效應，就可以形成強而有力的互助網絡，足以推動整個社區的持續發展，並支援社區內有需要的家庭。這就是社會資本的效益。

19. 我們於2002年撥款3億元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為非政府機構提供種子資金，推行各項以跨界別協作方式發展社會資本的社區計劃。針對社會資本的特質，這些計劃皆以提倡鄰里互助、鼓勵社區參與和提升參與者的個人能力為主。

20. 基金委員會剛於本月中批出最新一輪的撥款申請。截至目前為止，基金資助的社區計劃總數已超過200個，涉及的款項達2億元。換言之，基金原有的撥款已批出超過六成。我們會密切留意基金的使用情況，在有需要時考慮申請注資。

社會保障

21. 目前，香港的社會保障制度是無須供款，並全數由公帑支付。我們必須確保社會保障制度可持續發展。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開支佔政府整體經常開支由1997-98年度的8.8%增至2008-09年度的13.0%；受助人則由82萬人(1998年3月)增至109萬人(2009年1月)，增幅達33%。2009-10年度，這兩項計劃預計開支為271億元，較去年修訂預算減少3.4%。撥款減少主要由於在2008-09年度兩度向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額外發放一筆過的綜援金／津貼。如果有需要，我們可以在財政年度中再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增加撥款，以應付需求。

22.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歡迎各位委員提問，我和我的同事都會樂意回應。

2009年3月26日(星期四)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稿

勞工

主席、各位委員：

2009-10年度勞工及人力發展的政府經常開支為12億元，較去年修訂預算增加4,800萬元(+4.2%)，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0.5%。在2009-10年度，我們的工作重點是加強就業服務，促進就業市場的效率和空缺資訊的流通，以協助求職人士投入或重投勞動市場。同時，我們會致力促進勞資關係，全力打擊非法勞工及違例欠薪，保障僱員權益。此外，我們的目標是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我們亦會繼續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以及加強培訓及再培訓服務。我現重點講述本局將如何運用有關的資源。

改善就業

2. 在經濟下滑及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最新一季的失業率上升至5%。本年首兩個月，勞工處刊登了81 176個私人機構空缺，較2008年同期(100 329)下跌了19%。面對金融海嘯引至勞工市場繼續轉差，政府會全力採取全方位的措施，協助受影響的僱員及求職者。

3. 財政司司長在今年財政預算案內宣佈一系列加強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的措施。在2009-10年度，勞工處將加強及整合一系列就業計劃，包括「展翅計劃」、「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以加強為青年人、中年人士及殘疾人士提供培訓及就業支援。措施包括採用以需求為主導和更靈活的運作模式，以及增加培訓津貼和就業後的支援等。在未來兩年預計可提供合共44 000個培訓及就業機會。

4. 勞工處也會更積極地協助因企業裁員和倒閉而失業的員工。我們會為該處12所就業中心增聘人手，專責留意公司裁員或倒閉事件，及接觸被裁員工，提供就業支援服務。我們會為這些

員工優先提供就業選配及轉介服務，向僱主搜羅適合被裁員工申請的職位空缺，針對個別受經濟下滑影響的行業舉辦的招聘會，以及在商場或社區會堂舉行地區招聘活動，以發放職位空缺及就業資訊。

5. 在大學畢業生的工作機會可能明顯縮減的情況下，勞工處會推行「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提供約4 000個實習名額，安排有興趣的大學畢業生在本地或內地的企業實習，接受6至12個月培訓。計劃的目的是協助大學畢業生擴闊視野，增加歷練，並為工商界培育人才。

6. 待財務委員會批准上述的項目，我們會盡快推行有關措施。

促進勞資關係

7. 良好的勞資關係是維持香港社會和諧及經濟繁榮的基石。在2008年，經勞工處調解的勞資糾紛及申索個案，比2007年減少了5%，是自1998年以來的最低數字。透過勞工處調解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個案，成功率超過七成(72.7%)，亦是1994年以來錄得的最高成功率。然而，由於2008年9月發生的金融海嘯引發連串結業、清盤及裁員等事件，2008年10月至2009年2月經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數字，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57%。

8. 值此經濟艱難時期，我們會更努力維持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以減少因裁員和減薪而引發的不良後果。勞工處呼籲企業在作出影響僱員權益的重大決定前，應與僱員進行坦誠的磋商。勞工處在獲悉企業有減薪或裁員的情況時，都會盡早介入，以避免問題演變成大型勞資糾紛。同時，我們會為僱傭雙方提供調解服務，盡力協助他們解決爭議，達致和解，並為受破產或公司清盤影響的僱員提供適時的協助。

9. 我們會繼續舉辦促進良好勞資關係的活動，推動僱主實行「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並提醒他們在經濟不景時更應特別注重與僱員保持有效溝通及諮詢僱員。我們亦致力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協助僱員平衡工作與家庭的責任。此外，勞工處會舉辦巡迴展覽，提高公眾對《僱傭條例》的認識。我們亦將繼續與9個在行業層面的三方小組緊密合作，推廣良好的勞資關係。

保障僱員權益

10. 為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政府嚴厲執法，打擊非法僱傭活動。在2008年，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處進行了186次聯合行動，突擊巡查涉嫌聘用非法勞工的機構。勞工處會繼續執法及宣傳，讓公眾明白政府絕不容許非法僱傭活動。

11. 勞工處亦會不遺餘力打擊違例欠薪。勞工處在去年就違例欠薪成功檢控的傳票達958張，與2007年的水平相若。不過，由於採取更多針對性的執法行動，涉及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違例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有199張，比2007年的126張大幅上升57.9%。勞工處會繼續加強搜集情報和證據，並積極進行巡查，若有足夠證據證明僱主並非有真正的財政困難，但仍然拖欠工資，我們會檢控僱主及有關的公司負責人。

12. 隨著外圍經濟環境逆轉，「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在2008年接獲6 448宗申請，較2007年的4 836宗增加33%。在2009年1月及2月，破欠基金接獲1 703宗申請，較2008年1月及2月的755宗增加126%。近數月來，勞工處已安排在破產的僱主或臨時清盤人宣佈公司清盤的決定時，便即時協助員工向破欠基金作出初步申請。勞工處會致力協助受結業影響的僱員，盡速處理僱員的破欠基金申請，以紓緩他們的財政困難。

13. 另一方面，我們不時檢討勞工法例，以配合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雖然執行勞資審裁處(勞審處)裁斷的方式屬整體執行民事裁決的其中一環，我們非常關注有部分僱主不按照勞審處的判令支付僱員款項的情況。經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當局決定把不支付勞審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並提出其他措施，包括賦權勞審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及披露其財政狀況。我們正與律政司及司法機構緊密合作解決有關的法律問題及執行細節，並計劃在2008-09立法年度將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14. 此外，在2008年，為加強對僱員權益的保障，我們修訂了《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將癌症間皮瘤納入條例的保障範圍。

15. 今年，我們計劃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職業性失聰人士的法定權益。我們建議只有一邊耳朵罹患職業性失聰的人士也可以得到補償；提高購買、修理、更換聽力輔助器具可獲付還開支的上限金額，和向已根據條例獲發補償金，但因繼續從事高噪音工作而引致其神經性失聰情況加深的僱員，再次給予補

償。我們將於短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訂草案，以實施這些建議。

16. 我們也會因應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和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財政狀況，調整兩管理局各自在僱員補償保險徵款下的分配比率。

法定最低工資

17. 行政長官在2008-09年施政報告內宣佈立法落實最低工資，我們的目標是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18. 鑑於本港現時經濟情況嚴峻，有商界人士認為需要延遲進行最低工資立法。政府明白香港屬高度外向型經濟體系，工資及價格的靈活性，對保持本港競爭力及抵禦外圍衝擊能力十分重要；不過，保障弱勢社群利益及建構和諧社會，亦是同樣重要的社會政策目標。

19. 政府於今年2月27日公布成立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主席及成員均以個人身份獲委任。委員會將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作出客觀的建議，以確保在防止工資過低、減少低薪職位流失，和維持本港整體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等各關鍵層面，取得適當平衡。委員會屆時會進行廣泛的諮詢，收集相關持份者就最低工資水平的意見。

20. 海外經驗顯示，精密的構思及審慎的執行，有助減輕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可能帶來的影響。因此，勞工處現正與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及政府統計處緊密合作，加強現時有關薪金及其他數據的搜集，以提供所需數據予委員會進行討論。

提高職安健水平

21. 香港的工作安全及健康表現在過往十年顯著改善，2008年¹的職業傷亡數字及傷亡率較2007年持續下降。我們會繼續努力，務求進一步提升職安健水平及減少職業傷亡個案。

22. 我們會繼續透過執法、宣傳及教育，推動職業安全及健康。鑑於多項大型基建工程即將展開，以及政府將加快批出小型

¹ 在2008年首三季，所有工作地點的職業傷亡個案數字為32 056宗，較2007年同期減少了3.9%，而每千名僱員的傷亡率亦由17.1下跌至16.1，跌幅為5.8%。同期，建造業錄得2 253宗工業意外，跌幅為2.6%；而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則為60.8，減幅有1.0%。

工程以創造就業機會，勞工處的執法工作會集中處理與建造業有關的危險，例如高空工作、裝修及維修工程、使用電力、塔式起重機操作、建造業車輛及流動式機械，以防止業界採用不安全的作業方式。在職業健康方面，我們會加強宣傳及執法工作，確保充分保障工人，以免在工作時中暑；並舉辦宣傳活動，提高僱傭雙方對預防職業病的意識。

培訓及再培訓服務

23.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會繼續致力提供全面及優質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以協助本地勞動人口適應本港社會不斷轉變的市場及人力需求。

24. 為配合擴大了的服務對象(即15歲或以上、具有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的培訓需要，加上金融海嘯衝擊本地就業市場，再培訓局計劃在2009-10年度提供最少123 000個培訓名額，並預留資源額外提供20 000個名額，以滿足預期需求的增加。再培訓局亦會繼續密切留意勞工市場的變化，靈活調配課程的名額，以應付未來的挑戰。

25.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歡迎各委員提問，我和我的同事都會樂意回應。

2009年3月27日(星期五)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教育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政府一直在教育方面投放大量資源去培育人才，以提升年輕一代的質素和應付香港經濟體系不斷轉變的需要及挑戰。

2. 二〇〇九至一〇財政年度，有關教育政策範圍的總開支預算約為617億元，是政府整體開支的最大範疇，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142億元，主要因為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總開支包括一筆過撥款180億元成立了研究基金。

3. 在整體教育開支預算中，經常開支大約為538億元，與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比較，有35億元(7%)的增長。非經常開支包括資本帳、基本工程儲備金及貸款基金的開支，款額約為79億元。當中很多方面的預算開支都有所增長。

4. 我們將由二〇〇九／一〇學年起，逐步在公營小學實施小班教學，以優化小學的教學環境和更有效地處理個別學習差異的情況。此外，我們也會進一步提升公營小學及中學的學位教師比例，分別增加至50%及85%。

5. 新高中課程將於二〇〇九／一〇學年實施。推行新高中學制的目的，是培育學生的自學、創新和應變能力，讓他們均衡發展、融入社會。這是一項長遠而龐大的教育改革計劃。要全面落實有關措施，每年須投放約20億元經常性開支，以應付中學及高等教育院校的額外資源需求。我們會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學校順利推行新高中課程，包括提供專業發展課程及專業支援，藉此增進教師對新高中課程的認識，以及提升他們學與教的信心，涉及的預算總開支為19億元。與此同時，我們已預留款項，支援高等教育院校籌備和規劃新課程，以配合新學制的推行，並提供基建工程費用，協助院校改善教學空間及相關設施，這方面的預算總開支約為56億元。在新學制推行後，院校學生將享有更靈活的選科安排，而交流、實習和社會服務等元素亦會相應加強。部分

新課程的元素將融入在二〇〇九／一〇至二〇一一／一二學年的三年期課程中，讓仍在就讀三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亦能受惠。

6. 為了加強培育中英兼擅的人才，我們建議微調中學教學語言，賦予學校發展空間，容許學校在指定條件下，讓初中學生有更多機會接觸和運用英語，以便銜接以英語學習的高中及專上課程，以及應付將來工作的需要。我們現正就微調的執行細節與持分者商討，希望在本年五月底前敲定有關安排，並由二〇一〇／一一學年起開始實施。我們已預留資源支援中學學科教師，例如提供培訓和代課教師，以及進行一項有關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大型研究。這些措施涉及總開支約6億4,000萬元。

7. 此外，我們會加強學生在小學階段學習英語的環境。我們會推行一些優化措施，包括設立獎學金，以吸引有才華及有興趣的人士加入教師行列；提供專業培訓機會及相關的代課教師，鼓勵在職小學英語教師豐富本科的知識和掌握有效的教學法；及考慮其他適切措施，以改善學校的英語學習環境和豐富學習資源。這方面的預算總開支約為3億3,000萬元。

8. 另外，在二〇〇九至一〇財政年度，我們會投放額外2,100萬元推動國民教育，以增加本港學生到內地觀摩學習的機會，並加強教師有關的專業培訓與交流。預計大約會有37 000名中小學生受惠。

9. 在高等教育方面，我們會由二〇〇九／一〇學年開始，逐步增加800個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公帑資助學額；到了全面實施時，每年涉及的額外開支將達3億元。這項措施有助進一步推動本港發展、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以配合香港成為知識型經濟體系的挑戰。

10. 在學前教育方面，我們會繼續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下，為合資格學童的家長提供直接學費資助，以及為幼稚園校長和教師提供財政支援，以提升他們的專業水平。在二〇〇九／一〇學年，學券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16億元，每名學童可獲的學費資助額將由每年1萬1千元增加至1萬2千元。

11. 在學生資助方面，二〇〇九至一〇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33億元，較二〇〇八至〇九財政年度增加約2億元(6%)。面對經濟環境可能進一步逆轉，我們認為須增加預算開支，以應付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人數和資助款額或會增加的情況。

12.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

2009年3月27日(星期五)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首先，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關注發展局的財政預算草案。我轄下的管制人員已就有關工務範疇的資源運用事宜，答覆了議員所提出的127條書面問題。他們會在今天的會議上，解答各位議員進一步的提問。

2. 在2009-10年度，發展局經營開支中有關工務方面的撥款為79億4,940萬元，與上年度相比，增加了5億4,897萬元或7.4%。

3. 政府基本工程項目在2008-09財政年度進展順利，撇除向西九管理局提供216億元一筆過撥款，基本工程計劃的修訂預算為230億元，比原本的預算218億元增加了12億元，相對於2007-08年度的205億元實際開支，更有超過一成的增長。

4. 隨着各項大型基建工程陸續展開，2009-10年度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工程預算開支將高達393億元。預期下年度開展的大型項目包括中環灣仔繞道、西港島線、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的各項校園改善工程等項目。我們預計393億元的預算開支，可提供約47 100個就業機會，比2008-09年度多出共約11 800個。

5. 我曾在去年10月22日在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政府在推展基建工作的挑戰包括建造界人手供應，以及建築成本的上升。但自從去年發生金融海嘯，情況已有所改變。目前最重要的是抓緊這次經濟機遇，盡快推出各大小基建項目，以協助業界渡過現時的困難時期。

6. 建造業界失業人士隨着整體失業數字上升而增加，由2008年10月至12月的6.1%，上升到2008年11月至2009年1月的7.2%，但仔細分析顯示主要因為勞動人口的增幅較同期職位增長更快。此外，在2008年11月至2009年1月的數字，建造業兩大工種當中，裝修和屋宇維修保養的失業率為9.5%，較地盤上蓋工程的6.3%失業率為高。有見及此，當政府致力盡快落實各項工程，創造就業，

改善建造業的就業情況的同時，我們有需要推出更多屬裝修和維修的小型工程。

7. 政府積極開拓更多的小型工程，包括環保、「綠色」的建築工程，藉此提升政府建築物的能源效益，例如我們會率先在未來兩年為政府建築物興建綠化天台，安裝省電照明系統，加裝可節約用水的器具，以及加裝具能源效益的空調、升降機和自動梯系統。小型工程的整體撥款將由2008-09年度的69億元增加25%到2009-10年度的86億元，其中包括已獲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的約10億元的額外撥款。為了推展這些額外工程，有關的工務部門將需要增加人手。在未來一年，我準備在發展局轄下的部門，增加約56個臨時職位，2009-10年度涉及的開支約為1,900萬元。

8. 在建築成本方面，根據2008年12月份政府統計處的建築材料指數顯示，鋼筋、鍍鋅軟鋼及柴油的成本已由2008年中高峰下調分別42%、28%及21%，但其他主要建築材料，包括砂、鍍鋅軟鋼喉管、水泥、混凝土磚等的價格卻沒有顯著回落。2008年第4季的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由2008年第3季的高峰，下調大約10%。但其他的土木工程價格指數，下調幅度僅為數個百分點，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

9. 為協助承建商解決現金周轉困難，政府已實施一系列行政措施，包括在沒有中期付款安排的合約中，引入該項安排、提早發放最高可達八成的合約保留金予承建商、加快結算已竣工工程合約的最終帳目、加快處理因工程範圍有所變動而須額外支付給承建商的款項等。

10. 另一方面，政府亦積極為中小型承建商提供更多參與工務工程的機會，例如將中小型認可承建商可承投工務工程合約價值的上限，提高50%，以增加中小型承建商可以承投的合約數目及金額。政府現時正就這建議諮詢業界，期望可以盡快實施。

11. 絶大部份工務工程及顧問合約都是由本地承建商及顧問公司，或在海外註冊但在香港設有辦事處及於香港經營多年的公司來承辦。這些海外公司均有聘用本地員工，包括各級管理行政人員、專業人士、技術人員和工人等，為本地業界提供了不少的就業機會，同時亦引進不少海外先進技術。在挑選承建商及顧問公司的過程中，政府亦會適當地考慮這些公司及其項目實施人員的本地工作經驗。

12. 在文物保育方面，我們已於今年2月公布了第一期的「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甄選結果，在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協助下獲選的六個非牟利機構正積極開展前期工作，其中五個機構稍後會申請撥款，涉及款項約五億元，以應付該批歷史建築的大型維修工程的費用。在2009-1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額外預留款項，使計劃的承擔總額重回10億元。我們現正積極籌備第二期計劃，預計詳情將於今年年中公布。

13. 政府亦已成功推出維修資助計劃，向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之業主提供資助，進行維修工程。首兩宗申請已分別於今年1月及3月批出(即一級歷史建築魯班先師廟和二級歷史建築道風山基督教叢林)。由於維修歷史建築的費用不菲，由2009-10年度開始，每宗申請可獲的最高資助額將會由60萬元提高至100萬元，每年總撥款則由200萬元提高至500萬元。

14. 古物諮詢委員會於其下成立一個專家評審小組，為大約1 444幢建築物進行詳細的文物價值評審。評審小組剛完成有關工作，結果已提交古諮會，以便審定這些歷史建築的評級，並向公眾公布。古諮會已於2009年3月開始考慮有關評級事宜。待有關評級工作完成後，將有利我們進一步推動文物保育的工作。

15. 多謝各位。

**2009年3月27日(星期五)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首先，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關注發展局的財政預算草案。我轄下的管制人員已就有關規劃及地政範疇的資源運用事宜，答覆了議員所提出的172條書面問題。他們會在今天的會議上，解答各位議員進一步的提問。

2. 來年，發展局將會面對不少新的挑戰。為此，數個綱領會獲增撥資源，以配合新的需求。在2009-10年度，規劃及地政範疇的經營開支為37億4,970萬元，較2008-09年度的修訂預算35億8,820元，增加1億6,147萬元(4.5%)。撇除以分階段取代有長遠服務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而增設的44個職位，我們將增設61個公務員職位，包括4名首長級，以便落實各項新措施。

3. 現在，我希望用幾分鐘時間，向各位議員簡介本局在新財政年度在規劃及地政範疇的工作重點。

跨界規劃及發展

4. 我們會與廣東省和澳門合作，進一步加強在區域合作及統籌由中央政府在2009年1月公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下稱《綱要》)下的基建規劃及發展等工作。該份《綱要》明確地把珠江三角的整體發展和粵港澳三地的合作提升至國家發展的戰略層面。我們會把握《綱要》所提供的機會，繼續就珠三角地區和邊界區的規劃與內地當局緊密聯繫。我們會特別全力推展香園圍新口岸的規劃和建設工作和落馬洲河套區的發展。此外，我們會按計劃在本年內完成有關禁區土地用途的規劃，繼續推展古洞北、粉嶺北及平輦／打鼓嶺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並在年底前展開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5. 我謹藉這個機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各委員致意，感謝你們支持發展局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以便更專注執行跨界規劃及發展事宜。

樓宇安全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6. 為了幫助低收入或全無收入的長者業主，妥善維修及適時保養他們的居所，我們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推出10億元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資助60歲或以上的長者自住業主支付樓宇維修工程的費用。合資格的長者自住業主可獲得最高40,000元的津貼，用以進行樓宇維修，或償還過去樓宇維修貸款計的債項。

7. 我們委託香港房屋協會執行這項計劃。自這項計劃於去年5月推出以來，截至本年2月底，香港房屋協會已批出2,500多宗申請，涉及約6,310萬元款項。香港房屋協會會繼續推廣有關計劃，讓更多長者受惠。

「樓宇更新大行動」

8. 面對金融海嘯，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我們提出了一項一次性的、針對性的特別措施，建議撥出7億元，聯同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各自撥出1億5千萬元，即合共10億元，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樓宇更新大行動」。

9. 這項計劃的最大特色，就是「規模大、效益快」。我們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為本地建造業，特別是裝修及保養行業的工人創造大量的就業機會。根據我們的估計，這項行動可在未來兩年開創約10,000個職位，主要涉及建築和維修工人，以及相關專業及技術人員等。

10. 「樓宇更新大行動」是一項特殊措施。特區政府認為維修樓宇基本上是業主的責任。一如以往，我們會繼續透過法例及各項支援計劃，大力推行樓宇維修的工作，以保障香港樓宇的安全。

11. 為達致「快」的目的，「樓宇更新大行動」是以「樓宇為本」。一經選定為目標樓宇，樓宇內的所有業主都會獲得資助，無須接受入息或資產審查。業主(包括住用或商業單位的)可獲公用地方維修費用8成或最多每單位\$16,000的維修津貼，而60歲或以上的長者自住業主則可獲全數資助或最高\$40,000的津貼。

12. 對於業主無能力組織維修，例如無法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將由有關部門直接介入，即由屋宇署發出維修命令，並在命令無法履行下，直接安排承建商進行維修。

13. 我們會在3月31日的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諮詢議員的意見，並盡快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得到立法會的支持，最快便可於5月正式展開這項行動。而預計可創造的就業機會亦可於本年年中起開始陸續落實。

清拆棄置招牌

14. 作為一項進一步創造就業機會及美化市容的措施，政府會撥出1,800萬元，予屋宇署進行一項特別行動，於12個月內清拆約5,000個棄置招牌。

15. 屋宇署會進行視察，尋找棄置招牌。該署亦已聯絡區議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互助委員會及區內消防安全大使等團體及人士，邀請他們為各區內的棄置或危險招牌的位置提供資料。屋宇署會將行動首先集中在較多商業活動或區內的棄置招牌數目較多的地區。該署亦會考慮各團體提供的資訊，以安排具體的清拆計劃。

16. 這項特別行動在今年3月初開始進行，預計可創造約170個就業機會，同時提高公眾安全並改善市容。

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17. 我們將引進一項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簡化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的法例規定和所需程序，方便市民進行該等工程。就此，立法會已在去年6月通過了《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

18. 為了替有關制度訂立詳細運作細節，我們已於今天將相關的附屬法例刊登憲報，並將於4月1日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希望有關附屬法例能盡快獲得通過，以便於2009/10年內落實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19. 為配合新制度的實施，屋宇署會展開大規模公眾教育計劃，以促進市民及從業員對新制度的認識。

20. 就有關籌備及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工作，我們會向屋宇署提供額外資源，每年涉及1,500多萬元，以開設32個新職位及提供經費進行宣傳教育工作。

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

21. 基於較早前公眾諮詢所得到的社會共識，我們現正草擬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法例草案。我們已分別於去年6月及今年2月就擬議計劃的運作細節徵詢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2. 我們會繼續徵詢委員會的意見，並希望可在今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以長遠地解決樓宇失修問題。

《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

23. 發展局在去年七月正式啓動了《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檢討共分為三個階段，至今我們已完成了第一階段，即構想市區更新的願景和訂定檢討議題的工作。

24. 在未來一年，發展局在市區重建局的協助下，將會透過一連串的電台節目、巡迴展覽、專題討論會、公眾論壇等公眾參與活動，一方面有系統地介紹各有關議題的背景資料和海外經驗；另一方面推動各有關團體、持份者和市民大眾，在對有關問題有一定的認識下，進行全面和實質的討論。在這項檢討的其餘兩個階段，我們將會繼續持開放態度，希望能與市民一同針對香港所面對的獨特挑戰，探索市區更新的未來方向，建立共識。

促進私營發展

發展機遇辦事處

25. 為鼓勵和便利私營機構投資，發展局將成立「發展機遇辦事處」，為私營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等發展項目倡議者提供一站式諮詢及協調服務，以及提供一個有效的平台，讓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聯合研究建議項目帶來的效益。辦事處將向發展局局長匯報。正如財政司司長強調，辦事處不會取代現行的法定程序、公眾諮詢和監管，而是透過專責單位的協調，提高行政效率，加快私人項目的推行。

26. 向發展機遇辦事處尋求協助的私營機構或非政府機構發展建議項目一般須具備以下條件 —

- (a) 發展項目倡議者已擁有可供發展項目使用的土地(但土地運用或須修訂地契，或進行換地安排)；

(b) 有關發展項目不可單純發展住宅，須包含其他方面的經濟元素，例如對旅遊、物流、服務、文物或自然環境保育及供社區使用等方面有貢獻；

(c) 須符合所有法定規則並按既定政策繳付所需的地價或費用。

27. 為了在最早階段吸納公眾對建議項目的意見，我們會重組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引入更多界別的人士，如旅遊、環保、生態及文物保護等，為辦事處的工作提供更廣泛的意見。我們亦會加強委員會的職能，讓委員會可就個別發展項目提出建議。

28. 我們初步建議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以統籌發展機遇辦事處的工作，亦會考慮內部調配強化辦事處人手。在2009-10年度，我們預留了額外資源，在總目159-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開設新職位，負責統籌及監督主要基建項目的實施。部份新資源會調撥到規劃地政科，以便成立發展機遇辦事處。該辦事處隸屬發展局局長辦公室。我們會於四月二十八日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希望辦事處可於今年年中正式啟動。

精簡修訂地契的程序

29. 政府一向致力加快私人發展項目的審批程序，不時檢討相關申請的處理程序和過程，以期可與時並進。正如行政長官在2007-08年度施政報告中指出，政府不只是規管者，也是服務提供者，我們有責任提高樓宇建造業和物業發展市場的效率。為此，地政總署已在香港西及南地政處推行試驗計劃，成立以整合管理架構形式運作的專責小組，加快處理契約修訂和換地申請。

30.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已於2008年4月1日推出先導計劃，至2009年2月12日所發出具約束力的基本條款及補地價建議書及完成的個案分別為24份及86份，較由2007-08財政年度所發出的16份及41份為多(分別增長了50%及109%)，而以2008年4月1日或以後所接獲的個案而言，截至發出具約束力的基本條款及補地價建議書所需的時間亦較2007-08財政年度的平均282日減至165日(加快的幅度為42%)，地政總署會在2009年4月全面檢討有關試驗計劃的成效。

美化維港

31. 在優化海濱工作方面，我衷心感謝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支持，在上月批准發展局由今年4月1日起增設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職位。該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負責掌管一個小組，專責加強優化海濱的政策、策劃及統籌推行優化海濱的措施、支援共建維港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並加強與關注團體、區議會的溝通和聯繫，促進公眾參與優化海濱的工作。

32. 發展局亦會在來年增加該委員會的撥款，由過往每年500萬元增至750萬元，以協助委員會進行包括從事研究及舉辦公眾參與活動等工作。

總結

33. 主席，我發言就此結束。我和我的同事十分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謝謝。